**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

**(102年12月17日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3次會議資料)**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2009年，中華民國(臺灣)總統宣佈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成為國內法。兩公約施行法也規定應建立報告機制以監督政府遵循其所承擔的義務。 | （各機關） |  | 依「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第1次會議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7點、第10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 |  |  |  |
|  | 2011年，政府就各個公約所含權利開啟提出詳盡報告的準備程序，來自10個不同國家的獨立專家受邀於2013年依據所有可得資料，尤其是公民社會之資料，來審查這些報告。專家的組成包括下列10位獨立專家，以其個人身份參與此項工作：Philip Alston、Nisuke Ando、 Virginia Bonoan-Dandan、Theodoor van Boven、Jerome Cohen、Shanthi Dairiam、Asma Jahangir、Manfred Nowak、Eibe Riedel，以及Heisoo Shin。 | （各機關） |  | 依「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第1次會議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7點、第10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 |  |  |  |
|  | 專家在所有相關面向依循既定的國際監督程序，並對相關權利適用普遍接受之國際法解釋。專家之審查並未涉及與其他國家普遍狀況之比較，此結論性意見僅聚焦於中華民國(臺灣)之狀況。專家分為兩組，分別處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各機關） |  | 依「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第1次會議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7點、第10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 |  |  |  |
|  | 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人民對於遵循相關人權義務的監督程序展現模範性的決心。政府遵循國際慣例提出有價值且詳盡的報告，並以高度建設性的態度與專家互動。在為期3天內（2013年2月25至27日）所舉行的每個議程都有代表所有相關部會的眾多官員參加，也有總統府、監察院、行政院及考試院的代表。在專家邀請下，立法院亦有委員參加。會議由網路直播，有公民社會密切注意。專家特別感謝郭銘禮檢察官以及法務部其他同仁的全方位努力協調，效率極高且裨益良多。 | （各機關） |  | 依「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第1次會議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7點、第10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 |  |  |  |
|  | 專家對於來自多個領域的公民社會團體在審查過程各方面非常積極的參與給予讚賞。專家收到眾多內容詳盡的影子報告，舉辦特別聽證會，以便非政府團體能夠在程序中提供意見。各方回應熱烈，令專家得以更深入了解許多複雜議題。 | （各機關） |  | 依「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第1次會議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7點、第10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 |  |  |  |
|  | 專家欲強調，這些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未處理所有專家受理的眾多議題。為確保程序在可控範圍及結論性意見的清楚聚焦，僅能直接處理一定數目之議題。然而，專家認為，整體審查過程之可貴，遠超越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含內容，專家希望以此方式開啟的程序可以持續而就對話中提到的所有問題提出有意義的回應及解決方案。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  | 依「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第1次會議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7點、第10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 |  |  |  |
|  | 最後，專家強調，下列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目的主要在於點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為求促進全面履行其義務而應考量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方向。因此，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未一一確認近年來所出現的積極成就。然而，專家對於1987年後，中華民國(臺灣)開始從漫長、黑暗的戒嚴時代走出，所取得的大幅進展，印象極為深刻。近年來，中華民國(臺灣)的發展，更加速建立以人權和法治為基礎的社會。 | （各機關） |  | 依「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第1次會議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7點、第10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 |  |  |  |
|  | 許多國家，包括不少亞太地區國家，均體認到在現有憲法架構之外，有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大會在1993年所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巴黎原則》就獨立性與自主性之要求。此種委員會特別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應對於《促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 | （各機關）  (本點次涉及國家人權機構，由法務部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  |  |  |  |
|  | 專家建議政府訂出確切時間表，把依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列為優先目標。 | （各機關）  (本點次涉及國家人權機構，由法務部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  |  |  |  |  |
|  | 專家熱忱歡迎中華民國(臺灣)毫無保留地接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並制定施行法，規定其他法律牴觸公約時，各公約位階均高於法律，但低於憲法。有鑑於中華民國(臺灣)希望能成為全球人權社群的建設性夥伴，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相關各界亦有如此願望，中華民國(臺灣)如能於近期採取必要措施以接受聯合國其他核心人權文件，將會是朝向更廣泛的承認及接受國際人權標準的重要步驟。實際上，中華民國(臺灣)已適用這些聯合國核心人權文書的若干重要條款。 | （各機關） |  | 依「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第1次會議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點至第7點、第10點為緒論性質，故不審查回應意見。 |  |  |  |
|  | 政府應落實其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專家亦建議政府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公約》，以及《禁止酷刑公約》的義務。政府亦應設立《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所設想的全國性的預防機制。 | （一）各相關部會：內政部、法務部、勞委會、原民會、客委會、蒙藏會  （二）衛生福利部  （三）勞委會  （四）衛生福利部  （五）法務部、內政部、國防部、海巡署  （六）內政部/國防部、外交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 （一）  **（內政部）**  一、召開公聽會 。  二、辦理跨部會等相關會議檢討。  三、依會議結論辦理後續規劃。  **（法務部）**  法務部將配合內政部研擬相關「族群平等法草案」時，提供相關法制意見。  **（勞委會）**  辦理保護移工權益相關工作  **（原民會）**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自90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  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2期4年計畫(102年至105年)：落實進用策略。  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102年至105年)。  **（客委會）**  一、落實「客家基本法」，彰顯政府重視客家族群的基本權利，並傳承與發揚客家語言、文化，繁榮客庄文化產業，推動客家事務，保障客家族群集體權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二、推動辦理客家產業發展計畫，透過輔導補助及獎勵等措施，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客家文化產業升級及行銷推廣，進而提高附加價值及市場競爭力。  三、持續辦理客庄12大節慶，分享客家文化之美。  四、設立客家電視頻道及提供全國性客家廣播服務，以保障客家族群傳播及媒體近用權。  **（蒙藏會）**  一、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取得國內法源依據。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三、公布並宣傳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的行動計畫。  （二）  **（衛生福利部）**  「踐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計畫  （三）  **（勞委會）**  辦理《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行政檢視工作  （四）  **（衛生福利部）**  進一步蒐集意見及進行相關研究，研議加入公約之可行性及相關執行細節。  （五）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海巡署）**  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內政部)**  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課程計畫。  **(國防部)**  配合法規主管機關辦理。  （六）  **（內政部）**  一、辦理公聽會。  二、辦理專家學者諮商會議。  三、邀集協辦單位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  四、彙整國內現行法令規範與公約之比較。  五、進一步蒐集意見及檢討現行法制，研訂專法或公約施行法。  **（國防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衛生福利部）**  **（外交部）** | （一）  **（內政部）**  1.本案本部入出國移民署已於102年7月30日於該署大禮堂辦理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相關部會等與會，會上歸納3個重點：  (1)該公約已具國內法效力，但實務上尚無相關援引之判例。  (2)各機關應再全面檢視業管法規是否涉及歧視相關業務。  (3)我國現行有關反歧視法規散於各部會，是否有統整之必要，並賦予「歧視」、「種族歧視」明確定義。  2.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再函請各部會就公約條文內容重新檢視業管法規，並蒐集國外有關對反歧視之作法，將於11月28日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各相關部會檢討現況，研析如何落實執行。  3.查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受歧視規定)，自施行以來共受理10案，申訴不成立計有7案、申訴不受理2案及撤回1案，其中以國人申訴國人之比率最高約占50%，外國人申訴國人之比率約占20%，另其他形態約占30%。本部於11月7日召開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審議小組會議，就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及居住臺灣地區之人民受歧視申訴辦法相關適用疑義，包括申訴主體、第三人主張、程序等進行討論，本部將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再蒐集國外相關法案之作法，以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4.有關法務部所提本部曾於98年研擬「族群平等法草案」1節，因當時社會各界對於是否制定反歧視法或族群平等法，以及對該草案所規範內容並無共識，且考量法務部就有無制定反歧視(或平等)專法之必要性及專法之主管機關由何機關擔任之研析意見陳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當時為行政院第二組)，惟行政院並無後續指示。故未來是否制定反歧視法或族群平等法，以及應由何機關擔任主管機關，宜視行政院政策而定。現階段仍宜從檢視現行法規著手，以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規定。  **（法務部）**  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法務部意見如下：  1.經查我國法律雖不乏平等原則之規定，惟散見於各單行法規。而各單行法規無法涵未有專法保障之族群與弱勢團體，造成法制上漏洞。如能制定反歧視專法，除規範明確，易於執行外，專法之制定亦屬社會教育之一環，就促進族群平等、推動落實反歧視有正面助益，並可展現對維護人權保障之決心。  2.承上，法務部曾於99年1月19日函請各機關表示，有無制定反歧視(或平等)專法之必要性及專法之主管機關由何機關擔任為宜，並將相關研析意見陳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當時為行政院第二組)。  3.另據悉，內政部曾於98年研擬「族群平等法草案」，並於98年10月7日及12月1日召開2次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做為立法之參考，惟當時社會各界對於是否制定專法及該草案規範之內容，尚未凝聚共識。  **（勞委會）**  一、辦理保護移工權益相關工作，說明如下：  (一)仲介費用：勞委會將透過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  1.102年度臺泰勞工會議已於102年8月21日舉行，本會已於會中請泰方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另於102年11月29日舉辦臺印勞工會議，並於會中請印方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後續並將透過我國與外勞來源國雙邊聯繫機制，隨時瞭解最新之仲介費收取方式。  (二)轉換雇主：勞委會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單方解約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  1.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經研議需配套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相關條文草案已於102年10月30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本會申請遞補之規定，並經立法院一讀通過送請二讀在案。  **（原民會）**  一、本法自90年10月31日公布施行後，在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廠商共同配合執行下，對於促進原住民就業，確具相當效益；除訂定政府有擔負比例保障其就業之責，及有賴私部門之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外，在促進就業策略上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  二、又本法對於原住民在工作職場上發生就業歧視或勞資糾紛訂有各級機關應予扶助之規定。  三、近年來，原住民的失業率與一般民眾之差距，已明顯縮減，主要是政府推動各項改善就業問題的政策措施，對於紓解原住民就業問題，具有絕對性的幫助。本法第12條規定私部門102年1月至9月份應進用原住民7,171人次(月平均)，實際進用原住民13,615人次(月平均)，已逾法定標準1.89倍；而本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學校102年1月至9月份應進用原住民1781人次(月平均)，實際進用原住民11,519人次(月平均)，已逾法定標準6.46倍；其中原住民族地區應進用1,103人次(月平均)，實際已進用原住民5,484人次(月平均)，非原住民族地區應進用678人次(月平均)，實際已進用6,034人次(月平均)。  **（客委會）**  1.召開全國客家會議：本會已於102年6月16日召開「102年全國客家會議」，邀集各縣市政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及產、官、學、研各領域精英及代表約450人參與，跨越族群的界限，就客家語言、文化、產業、傳播及海外事務等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所凝聚之共識結論，將結合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等通力推動，並定期追蹤列管。以落實政府保障多元文化發展，維護客家族群權益，及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  2.  (1)本會透過「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客家文化加值產業公共設施補助徵選計畫」等補助計畫，積極培育客家產業人才及輔導興建或修繕客家地區可供運用之空間建物，幫助產業整體意象建構；另推動「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打造客庄群聚亮點，形塑客庄具體群聚產業特色；透過「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計畫」、「客家產業創新育成計畫」致力培育產業人才，建構客庄創新能量。  (2)承上，本會推動之計畫及補助案件皆具體落實依《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負義務，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計畫。  3.  (1)分區辦理桐花祭計畫提報說明會，邀集縣(市)政府、立案團體共同參與。  (2)102年5月12日完成「2013客家桐花祭」活動，結合基隆、新北、桃園、新竹縣(市)、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宜蘭、花蓮及臺東等13縣市、68鄉鎮市區計147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2,678場藝文活動，活動涵蓋全國客家庄。  (3)「2013桐花歌曲舞蹈創作大賽」及「第四屆桐花文學獎」活動，參賽者包括客家籍及一般民眾，鼓勵全國民眾共同響應、推廣客家文化與藝文活動。  4.  (1)委託公視基金會經營客家電視，另持續與文化部及通傳會溝通協調，修法及提供頻率，以由財團法人屬性之公廣集團規劃申設及建置經營全國性客家廣播電臺。  (2)目前以串聯中小功率電臺，並與公民營大功率電臺合作製播客語廣播節目，形成客家聯播網，為替代方案。  **（蒙藏會）**  本會業配合內政部對政府實施《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檢視業管相關法規，並共同參與102.7.30於內政部召開之「研商簽署《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之效益公聽會」。  （二）  **（衛生福利部）**  一、有關《兒童權利公約》：  （一）為踐行「兒童權利公約」揭櫫兒童權益發展事項，自1993年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涵為目標，陸續修正「兒童福利法」、「兒少福利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周延地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努力。  （二）為呼應民間團體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之期待，刻正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於102年7月16日及10月21日邀集政府各部門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 2次座談會，並於102年11月22日召開第3次座談會，將就各界意見據以規劃未來短中長程推動做法及訂定推動期程，朝國際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落實保障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三）  **（勞委會）**  一、經檢視《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涉及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選舉、社會福利、保險等等，也涉及到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移民等政策方向，範疇相當廣泛，本會為進行該公約之檢視工作，已於本(102)年8月16日、8月26日召開兩場次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意見，與會民間團體多持肯定應加入意見。  二、另為使公約條文檢視工作更符合「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之內涵及精神，本會於本年10月29日及11月13日召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與我國法令不同項目專家學者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政府相關部會，就公約檢視方向進行討論，以強化及凝聚政府各部會檢視該公約之方向及評估。  三、本會未來將持續蒐集各部會評估意見及進行可行性分析，並透過委託研究案蒐集更詳細的數據、資料及加入之效益等，進行更周延、完備的評估程序，以確立加入本公約之可行性，並持續推動落實移工人權之保障。  （四）  **（衛生福利部）**  一、業於102年7月15日辦理「我國有無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必要」公聽會，與會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及公民皆高度期待我國朝加入該公約，推動該公約內國法化之方向持續努力。  二、目前持續諮詢專家學者，了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可能的影響，兩公約及CEDAW施行法的執行細節，並評估最能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及實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之途徑。  （五）  **（法務部）**  有關《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羈押須由法官審理後，認為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有法定羈押事由，且有羈押必要性，始得為之，且執行羈押時，押票應分別送交檢察官、看守所、辯護人、被告及其指定之親友，並無秘密羈押之可能性。此外，「收容」、「拘留」、「鑑定留置」、「強制治療」等限制人身自由之規定，均有法定程序，是以，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可以非法方式限制他人之人身自由。若公務員濫用職權逮捕、羈押或非法剝奪他人人身自由時，可能構成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1款、第302條之罪。關於追訴權期間、時效停止進行事由、偵查審判程序，刑法、刑事訴訟法均定有相關規定，法制作業已完成，不再辦理公聽會。  **（海巡署）**  一、本署司法警察人員因案執行逮捕、拘禁、留置等限制人民自由權等工作，皆依據憲法第8條及刑事訴訟法第71條至第100條之3相關規定辦理，歷年均無發生違反人權情事。   1. 為落實本署執行拘提逮捕時之人權保護，已於99年10月13日修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各機關因應刑事訴訟法修正辦理刑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  一、依據「提審法」第2條規定「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另「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規定逕行拘提之法定要件，同條第4項亦規定「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一項規定程序拘提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  二、本部警政署為落實法律規定，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41點第1項規定「逮捕現行犯、準現行犯、通緝犯或拘提人犯，應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並訂定「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執行拘提逮捕告知親友通知書」及「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報告書」，要求所有警察人員執行拘提逮捕時，應確實遵守上揭法律規定辦理。  三、另截至目前為止，我國並無將外國人驅逐出國至其他可能遭受酷刑國家之相關案例，且「難民法」草案亦將不強迫遣返概念納入相關條文。  **(國防部)**  一、承平時期軍法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  立法院於102年8月6日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及第237條修正條文，總統於同月13日公布施行，並於同月15日生效，軍事院檢於第一階段（102年8月15日）業將符合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第76條第1項及軍事審判法第34條之軍法案件移交司法院檢接辦，並自第二階段（103年1月13日）起，軍事院檢於承平時期將不再辦理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偵、審案件，屆時所有軍法案件均全數移交司法院檢接續辦理。  二、國防部依法務部制定（訂定）相關法律或法規配合辦理。  （六）  **（內政部）**  1.102年8月14日上午9時30分召開「我國有無簽署禁止酷刑公約之必要」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之意見。結論歸納如下：  (1)與會人士一致認同我國應簽署(加入)禁止酷刑公約及任擇議定書。  (2)應檢視現行法律，另立專法或以刑法專章規範違反酷刑罪責，並包括引渡、管轄、賠償等，一併納入考量。  (3)成立獨立、客觀的專責機構，以國家級的標準，對於投訴案件進行徹底、迅速、客觀的調查。  (4)加強公務人員及整體社會的人權教育  2.針對加入本公約之規劃及進行事宜，於102年9月23日下午2時30分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諮商會議，為本案之推展提供建言。  3.102年10月7日邀集協辦單位及有關機關召開「研商我國加入禁止酷刑公約會議」，請各單位研議業管法令是否符合該公約之精神及對加入公約之建議事宜。  4.彙整各機關提出公約與國內現行法令規範之比較。  5.持續與協辦單位合作，就本公約加入之程序及執行細節等進行準備程序。  **（國防部）**  一、有關《禁止酷刑公約》、及《保障所有人不受強迫失蹤公約》等公約，配合法務部令頒納入本部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部嚴禁不當酷刑及管教失序行為，違者一律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刑法嚴懲不殆。  三、第二輪會議意見：  (1)承平時期軍法案件移由司法機關追訴、處罰：立法院於102年8月6日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及第237條修正條文，總統於同月13日公布施行，並於同月15日生效，軍事院檢於第一階段（102年8月15日）業將符合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第76條第1項及軍事審判法第34條之軍法案件移交司法院檢接辦，並自第二階段（103年1月13日）起，軍事院檢於承平時期將不再辦理現役軍人違反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之偵、審案件，屆時所有軍法案件均全數移交司法院檢接續辦理。  (2)國防部配合法規主管機關辦理。  **（法務部）**  1.目前刻正就相關法規全面檢視是否符合酷刑公約規定之精神。  2.配合內政部辦理加入酷刑公約之相關準備工作。  3.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尚無凌虐收容人或對其施以酷刑之情形。  **（衛生福利部）**  有關《禁止酷刑公約》：內政部於102年11月11日及102年10月15日函請本部查填主管法令與禁止酷刑公約之條文對照表，本部業將相關意見函復內政部。  **（外交部）**  外交部將配合各主辦機關之採取因應措施及辦理時程。 | （一）  **（內政部）**  一、102年7月。  二、102年11月。  三、持續辦理。  **（法務部）**  有關《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部分：配合內政部持續辦理。  **（勞委會）**  一、  (一)預定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預定目標。  (二)預定103年底完成修法作業。  **（原民會）**  自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  **（客委會）**  一、已於102年6月16日辦理完成（後續將每半年列管各機關推定情形）。  二、各計畫  目前皆處執行階段，分別於102年底及103年底前陸續完成，未來將賡續辦理。  三、102年12月。  四、持續辦理相關計畫。  **（蒙藏會）**  （二）  **（衛生福利部）**  相關事項，本部將積極配合辦理  （三）  **（勞委會）**  一、  (一)已完成  （二）  已完成  (三)104年12月  （四）  **（衛生福利部）**  （五）  **（法務部）**  法規面部分已完成  **（海巡署）**  持續辦理。  **(內政部)**  102年12月。  **(國防部)**已完成。  （六）  **（內政部）**  一、102年8月。  二、102年9月。  三、102年10月。  四、102年11月。  5.持續辦理。  **（國防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法務部）**  1.法規面部分已完成。  2.將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畫期程辦理。  （衛生福利部）  **（外交部）**  持續配合辦理 | （一）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法務部）**  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勞委會）**  一、  (一)於雙邊會議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  (二)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原民會）**  落實進用策略：  一、獎勵進用原住民績優機關(構)及廠商。  二、辦理原住民族就業代金查核、收催繳及逾期繳款之追訴。  三、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相關規定之宣導及廣告。  **（客委會）**  一、本案每2年舉辦1次，以時限內完成為判斷依據。  二、以各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或執行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準。  三、  (1)活動規劃是否考量全國各區域均衡。  (2)活動參與是否涵蓋各籍別，落實族群平等意識。  四、串聯中小功率及製播全國性廣播節目時數。  **（蒙藏會）**  （二）  **（衛生福利部）**  102-103完成委託研究，據以評估後續推動期程  （三）  **（勞委會）**  一、  (一)召開公約檢視公聽會  （二）召開公約檢視專家學者會議。  (三)完成相關部會逐條檢視公約條文及進行加入公約可行性分析報告  （四）  **（衛生福利部）**  以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為基礎，比對現行法規與之符合、牴觸或不足之條文；循行政程序規劃推動該公約內國法化相關  （五）  **（法務部）**  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海巡署）**  以本署修訂之法律(草案)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為基準。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國防部)**已完成。  （六）  **（內政部）**  一、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2條（受岐視規定）受理案件，逐年減少10％為表現指標，並據此訂為檢核目標、檢核值。  **（國防部）**  配合主政機關內政部辦理。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衛生福利部）  **（外交部）** |  |
|  | 兩人權公約施行法所定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未能在2011年12月10日之截止期限前全面完成。檢討作業應持續加速進行，以強化國際公約在國內的落實。 | 法務部 | **（法務部）**  一、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成立法令檢討小組。  二、請各中央機關定期填報未如期完成檢討案例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三、請各中央機關持續檢討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 | **（法務部）**   1. 截至102年11月，不符兩人權公約規定之263案已辦理完成者計203案、占77.19%；未辦理完成者計60案，占22.81%，其中法律案計47案、命令案計12案(需配合母法修正)、行政措施案計1案。 2. 對於未能如期完成修正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案，法務部已責請各該主管機關繼續完成檢討事宜，並請各機關提出具體措施於101年11月14日至30日召開之「法規是否違反兩公約複審會議」進行討論並經確認，各機關在法令未修正前，以函釋等行政措施或於實務執行時予以從寬認定等方式因應。 3. 法務部除於101年1月13日、4月12日、5月25日、8月14日、102年2月5日及9月12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於立法院各會期開議前積極持續推動未如期完成檢討之法律案修正事宜外；並於102年4月23日函請各該權責機關瞭解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法律案尚未能完成修法或排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之原因。另於102年7月17日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民間團體及法案之主管機關召開「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加速推動尚未如期完成修正之法律案能於立法院儘速審查通過。 4. 法務部除持續追蹤各相關機關之檢討情形外；亦於102年8月15日召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令檢討小組籌備會議，就法令檢討小組辦理「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國家人權報告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應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健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等事項，聽取建言。未來將依該小組之決議，積極持續推動不符兩人權公約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業務。 | **（法務部）**  105年5月20日。 | **（法務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為準。 |  |
|  | 專家建議，政府在在未來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時，應將中華民國(臺灣)政府的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審查會議的審議內容以及本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列入考慮，於明確期程內優先納入考量。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各機關 | **(議事組)**  一、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五、設立「法令檢討小組」改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 | **(議事組)**  一、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102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二、102年4月9日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改善。  三、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授權議事組於102年5月至10月間，召開23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集人權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  四、未來規劃將「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五、上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涉及法令修正部分，將設立「法令檢討小組」督促各級政府機關檢討「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提及之法令及行政措施缺失，並持續檢討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範，以建全法制，落實人權保障。 | **(議事組)**  一、102年3月。  三、102年3月。  三、102年5月至12月。  四、102年12月至105年5月。  五、102年12月至105年5 月。 | **(議事組)**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  |
|  | 專家發現，因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效果，使兩人權公約之條款成為中華民國(臺灣)法律的一部分，且位階高於與之牴觸的法律，唯低於《憲法》。然而，專家觀察到司法判決極少引用兩人權公約。 | 司法院、法務部 | **(司法院)**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已於102年7月1日改制為法官學院，將由法官學院、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於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中，排入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  **（法務部）**  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 **(司法院)**   1.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已於98年建置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有關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亦已於102年6月份建置完成，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 2. 我國自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後，本院所屬法院（包含行政法院、智財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引用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兩公約施行法，作為裁判之法律原則內容或調整我國既有法規範之判決已有近千件，相關引用之判決例舉如附件（一）。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為能讓更多司法判決適時引用兩人權公約，本院另於102年7月22日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能在院研習；並定期檢視我國引用兩公約暨其施行法及一般性意見作為裁判內容之情形。   **（法務部）**  102年7月16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12則，以本部102年8月13日法檢字第1020454301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另由本部資訊處辦理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或修正。 | **(司法院)**  一、已完成，將持續更新。  二、持續宣導及辦理。  **（法務部）**  102年10月31日。 | **(司法院)**  法院每年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逐年增加。  二、參訓課程及人員逐年增加。  **（法務部）**  一、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二、完成例稿、片語之系統建置。 |  |
|  | 有關經濟、社會、文化之權利，《憲法》在第二章公民與政治權利及第十三章「基本國策」之間做出清楚的位階差異。司法體系至今仍極少援引《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政府表示，這可能是顧慮到公約條款並非自動履行。專家提醒政府，許多經社文公約之條款均可被直接適用，這是行之有年的國際法，專家力勸政府以具體的立法方式對經社文公約相關權利予以確認，並詳細說明經社文公約相關條款可以據以發生法律效力的方式，以解決此項顧慮。政府亦表示，法院或許由於預算上的限制而不願意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專家則想到許多公民及政治權利也含有此項限制，以及法院有許多方式可和行政部門進行協商，以便調合對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之維護並確保獲得適當預算支持的需求。 | 司法院、法務部、各相關機關（視個案而定） | **(司法院)**  加強宣導引用兩人權公約規定作為裁判基礎，並於專業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中，排入兩公約暨人權保障等相關課程，俾利司法人員對兩人權公約之瞭解與適用，以達增加引用兩人權公約判決之比例。並於相關法律中明定本院及所屬法院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以取得法源依據。  **（法務部）**  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 **(司法院)**   1. 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已於98年建置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有關兩公約一般性意見亦已於102年6月份建置完成，並函知各級法院轉知法官參用。   二、我國自98年4月22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後，本院所屬法院（包含行政法院、智財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引用兩公約、一般性意見及兩公約施行法，作為裁判之法律原則內容或調整我國既有法規範之判決已有近千件，相關引用之判決例舉如附件（一）。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兩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兩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為能讓更多司法判決適時引用兩人權公約，本院另於102年7月22日發函全國各級法院加強宣導兩人權公約，並提供兩公約暨人權保障之相關課程及師資，請各級法院自行辦理研習課程，使未能參與本院或法官學院舉辦相關課程之同仁，亦能在院研習；並定期檢視我國引用兩公約暨其施行法及一般性意見作為裁判內容之情形。  三、另為連結相關行政資源，提供法院受理之少年或家事事件當事人更多元處遇或服務，本院及所屬法院已與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協商合作，辦理少年事件轉向、交付觀察、安置輔導、追蹤輔導、成立駐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等，並於法律中明定，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1項、第44條第2項、第52條第1項、第54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9條第2項等。  **（法務部）**  102年7月16日召開研商「建置適於檢察機關引用兩公約規定之書類例稿」會議研提檢察機關相關書類例稿或片語計12則，以本部102年8月13日法檢字第1020454301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作為製作書類時之參考，另由本部資訊處辦理檢察官書類製作系統建置或修正。 | **(司法院)**  一、已完成，將持續更新。  二、持續宣導及辦理。  三、已完成，將持續辦理。  **（法務部）**  102年10月31日。 | **(司法院)**  一、法院每年引用兩人權公約之判決逐年增加。  二、參訓課程及人員逐年增加。  三、司法與行政做緊密連結。  **（法務部）**  一、函請檢察機關於製作相關書類時適時引用兩公約規定。  二、完成例稿、片語之系統建置。 |  |
|  | 因此，專家建議：(i) 應另立法確認具體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以促進並確保司法體系予以適用；(ii) 應由具備適當專業之高階專家為司法體系提供與兩人權公約相關之深入、密集且實用之訓練；(iii) 法務部應於其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 | 司法院、法務部、各相關機關  (16. (ii)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司法院)**  (i)項屬立法權之範疇，與司法行政業務無涉。  **（法務部）**  與司法院建立聯繫機制，由司法院定期提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予法務部，俾法務部公布於該部網站。 | **（司法院）**  法院係依據法律而獨立審判，僅能於審判個案適用相關法律，處被動角色，無從直接立法，恐亦無法與行政機關合作進而主動立法。  **（法務部）**  有關法務部應於其網站持續更新所有法院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之案例清單乙節，司法院及法務部業經102年7月29日召開之第135次院部業務會談進行討論，並獲致共識，由司法院於該院網站提供援引兩人權公約條款判決之統計數據等相關資料，法務部將以網站連結方式，援引司法院網站提供之相關資料。 | **（司法院）**  **（法務部）**  103年1月31日。 | **（司法院）**  **（法務部）**  以符合結論性意見本點次之要求為準。 |  |
|  | 除應為司法體系提供更為有效的訓練之外，專家亦建議應為例如檢察官、警察及監所管理人員等特定職業團體提供詳細規劃的訓練。這類訓練方案的適當性與有效性應定期評估。培訓不應重量不重質，專家從政府提供的許多資訊發現，訓練課程的次數、受訓人數及教材篇幅似乎比訓練的實質內容還重要。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規劃）/各機關（執行）  (本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  |  |  |  |
|  | 專家呼籲政府確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國內相關法令被列為所有政府機關、法界人士、執法官員及司法體系之教育與訓練及消除社會中負面的刻板印象的教育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性平處/各機關  (本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  |  |  |  |
|  | 中華民國(臺灣)各級學校之人權教育課程，大多強調國際人權體系之歷史與架構，並未充分聚焦於《世界人權宣言》及兩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價值與原則。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七大學習領域」中，性別平等教育被歸類為人權以外的單獨「議題」，專家對此也表示遺憾。 | 教育部  (本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  **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如前所述，專家對於此次國際公約審查方面所踐行的高度參與及諮詢過程無不印象深刻。然而，在審查報告時，卻明顯發現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許多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仍未被確切實踐。許多例子都可予以佐證。舉例而言，舉凡都市更新、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土地徵收及其他領域的政策決定，政府似乎只是以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的內部分析以及類似的機制作為決策的基礎，而權利受影響者卻極少有機會參與決策過程。 | 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利、流離失所)、原民會、各機關 | **(法務部)**  法務部102年5月22日召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次會議」決議略以:  1. 請內政部、原民會、教育部、國科會、經濟部及苗栗縣政府就如何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舉辦實驗性聽證會，從聽證會舉辦過程之邀請對象、通知、陳述意見等運作，實驗如何落實「聽證」在相關法令之意旨，再將實驗性聽證會之成果送交法務部統整，由法務部提出如何有效提高「透明、諮詢以及參與原則在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被確切實踐」之作為，以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 為了解行政程序法之「聽證」程序實踐情形，請法務部了解近年來各機關舉辦聽證之次數、法令依據、參與人數等情況。  **(內政部)**  一、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二、修正「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衛福部)**  一、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以了解遊民服務需求。  二、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未來於各種政策形成、決定之會議，積極將身心障礙者納入決策過程。  **(原民會)**  103年度辦理全國性徵詢同意機制公聽會。 | **(法務部)**   1. 相關機關已將實驗性聽證成果送交本部，本部已錄供研修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參考。各機關於適用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時，如有法律適用疑義，得函詢本部，本部將適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 2. 經彙整各機關於99年1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舉辦聽證之情形，該期間中央及地方機關共舉辦聽證34次，屬於政策規劃者共10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3次、嘉義縣政府4次、花蓮縣政府2次、台東縣政府1次），屬於作成行政處分者共20次（經濟部11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5次、行政院原能會2次、行政院公投會1次、南投縣政府1次），屬於訂定法規命令者共4次（經濟部4次）。   **(內政部)**  一、針對專家所提都市更新、土地被徵收者之權利等議題之決策，關係人參與決策過程，分述說明如下  (一)都市更新部分：   1. 為維護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平衡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本部於99年即積極檢討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研議期間適逢文林苑都更爭議事件，因此將相關爭議之處理一併納入檢討，全面修法。 2. 本次修正，本部共經2次公聽會、3次座談會、5次研修小組會議及23次跨部會會議。 3. 修正草案於101年6月14日報請行政院審議。 4. 行政院於101年11月7日審議完畢，並於101年12月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101年12月25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院會會議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目前尚未排會審查。 5. 有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再修正條文部分，於102年8月7日經行政院同意作為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之協商版本。目前修正內容均朝符合兩人權公約精神修訂。 6. 有關請本部舉辦實驗性聽證會乙節，本部考量以假設性議題進行聽證，恐無法真正瞭解提高政府決策過程之參與度及透明度之方式，本部爰挑選新北市政府於102年7月1日舉辦「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57地號及光明段677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暨聽證）會為案例，該府邀請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相關權利關係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區長及里長等人參加，後續將由新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進行都市更新案實質審查，所有權人如有意見，仍可於審議期間向新北市政府反映，供市政府納入審議參考。 7. 本部挑選新北市政府於102年7月1日下午3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文中廣明市民活動中心舉辦「擬訂新北市新店區文山段57地號及光明段677地號等3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辦公聽（暨聽證）會為案例，該府邀請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合法建物所有權人、相關權利關係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會委員、區長及里長等人參加，並要求實施者及規劃單位列席簡報更新案內容及回應民眾提問，經實施者詳細說明後，降低大家的疑慮，因此聽證會過程平順，後續將由新北市政府依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進行都市更新案實質審查，所有權人如有意見，仍可於審議期間向新北市政府反映，供市政府納入審議參考。   (二)土地徵收部分：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部已完成「土地徵收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修法，並分別於101年1月4日及6月27日發布實施。其中關於土地徵收之民眾參與部分，已於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充分規範：   1. 為達到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計畫雙向溝通及落實民眾參與，明確規範需用土地人應至少召開2次公聽會，且應於7日前將召開公聽會之相關事宜刊登新聞紙及公告週知，並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個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另應於公聽會中向民眾妥予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民眾得以陳述意見，由需用土地人納入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事業計畫之修正及參考，並對於民眾之陳述意見給予書面回復。 2. 另需用土地人於與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後，於報送徵收計畫書前，尚須再給予民眾陳述意見之機會。需用土地人應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所給予陳述意見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7日；對於所有權人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需用土地人於向本部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將所有權人陳述之意見，及對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回應、處理等書面資料一併檢附。 3. 聽證會部分，本部挑選都市更新個案辦理，已將辦理情形送法務部彙整。   二、針對「請內政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64條，針對『區域計畫』應經聽證程序部分」說明如下：  (一)經查行政程序法第164條規定，行政計畫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者，係具備「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涉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等三項要件。基於下列理由，全國區域計畫，應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1. 依法務部90年8月22日法九十律字第000491號函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163條及第164條規定，行政計畫之裁決…，該行政計畫之內容必須係屬具體規劃，至使涉及其權益之人民與涉及其權限之機關，於聽證程序中有表達意見之可能。準此，…或雖係行政機關提出之計畫…僅屬抽象之規劃而未達於上述具體規劃之程度者，例如都市計畫、…，即無本草案之適用。」及91年4月1日法律字第0910010061號函略以「…又按行政程序法第164條第一項所定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行政計畫，須具備以下三要件：…，該行政計畫內容必須係屬具體規劃，始須踐行上述規定之公開及聽證程序。而都市計畫並未同時具備上述三項要件，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2. 區域計畫法第11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故就計畫體系而言，區域計畫（全國區域計畫）係屬指導都市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都市計畫依前揭函釋，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64條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之適用。故其上位之區域計畫所研擬之內容係屬全國國土，亦非屬土地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亦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64條之適用。   (二)依法務部95年11月24日法律字第0950041469號函「按區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如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或增加其負擔，且不涉及個別變更，其性質為法規命令非行政處分（本部93年8月30日法律字第0930032825號函參照）。」準此，區域計畫之性質係屬法規命令。經分析行政程序法中有關法規命令之聽證規定如下：   1. 依行政程序法第155條規定「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惟目前本部本於職權，針對全國區域計畫，政策上係採取以公聽會、座談會及公開展覽等方式，廣徵各界意見，尚無辦理聽證之規劃。有關全國區域計畫（草案）研議過程，為踐行民眾參與機制、聽取相關團體意見並加強政策宣導及說明溝通，已廣邀民間團體及學者專家並分別於102年10月8日、10月11日、10月15日及10月16日辦理北、中、東、南場次之公聽會。會中各民間團體提出之訴求及意見，本部均詳予紀錄，並將回應資料與參採情形，以對照表列之呈現方式公開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考。 2. 再者，行政院以102年9月9日院臺建字第1020054408號函同意備案「全國區域計畫」，同時要求本部於102年12月底前再另案辦理計畫修正，增列「區域性部門計畫」、「建立基本容積制度」及農地等相關內容。本部將依行政院函示意見，於102年年底辦理計畫修正後，除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外，並將舉辦公聽會，廣徵社會各界意見，同時將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政策環評，相關意見均將一併陳報行政院納為備案參考。 3. 本點次主要係強調決策之公開及民眾參與精神；本部辦理全國區域計畫已充分落實公開、透明及民眾參與機制，且區域計畫並無行政程序法應公開及聽證程序之適用，是全國區域計畫目前係採公聽會方式，加強民眾參與機制。   **(衛福部)**   1. 就街頭遊民部分：   為瞭解我國街頭遊民之態樣及其生活狀況，掌握遊民形成的原因及問題的本質，並檢視現行遊民輔導措施及服務網絡，本部（前為內政部）前委託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案，透過問卷調查及遊民、遊民服務工作者之深度訪談，了解遊民服務需求，以納入受服務者之意見，本研究已於102年6月底完成，並函送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   1. 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   (一)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之規定，組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負責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並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為辦理上開事項，該小組仍維持定期（每4個月）召開會議；小組成員包含身心障礙者或其監護人代表、身心障礙福利學者或專家、民意代表與民間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機關代表。  (二)過去於制定身心障礙相關法律、政策　時，均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研商會議，並參採其意見修正法律、政策方向。未來並將相關決策過程持續納入身心障礙者意見。  **(原民會)**  一、本會業已於102年7月23日召開原住民族徵詢同意機制實驗性聽證會議，邀請原住民族部落、人民團體與會討論。  二、上開會議與會人員表示，徵詢同意機制之設計屬原住民族重要事務，需要更多方意見的表達綜整後再決定，本會爰規劃於103年度辦理全國性徵詢同意機制公聽會，希望藉由充分透明化、公開討論之方式，蒐集瞭解各部落意見，並將具體可行之建議納入後續相關法規或行政措施中。 | **(法務部)**  配合各機關時程。  **(內政部)**  103年12月31日  已於101年6月完成  **(衛福部)**  持續辦理。  **(原民會)**  103-105年度辦理全國性徵詢同意機制公聽會。 | **(法務部)**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內政部)**  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衛福部)**  依辦理措施及計畫持續辦理。 |  |
|  | 專家建議政府：（一）對於相關領域的資訊共享方面，應當採用清楚而精確的政策；（二）確保部會層級的專案小組及類似機構之內能有權利受影響者的代表；（三）確保經由現行諮詢程序所得到的結果能夠獲得更多重視。 | 法務部/各機關 | **(法務部)**  就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範之立場，擬訂措施如下：  一、發函重申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行政院審查時，應確實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俾符合正當程序。  三、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促使政府機關決策過程透明公開並邀請民眾參與之目的。  四、將蒐集彙整較常見之機關誤解適用政資法案例，函送各政府機關參考，正確適用政資法，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之立法目的，避免濫用或誤用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規定。  五、持續配合各機關需要，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導及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 **(法務部)**   1. 法務部已於102年8月15日以法律字第10203506650號函重申政資法立法之精神與目的，請各機關確實依政資法規定辦理，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 2. 按政資法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政府資訊除有同法第18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均應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3. 是以，各政府機關於進行影響人權的政府決策過程時，如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策性之政府資訊，除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均應以適時主動公開為原則，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4. 又政府資訊公開旨在建立政府機關資訊公開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各級政府機關之資訊，增進人民對政府事務的瞭解與信賴，並促進政府機關各項施政作為及措施之公開與透明化，此一制度攸關我國民主政治制度之再深化及國家未來之發展，至深且鉅。各級政府機關均應秉持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原則，及積極負責、勇於任事之精神辦理，以確實貫徹本法施行之美意。 5. 依行政院102年9月12日院臺規字第1020147299號函頒修正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除廢止案），應依「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進行影響評估。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陸、正當程序」部分，訂有「6-1對外徵詢意見」及「6-2與相關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就上開部分，法案主管機關需就有不同意見且未採納者，詳予說明未採之理由，俾符合正當程序。   1. 多管齊下加強宣導政資法，使民眾知曉可以申請政府資訊之權利，以增進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促使政府機關於決策過程透明公開並邀請民眾參與： 2. 102年5月28日以法律決字第10203505500號書函送政資法宣導扇，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所屬戶政、地政、公所等較多民眾申辦業務之機關，協助發送民眾，宣導政府資訊公開及人民申請政府資訊之流程。 3. 102年9月30日函請交通部轉所屬機關（觀光局（含各管理處）、民用航空局（含各航空站）、公路總局（含各監理所）、臺灣鐵路管理局（含火車站及列車）、中華郵政公司（各地郵局），及請各縣市政府轉所屬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鄉、鎮、市、區公所，若有LED電子字幕機（跑馬燈）設備，協助經常性播出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 4. 委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分別於102年10月、11月及12月間，於全國75處LED跑馬燈施政宣導據點（包含部分火車站、監理站、客運站、署立醫院、高速公路休息服務區、地方稅務單位…等），播放政府資訊公開法宣導短語，以使民眾知曉可向資料機關申請政府資訊，進而達到監督施政之目的。 5. 為使各政府機關正確適用政資法，落實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之立法目的，避免濫用或誤用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規定，將蒐集彙整較常見之誤解適用政資法案例，函送各政府機關參考。 6. 另並持續配合各機關需要，協助提供教育訓練宣導；及配合各機關因應措施，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 **(法務部)**  配合各機關時程。 | **(法務部)**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  |
|  | 在2011年5月通過的一份聲明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呼籲各國將企業界落實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作用及影響相關方面所面臨的困難以及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列入其初次與定期報告。這不僅可能影響國內與國外的勞動條件、工會權、居住權、女性勞工與外籍勞工之定位，也包括土地權和環境權。 |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金管會、各相關機關 | **(經濟部)**  一、提供諮詢服務、輔導、講習訓練、文宣出版品等方式，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理念與實務，並引導企業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二、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 說明會/座談會，促進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營造引導企業落實社會責任的推動環境。  三、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http://csr.moea.gov.tw/ 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提供企業、產公協會及一般大眾做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參考。  四、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五、辦理2013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CSR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  六、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及23點」公聽會  **(法務部)**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交通部)**  本部將督導部屬機關於所轄事務注意「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二公約施行，並配合辦理。  **(勞委會）**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議題。  **（內政部)**  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  **(教育部)**  教師雇主議題本部業於102年3月20日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申及補述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措施，並敘明：「無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秉誠信協商原則與教師工會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含通報機制所花費之行政作業時間）提出對應方案，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及不當勞動行為之責任」。  **(環保署)**  本署為加速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落實本署主管之人權保障業務，已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畫」並規定每半年檢討一次，同時定期召開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會議，以落實環境權保護事宜。  **(金管會)**  一、辦理座談會、研討會等，輔導企業重視人權及企業社會責任  二、設置網站推廣企業社會責任，並作為企業之資源  三、鼓勵民間參與，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四、大型金融機構依赤道原則評估企業社會責任 | **(經濟部)**   1. 自98年至102年已提供73廠次CSR諮詢服務、發行5份CSR文宣品、協助13廠商出版CSR報告書；預計103年至105年將提供60廠次CSR諮詢服務、發行2份CSR文宣品、協助50廠商出版CSR報告書，協助引導企業落實CSR資訊揭露。 2. 自98年至102年辦理18場次CSR相關宣導活動；預計103年至105年辦理至少12場次宣導活動，並邀請金管單位、NGO團體等興會，以共同協助我國企業落實企業責任。 3. 持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4. 102年7月31日舉辦「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實踐」研討會，邀請國內產官學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之議題進行交流，約130位社會各界人士與會。 5. 已於102年7月2日完成辦理2013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CSR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 6. 於102年8月1日下午2時，假經濟部工業局會議室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及23點」公聽會，邀請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等參與。   **(法務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101年12月28日修正函頒各辦理機關加強推動，定期檢討成效。  **(交通部)**  本部將督導所屬各單位（機關）於具體個案中執行所轄事務時，注意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之相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以達成保護弱勢及少數族群之目標。  **(勞委會）**   1.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以下簡稱CSR)此議題與本會主管業務有關部份，係著重於CSR其中一部分--勞動人權，而CSR之核心部分尚有企業資訊揭露、公司治理、反賄、環保、科技發展、消費者權益、公平競爭、國際租稅、教育及社會公益等屬財經部門主管業務，基此，本會在配合推動CSR之作法，宜透過跨部會協商，協助推動CSR之主政機關—經濟部與金管會，強化CSR之勞動人權部分。 2. 本會業已配合101年4月23日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以改善所得分配之政策辦理；另本會業已完成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增列CSR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並於本（102）年2月21日函送本會及所屬各單位，請於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案件時(含適用、準用及參考最有利標)依循辦理。 3. 為使企業落實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勞工勞動條件最低標準，加強勞雇關係，以及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本會已定有勞動基準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 4. 為督促企業確實遵守法律規定，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消弭職場性別歧視，積極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本會每年度均分區辦理宣導會，並規劃辦理例行性及專案性勞動檢查。另亦印製相關宣導手冊供參，輔導企業遵守法令相關規範。   **（內政部)**  有關本案涉及土地權及居住權事項，本部將在權責範圍內，配合相關部會辦理。  **(教育部)**  101年10月22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商結果－「視協商事項權責認定團體協約協商主體」。   1. 在上開共識下，於102年3月20日向各縣市政府重申及補助本部因應措施。   **(環保署)**   1. 本署目前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畫」內容包括： 2. 蒐集國際人權涉及本署業務相關議題及指標，檢討並納入本署各項施政作為。 3. 逐步建立本署環保人權統計指標資料，並藉由指標統計分析及環保人權預算編列，健全本署人權工作。 4. 加強推動本署各項環保人權意識培力、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以強化員工「兩公約」意識培力。 5. 定期檢討並完成年度本署國家人權報告，確認各項立法、政策、計畫、指標、預算及資源分配，均能符合兩公約規定。 6. 本署訂定各項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管制措施，已考量企業界應負之環保社會等責任外，並兼顧企業界之能力及面臨困難，經公聽研商等協商取得共識後才落實執行。   **（金管會)**  我國中小企業較多，經營上多重短期獲益，對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帶來之長期效益觀念尚未成熟，且缺乏經驗。但仍有許多企業在履行社會責任上表現優異，足堪表率。為輔導協助企業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會業採取下列措施：   1. 每年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大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公司分享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經驗，並安排與會者之意見交流。平常該等單位亦辦理相關小型研討會，協助企業參考國際規範，擬訂公司內部規章及落實執行。 2.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其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除教育企業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外，並按議題提供企業分享其如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案例及負面教材，亦撰擬指引提供企業作為提升競爭力、履行相關責任及撰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參考。 3. 政府因預算、人力之限制，恐難就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逐一監督管理，尚需仰賴市場機制，例如透過民間團體辦理之評鑑、競賽，以及媒體之運用等，以促使企業重視此議題，並進而落實至其日常營運對人權或社會責任之實踐。目前刻正草擬公司治理藍圖，擬整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 4. 考量我國銀行全面採行「赤道原則」進行融資評估，恐仍有實務及技術上之困難，且考量該原則對國內部分產業可能造成衝擊，宜採漸進方式處理。本會業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機構參考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國內大型金融機構依赤道原則評估企業社會責任」之建議。 | **(經濟部)**  一、105年12月  二、105年12月  三、持續辦理  四、持續辦理。  五、103-105年預計每年辦理1場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活動。  六、已完成  **(法務部)**  已完成。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勞委會）**  持續辦理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教育部)**  於102年3月20日已完成  **(環保署)**  持續辦理中  **（金管會)**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已完成 | **(經濟部)**  一、提供133廠次諮詢服務；完成7份文宣品；至少協助63家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CSR報告書)。  二、至少辦理30場次宣導活動，與會人數2,000人次。  三、電子報發行期數及網站相關資料刊登數2013年截至7月底共6期，相關資料刊登計57則。每年至少發布12期電子報。  四、研討會辦理場次1場。  每年至少辦理1場研討會。  五、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六、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斸指標。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斸指標。  **(勞委會）**  一、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金管會，辦理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及修正。  二、檢視企業併購有關勞工權益之保障，研議相關勞動法令之修訂。  三、持續辦理最有利標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審）項目企業社會責任之指標及其子項範本。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各協商主體應負「團體協約債務不履行責任」及「不當勞動行為之雇主責任」  **(環保署)**  一、定期每3個月主動公布裁罰處分資料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本年度至目前為止共36件，103年至105年仍將持續定期主動公布裁罰處分資料。  二、整合各項環境品質資料，辦理河川、水庫、海域、地下水、海灘等環境水質監測，掌握環境水質變化，期間（14個月）完成14萬筆監測數據。  三、提供全國民眾及各界公告列管回收項目之資源回收相關資訊免費查詢、諮詢、通報、檢舉、陳情等服務。預計103年至105年每年均受理9萬通以上民眾來電。  四、定期召開本署人權工作小組會議，檢討相關環境權指標及研析辦理情形。  **（金管會)**  102年辦理座談會6場次  充實網站資訊，增加企業案例。  公司治理藍圖預計今年底前發布，並預計107年前整合民間資源。  已發文 |  |
|  | 專家建議，政府應適當注意企業責任此一議題，包括需要透過有拘束力的法規來規定監督與管制，在後續的審查報告中亦應納入與此議題的發展的相關資訊。 | 經濟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委會、內政部、教育部、環保署、金管會、各相關機關 | **(經濟部)**  一、已訂定產業創新條例第28條，為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企業表現優異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二、提供企業永續(CSR)報告書建置輔導、諮詢服務與間距分析；並發行相關文宣品，以提高我國永續報告書能見度。  三、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宣導活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四、於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http://proj.ftis.org.tw/isdn/)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供CSR相關資訊供企業參考。  五、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http://csr.moea.gov.tw/ 刊登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國內外新聞、活動訊息、企業案例及專欄，並透過電子報將相關訊息發送給企業、產公協會及一般大眾參考。  六、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研討會，使企業了解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最新趨勢與具體作法，促進社會各界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與實踐。  七、持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相關國際規範進行研究，並加強對海外投資企業進行企業社會責任之宣導。  八、辦理2013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CSR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  九、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及23點」公聽會  **(法務部)**  將企業誠信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交通部)**  本部已成立消費者保護小組，並督導部屬機關要求所轄運輸服務業者重視企業責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勞委會）**  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議題。  **(內政部)**  一、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  二、落實「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  **(教育部)**  一、產學合作議題  本部為保障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之權益，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權益之維護。同時要求學校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  二、建教合作議題  本部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並奉總統102年1月2日公布施行，本法之實施除提高法令之位階，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含學校及事業機構參與辦理資格條件，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建教生生活津貼、訓練時間、休息及放假規定等）。本法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環保署)**  於環境基本法、各項環保法規及管制措施要求企業應負保護環境之義務與責任之相關規定。  **(金管會)**  一、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應記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二、定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經濟部)**   1. 產業創新條例已於99年5月12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 2. 自98年至102年已提供73廠次CSR諮詢服務、發行5份CSR文宣品、協助13廠商出版CSR報告書；預計103年至105年將提供60廠次CSR諮詢服務、發行2份CSR文宣品、協助50廠商出版CSR報告書，協助引導企業落實CSR資訊揭露。 3. 自98年至102年辦理18場次CSR相關宣導活動；預計103年至105年辦理至少12場次宣導活動，並邀請金管單位、NGO團體等興會，以共同協助我國企業落實企業責任。 4. 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之網站建制工作，並收錄國內企業CSR報告書及國際間CSR相關重要訊息，提供企業參考。 5. 持續透過台灣企業社會責任網站刊登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訊息。 6. 102年7月31日舉辦「企業的社會責任與實踐」研討會，邀請國內產官學界針對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之議題進行交流，約130位社會各界人士與會。 7. 進行OECD多國籍企業綱領內容研究及中譯，並將研究成果刊登於企業社會責任網站。透過經濟部各駐館協助向當地台商宣導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8. 已於102年7月2日完成辦理2013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分享會，表揚優良CSR之中小企業，並鼓勵中小企業堅守誠信經營造福社會。 9. 於102年8月1日下午2時，假經濟部工業局會議室舉辦「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2點及23點」公聽會，邀請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相關機關代表等參與。   **(法務部)**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經行政院於101年12月28日修正函頒各辦理機關加強推動，定期檢討成效。  **(交通部)**  本部督導部屬機關要求所轄運輸服務業者重視企業責任，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勞委會)**  有關本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措施詳點次22。  **(內政部)**   1. 為鼓勵建築開發業永續經營，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住宅興建品質，本部於85年10月23日訂頒「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辦法」（於100年3月17日修正為「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使用作業規定」），對符合審查條件之業者，頒發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以激勵業者良性競爭，並提升購屋者的消費意識。獲頒識別標誌者，得接受本部或指定委託單位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符標誌使用作業規定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將限期改善；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本部得撤銷其使用之識別標誌。 2. 建築開發業係依公司法向經濟部辦理公司登記，非特許行業，尚無專法規範，亦無法定主管機關，目前本署係基於輔導機關立場辦理「建築開發業識別標誌」之頒發。 3. 為管理與輔導不動產經紀業，保障交易者權益，本部於88年2月3日制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範經紀業及所屬從業人員之業務責任，以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   **(教育部)**   1. 教育部為保障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之權益，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權益之維護。同時要求學校應為參與實習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或勞保，以提高對實習生之保障與權益維護。 2. 教育部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並奉總統102年1月2日公布施行，本法之實施除提高法令之位階，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含學校及事業機構參與辦理資格條件，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建教生生活津貼、訓練時間、休息及放假規定等）。本法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環保署)**   1. 「環境基本法」第4條已規定，企業應與國民、政府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 2. 本署於各項環保法規及管制措施要求企業應負保護環境之義務與責任之相關規定。 3. 除了在環境基本法及其他管制性環保法規訂定不得違規外，本署同時並向企業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費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等污染防治（制）費用，以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並以經濟誘因促使企業納入環境保護責任。   **（金管會)**   1. 本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要求該等公司記載履行社會責任之情形，以及其履行情況與上開「實務守則」有差異之理由。該等揭露事項，已包含公司對人權、安全衛生、環保、消費者權益、社會公益等項目。未來將持續參酌國際相關指引或規範，修正該實務守則或法令規範。 2. 上開實務守則尚屬自律性質，不具強制性。本會未來將參酌政府整體政策，研議是否透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與上市櫃公司之契約關係，要求符合該實務守則規範之公司始得上市、上櫃。 | **(經濟部)**  一、99年5月12日。  二、105年12月  三、105年12月  四、105年12月  五、持續辦理  六、持續辦理  七、持續辦理  八、103-105年預計每年辦理1場中小企業社會責任頒獎典禮暨交流活動。  九、已完成  **(法務部)**  已完成。  **(交通部)**  經常性(滾動式檢討)  **(勞委會)**  持續辦理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教育部)**  一、101年2月9日（已完成）  二、102年1月2日（已完成）  **(環保署)**  環境基本法已於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公布；其餘環保法規亦已含納企業應負保護環境之義務與責任之相關規定，並依規定持續辦理中。  **(金管會)**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 **(經濟部)**  一、已完成立法。  二、提供133廠次諮詢服務；完成7份文宣品；至少協助63家企業發行永續報告書(CSR報告書)。  三、至少辦理8場次宣導活動，與會人數逾1,000人。  四、於產業永續發展整合資訊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至少收錄150本以上企業CSR報告書。  五、電子報發行期數及網站相關資料刊登數2013年截至7月底共6期，相關資料刊登計57則。  6.研討會辦理場次-1場  7.完成OECD多國籍企業綱領中譯及研究報告。  函請駐館協助宣導，並鼓勵當地台商訂閱台灣企業社會責任電子報。  八、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九、以時限內完成與否為判斷依據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作為判斸指標。  **(勞委會)**  有關本會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有關勞動人權保障表現指標詳點次22。  **(內政部)**  持續辦理  **(教育部)**  一、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業。  二、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發布作業。  **(環保署)**  一、本署辦理環保法規、行政命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兩公約之檢視作業，已納入環境人權論述，並持續檢視主管法令及各項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  二、預計103年至105年每年持續有15項以上法規命令發布，辦理法規疑義解釋或個案認定判釋2500件以上。  三、辦理溫室氣體先期專案額度申請審查，103年至105年每年預計100件以上。  **（金管會)**  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之附表中，要求公司列示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每年按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
|  | 解嚴之前的壓迫與大規模的人權侵犯事件對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留下巨大傷痕。政府為了撫平歷史傷口及賠償受害者而採取了某些措施，包括通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及興建二二八事件紀念碑。然而，轉型時期尚未結束，需要政府更多作為來促成中華民國(臺灣)社會的和解。賠償權應包括被害人在社會與心理層面的復原，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的權利。 | 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研考會檔案局 | **(內政部)**  一、辦理二二八賠償金受理及發放事宜。  二、撫助照料二二八清寒之受難者及遺族。  三、出版二二八新史料。  **(國防部)**  俟承繼機關確定後辦理相關檔案等事務移交。  **(法務部)**  法務部將配合各機關措施，適時提供法規諮商。  **(教育部)**  國家教育研究院統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二波課程研發，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將於103年開始啟動「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綱研修小組」進行規劃討論。  **(檔案管理局)**  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研訂及修正相關法令，並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 **(內政部)**   1. 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3條規定，二二八基金會自102年5月24日起到106年5月23日止，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給付新收案件之申請。 2. 透過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與基金會之永續經營，持續照料受難者及遺族與教育推廣工作之進行。 3. 二二八基金會現積極與中央研究院合作，就許雪姬教授於97年所蒐集之二二八政治受難事件相關史料進行分析。 4. 已於102年7月31日上午10時假 228國家紀念館，召開「臺灣轉型正義政府作為之探討」公聽會。會議由國防部、法務部、文化部、教育部、檔案管理局及本部進行報告，並邀請學者專家與公民團體代表與會。公聽會會議紀錄於102年9月5日函送與會機關及人員，並請與會機關就與會者意見積極參辦，會議紀錄另登載於本部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參考。   **(國防部)**   1. 兩公約人權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4、25 點，係分別就「解嚴之前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需政府更多作為促成社會和解，故賠償權應包括社會及心理層面，也應同時賦予追求真相與正義之權利」，以及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有效取用相關檔案」等節，提出建議。 關於專家建議事項本部說明如下： 2. 查「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會）」係依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及補償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之規定，於88年3月9日設立後，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申請案，由該基金會設置審查小組就個案逐一審認。另依據補償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2條該基金會以處理戒嚴解除前，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或裁判交付感化教育（以下簡稱受裁判者）之認定及申請補償事宜為目的；辦理受裁判者之認定。受裁判者補償金之受理申請、調查、審核、認定及發放。有關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之紀念活動。其他有助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裁判者之平反或回復名譽之活動。據此，補償基金會執行成效說明如下。 3. 賠償部分：辦理補償案件執行成效，迄102年10月31日止，已不在受理補償案件，總計受理申請補償案件10，061件 （含63件單純回復名譽案，至於申請戶籍失實更 正者，則函請受裁判者所屬戶政機關辦理），均已審結，予以補償案7，962案，累計發放補償金199億690元。 4. 心理撫慰部分：對受裁判者及其家屬撫慰關懷，有解嚴紀念日儀式、追思祈福及紀念音樂會計23場次。總統專案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典禮計5場次。 5. 受難者及家屬聯誼活動計4梯次，共2千3百人參加。並每年視具體情況，實地探訪關懷撫慰年邁受難政治受難者及家屬。於每年冬季或重陽佳節，致贈棉被等禦寒用品或營養食品。及持續與各受難者協會團體保持聯繫，實際關心受難者及家屬近況。使渠等除獲得金錢上之補償以外，亦能感受到補償基金會上承政府囑託，對受難者及家屬之持續關懷與慰撫。 6. 真相公開部分：有學術研討及檔史資料陳展計7場次。研究計畫，有轉型正義之國際經驗等研究案計10案。教材補助有台灣政治案件之處置等計21案。並且補償基金會為將該會學術研究成果等資訊公開及提供相關事宜，訂有行政資訊開放應用實施要點。另補償基金會定期出版通訊刊物將案件通過件數、董監事會議重大決議事項等訊息，公告周知於受難者、家屬及社會大眾至102年10月31日止，出版至第58期。使補償基金會資訊能更豐富與及實地向外界公開與呈現。   綜上，補償基金會上列之積極作為及致力撫平傷痛之努力，促成社會的和解，均符合專家建議事項。   1. 另行政院前院長吳敦義先生曾裁示：「補償基金會功能任務完成後，應有一機制繼續辦理人權推展及關懷政治受難者相 關工作，文建會（現稱文化部）已設立『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置有專責人力，應可兼辦後續人權宣導業務，目前補償案件審 核業務應暫時留在國防體系下較為方便，有關人權理念宣教或建立，應交由未來的『文化部』賡續辦理，後續如何銜接請國防部邀集文建會（現稱文化部）、研考會、主計處（現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局（現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鑑因補償基金會將於103年3月8日存立期間屆滿，基此，本部將於102年12月4日邀集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等研討補償基金會之承繼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決定。   **(法務部)**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於102年4月1日審議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修正草案，法務部已派員列席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相關機關修法之參考。  **(教育部)**   1. 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社會學習領域能力指標業明訂學生需具備認識臺灣歷史之淵源、演變與重要事件、人物等基本能力。另「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中，已明訂七年級之學習內容應包括「略述國民政府的接收，並說明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經過及影響」。本部將持續督導國民中喜學依據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落實課程與教學。 2. 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部分，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歷史」課程綱要臺灣史主題四「中華民國時期：當代臺灣」，係從戒嚴到解嚴部分，並教授接受臺灣與遷臺、民主政治的道路及國際關係與兩岸關係的演變，內容包含二二八事件、長期戒嚴、白色恐怖、美麗島事件與民主發展。另「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主題三「人與人權」，於人權保障與立法部分，課程內容亦也包含我國的白色恐怖等內容來進行教授。本部將持續督導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歷史」及「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列有配套措施子計畫「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方案期程自2008年（民國97年）至2020年（民國109年），將完成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原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指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階段課程綱要總綱、各教育階段之各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實踐的支持系統。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將於103年開始啟動「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時納入研議，後續列入「領綱研修小組」進行規劃討論。   **(檔案管理局)**   1. 為調和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業綜整相關法律規定、委託研究建議、社會各界期待及實務經驗，提出檔案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會通過，並由行政院於102年5月2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2. 檔案管理局於100年7月14日頒布「國家檔案內含政治受難者私人文書申請返還作業要點」，作為受理政治受難者申請返還國家檔案中含有其私人文書之依據，並主動清查國家檔案及與家屬聯繫，辦理私人文書返還作業。 3. 為彰顯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與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精神，以利前述特定事件當事人藉由檔案瞭解事件過程，102年2月6日發布「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5條之1修正條文，提供特定事件當事人申請本人所涉案件相關國家檔案同一檔案免收一次費用之服務。 | **(內政部)**  持續辦理；《二二八新史料》預定103年12月前出版。  **(國防部)**  103年3月8日前確定承繼機關  **(法務部)**  配合內政部、國防部、研考會檔案局時程。  **(教育部)**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第2波課程總綱預計103年7月發布；105年2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檔案管理局)**  一、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  二、已完成。  三、已完成 | **(內政部)**  《二二八新史料》如期出版。  **(國防部)**  俟確定承繼關後督促補償基金會完成相關應移交事務  **(法務部)**  配合相關機關因應措施，以是否提供法規諮商意見作為判斷依據。  **(教育部)**  有關二二八事件及白色恐怖內容是否研議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檔案管理局)**  相關措施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  |
|  | 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揭露白色恐怖年代大規模人權侵犯事件的完整真相。此外，為賠償正義之所需，政府亦應確認被害人所經歷的折磨與苦難。對此，政府應保證被害人與研究人員能夠有效取用相關的國家檔案。 | 研考會檔案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局及相關情資機關（機關檔案） | **(檔案管理局)**  一、研提檔案法修正草案，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國防部)**  一、軍事情報局清查存管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計402件，於101年7月至102年5月間，依檔案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辦理2次機密審認，同意開放363件，其餘39件因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未予解密。  二、建議不宜推動國家安全法修法。  **(法務部調查局)**  一、法務部調查局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辦補償案件，均指派專人專責配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相關補償業務。  二、法務部調查局持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檔案管理局辦理檔案徵集移轉成為國家檔案。  **(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依本(25)點次國際人權專家所提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再次清查國家安全局有關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存管狀況。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原管有白色恐怖檔案，已於民國90年1月17日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民眾得依相關法令向該局申請應用。 | **(檔案管理局)**   1.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對政治受難者本人或其繼承人申請受難者相關之特定事件檔案，皆全部提供；至同案卷中涉及其他政治受難者或第三人隱私之檔案，為維護其個人權益，依法以「儘量開放，最小限制」為原則，於抽離或遮掩後提供應用。 2. 另針對屆滿30年之國家檔案，符合因學術研究需要，有聯繫檔案內當事人之必要，由國立研究院、公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具函申請並檢附研究計畫及具結書，敘明須提供之相關檔案內當事人姓名者，檔案管理局得審酌提供當事人之地址及電話資料。 3. 為調和檔案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適用之競合關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屬檔案管理局業綜整相關法律規定、委託研究建議、社會各界期待及實務經驗，提出檔案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會通過，並由行政院於102年5月27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增列特定事件當事人可閱覽、抄錄與其相關檔案全案之權利，惟如需複製，考量散布效應，恐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故參採國內外部分檔案機構有僅提供閱覽、抄錄，不允許複製之做法，以折衷方式，將第三人之個人隱私資料予以分離後提供。另為促進學術研究，亦採類似意旨，惟基於良善管理，仍有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准駁之程序。 4. 有關研究訂定專法或專章處理政治檔案之可行性，前於研修檔案法過程中，業已考量法律競合與社會期待，並從立法與修法之成本時效、檔案內容之特性、檔案法各章結構之衡平性，以及回應各界對相關檔案應用關注議題等方向綜合研議，於檔案法修法草案增列第22條之1至第22條之3等相關條文。採用修正部分條文方式，期儘速達成促進特定事件檔案當事人應用相關檔案之目標，至細部作業將於授權辦法中再予規定。 5. 依各機關初步回應之第1輪審查會議決議，及102年10月2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尤美女委員等提案，檔案管理局已就「研訂專法或專章處理政治檔案處理」進行評估，並提供尤委員參考。 6. 102年5月函請相關機關清查存管二二八事件檔案，計有立法院秘書處、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家安全局等25個機關尚存有相關檔案計313件，已列入103年國家檔案移轉期程辦理移轉。 7. 法務部調查局管有民國39年至76年政治偵防類檔案核列25案，已列入103年國家檔案移轉期程辦理移轉。   **(國防部)**   1. 國防部「二二八事件史料類318卷｣、「二二八事件政治偵防及審判類105卷｣等兩大類423卷4077件資料移轉，已於89年12月5 日至90年1月15日間，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納管，提供研究及有關人員申請應用。 2. 軍事情報局現有二二八事件相關史料檔案402件，經機密審認作業後，同意開放363件，餘39件涉及國家安全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條、第4條第3項及第12條規定，應永久保密；另同意開放案件均已完成降、解密作業，已於102年4月12日及6月5日移轉檔案管理局提供各界應用。 3. 據國家安全法第9條規定，軍事審判程序未終結或裁判尚未執行完畢之情形，均移由司法機關接續偵、審或執行(第一款、第三款)；而第二款規定：「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準此，國家安全法第9條實已衡度國情，並顧及人民之救濟權利。又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272號解釋，國家安全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規定，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已確定者，於解嚴後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則係基於此次長期戒嚴，因時過境遷，事證調查困難之特殊情況，為謀裁判之安定而設，亦為維持社會秩序所必要；且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原因者，仍許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已能兼顧人民權利，與憲法尚無牴觸。綜上所述，建議不宜推動國家安全法修法。   **(法務部調查局)**   1. 法務部調查局自86年起配合「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辦理補償業務共887案。 2. 檔案移轉情形 3. 91年12月24日至99年5月28日止，已完成白色恐怖時期檔案移轉檔案管理局共計1284案、1347卷。 4. (戒嚴時期政治偵防及審判案件計79案131卷已於102年6月28日移轉至檔案管理局。 5. 民國39年至76年檔已核列25案待移轉。   **(國家安全局)**   1. 國家安全局管有二二八事件及動員戡亂時期政治檔案，前已配合檔案管理局進行檔案審選作業，相關檔案原件賡續於92至99年間4次辦理移轉至檔案管理局存管。 2. 配合檔案管理局清查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清查結果尚存有相關檔案計102件，目錄已於102年7月31日報送檔案管理局。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原管有白色恐怖檔案，已於民國90年1月17日全數移轉至檔案管理局，民眾得依相關法令向該局申請應用。 | **(檔案管理局)**  一、已完成。  二、已完成。  三、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  四、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  六、103年3月  七、103年3月  **(國防部)**  軍事情報局同意開放之363件，已於102年4月12日及6月5日移轉檔案管理局典藏，另102年10月2日已函覆檔案管理局相關移轉結果，10月8日獲復：餘39件暫不列入移轉。  **(法務部調查局)**  一、已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補償基金會全部函查案件。  二、審選完成之案卷配合檔案管理局依國家檔案徵集計畫規劃期程辦理移轉作業。  **(國家安全局)**  102年12月底。 | **(檔案管理局)**  相關措施內容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法務部調查局)**  一、於期限內完成補償作業。  二、於期限內完成機關檔案移轉作業。  **(國家安全局)**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認為，對於兩人權公約與性別議題有關的條款的解釋必須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法律體系相符。專家讚賞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經簽署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制定法律與政策以推廣性別平等，並成立性別平等處，對於這些作為，專家予以讚賞。目前的挑戰在於如何達到有效施行並監督這些措施，並創造一個有益於女性權利的社會環境。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全面性措施，確保社會整體和政府各部門與各層級的司法體系皆能深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規定的女性權利、實質性別平等與間接歧視的概念、包括透過在所有方面使用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事實上平等的義務，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在適用上，它應被政府各部門視為與性別平等及促進女性權利相關的所有法律、法院判決及政策的原則架構。 | 性平處/司法院、各機關 | **（行政院性平處 ）**  ㄧ、對政府公務人員舉辦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之教育訓練方案。  二、製作有關CEDA之數位學習課程，提供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進修學習，加強性別平等觀念。  三、製作及安排一系列有關CEDAW之宣導廣告，包括製作並於各通路播放及登載廣播帶、短片、影片、平面海報，亦提供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辦理相關課程及宣導使用。  四、督導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規定。  五、舉辦本點次公聽會，蒐集民間團體對我國相關監督機制、宣導方式、可推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等議題之建議。  **（司法院）**  一、為提高法院判決引用CEDAW之比例，本院將建置CEDAW公約及其施行法條文暨一般性建議於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供法官參用。  二、本院將於研修主管法規時， 將性別平等納入考量，以符合與性別議題相關公約條例。  三、重視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 | **（行政院性平處）**  ㄧ、依據「性別平等大步走計畫」，101年度對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包括CEDAW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落實CEDAW法規檢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交流會議、CEDAW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講師教學工作坊、CEDAW法規檢視線上填報系統教育訓練，並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CEDAW擴散訓練，共辦理303場次，計20,253人參訓；而102年委託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3梯次CEDAW法規檢視訓練，計234人參訓。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亦賡續辦理辦理CEDAW施行法研習班，課程內容將強調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與案例。  二、已製作4門數位學習課程，分別為台灣大學葉德蘭老師講授「希望與導向-CEDAW介紹」、台北大學郭玲惠老師講授「CEDAW法規檢視」、「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第11條『工作平等權利』」及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陳金燕老師講授「 CEDAW第5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其中「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第11條『工作平等權利』」已於102年11月上載「E等公務員」網站，CEDAW第5條課程亦預定於102年底完成，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可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網站登入學習，未來性平處每年亦將會陸續製作相關數位學習課程供社會各界參考學習。  三、101年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完成製作30秒宣導短片、廣播帶及平面海報。宣導短片並自102年1月至2月間於五家無線電視台播放，共計播放555檔，102年5月則於全省736電影院廳播送。102年5月印製平面海報函送各級政府機關張貼宣導，並於102年1月28日至4月27日間刊登於桃園國際機場燈箱，以強化民眾對性別平等之概念。102年亦已規劃辦理「102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方案」，預定製作「CEDAW20分鐘影片簡介」、宣導短片30秒1支、設計平面海報，並於捷運車廂燈箱宣導，及製作廣播帶30秒2支，而「CEDAW20分鐘影片簡介」內容包含實質平等、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的概念，將於103年推廣至各政府機關及其所屬，並統計播放次數。  四、依據CEDAW施行法第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本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行政院於101年6月21日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101年10月起，各級政府機關已開始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之檢視作業，在檢視過程中須檢視法規及措施條文是否有違反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之情形，同時亦須檢視相關性別統計，以判斷法規之施行結果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產生性別落差，若性別落差過大，則建議相關政府機關可制定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這個檢視法規的過程亦是學習的過程，讓我國各級公務人員熟悉CEDAW規定及性別實質平等的內涵。截至102年10月底，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級地方政府於線上系統填報檢視案件數共32,827案，檢視不符合CEDAW之法規計有44案，各主管機關須每月將修法進度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持續列管。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並邀集學者專家針對疑似違反CEDAW之法規進行專案審查，截至102年11月止已召開10次專案審查會議，相關會議記錄皆已上載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閱。另有關加入民間團體針對CEDAW法規檢視之意見機制，各級行政機關法規檢視須經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或縣市婦權會審查，其中成員包括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此外，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亦上傳有「CEDAW法規檢視民間(團體)建議表」，可將相關意見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五、於102年8月2日舉行本點次公聽會，並將民間團體對我國相關監督機制、宣導方式、可推行之暫行特別措施等議題之建議函送各機關參考修正，相關辦理情形已彙送議事組。  **(司法院)**  一、已完成本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CEDAW公約及其施行法暨一般性建議」之建置。  二、檢視本院主管法規及行政命令，並無違反CEDAW公約之情形。  三、本院今（102）年度開辦CEDAW相關課程內容詳如點次18之辦理情形。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從而法官審理個案，係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獨立判斷。司法判決書是否引述CEDAW公約之內容問題，係屬法院具體個案法律適用之審判獨立範疇，本院應予尊重，惟CEDAW公約既已國內法化，本院將持續辦理法官培訓與在職進修課程，並將適時建議本院所屬法院於審理案件時考量CEDAW規範內容，以提高引用比例，並適時摘選引用CEDAW具代表性之案例，公諸各界參考。 | **(行政院性平處）**  ㄧ、103年12月  二、102年12月  三、103年12月  四；103年12月  五、102年8月（已完成）  六、102年12月  **(司法院)**  ㄧ、已於102年7月底前完成建置，將持續更新。  二、已完成  三、持續辦理。 | **(行政院性平處）**  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司法院)**  ㄧ、已完成  二、研修法規適時考量  三、判決引用CEDAW公約之比例逐年提升。 |  |
|  | 因此，專家建議：（一）政府應制定全面性的法規以涵蓋性別平等的所有領域，目的是為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二）通過更多有體系的暫時特別措施以加速女性事實上的平等；（三）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使其具備足夠的權力、職權與預算，以有效執行其資料蒐集、性別影響評估，以及規劃與實施性別平等相關政策等任務。 | 性平處/主計總處 | **（行政院性平處）**  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  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  三、落實檢視我國法規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約程中充實建立我國性別統計，以作為暫行特別措施之規劃研擬基礎。  四、於行政院成立性別平等處。  五、舉辦本點次公聽會，蒐集民間團體對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等議題之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據國際定義，性別預算是一個動態過程，強調將性別觀點融入、整合到收支預算程序中，爰各機關於進行政策或計畫研擬階段，即應考量性別觀點，並透過計畫引導預算之觀念，來促使資源有效配置。 | **（行政院性平處）**  一、制定性別平等基本法：已初步完成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之研擬，內容包括性別主流化之全面推動；並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四院及各部會，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諮詢會議研商，刻正進行所擬草案之研修。俟研修完竣，將再邀集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或公聽會），廣蒐各界意見，並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二、實施性別主流化與性別預算：  (一)性別主流化：  1. 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至102年）」，以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修訂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為主軸，使各部會的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2. 為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及提升實施成效，成立「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由政務委員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學者專家及各相關機關參與。  3.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經102年10月3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通過，已於102年10月28日函頒，引領各機關將性別觀點融入重要政策及相關業務中。  (1) 性別預算：為期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周延，業於102年2月、3月及6月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及相關機關研商完成「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經提報102年8月9日「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專案會議」通過，決議修正性別預算之實施範圍及額度估算方式，並成立「性別預算工作小組」，以持續研議相關作業細節、進行試辦及修正配套規定。  (2) 101年10月起，各級政府機關已開始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EDAW之檢視作業，在檢視過程中除須檢視法規明文是否有直接性別歧視之情形，還須檢視相關性別統計，以判斷法規之落實是否符合性別實質平等或產生性別落差，若性別落差過大，則建議相關政府機關可制定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性別實質平等，若無相關性別統計則建議未來新增性別統計項目，以作為未來政策及措施研擬之參考依據。  (3) 行政院乃是我國最高行政機關，主掌行政權以及推動政事，於101年1月1日成立性別平等處，編列法定經費，透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CEDAW之落實，督促各部會積極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另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102年9月4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決議有關提升性別平等處之層級一節，移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國家人權諮詢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進行討論，因此，為避免重複列管，建請本項解除列管。  (4) 業於102年8月13日舉行本點次公聽會，蒐集民間團體對我國推動性別主流化等議題之建議，並於會後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辦理情形彙送議事組。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主計總處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2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擬編概算除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中長程個案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外，並請持續關照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有關婦女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查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共計1,741億元，較101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1,353億元，增加388億元，約增28.6%，顯示各機關已配合行政院政策要求，逐步落實辦理各項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配合性別影響評估結果編列預算執行，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三、另為使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周延，「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業於102年8月9日「推動性別主流化第3次專案會議」中通過，主計總處配合性別平等處研議結果，已擬具「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草案)」並將提報主計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行政院性平處）**  一、103年12月  二、  (一)102年10月（已完成未來4年計畫函）  (二)102年8月(已完成研議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  三、104年12月  四、101年1月（已完成）  五、102年8月（已完成）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年12月 | **（行政院性平處）**  一、完成法制程序。  二、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行政院主計總處)**  以時限內是否完成提報作業為判斷依據。 |  |
|  | 專家在報告中發現，跨性別者普遍被認為患有某種心理疾病，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承受著許多不同形式的歧視，校園霸凌即為其一。在與政府代表對話的過程中，本委員會發覺，主流觀點認為性別認同只與性傾向有關。這也明顯存在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的描述中。 | 教育部、性平處/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委會及各相關機關 | **(教育部)**  一、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於國中小階段採融入式教學，並納入課程綱要。另列入教育部國教署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輔導團重點辦理事項。  二、各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落實授課。  三、於「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總綱-五、實施通則中，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教育」、「憲政與法治」、「人權教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等社會關切議題。  四、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五、教育部已訂於102年8月14日辦理「人權兩公約『校園性霸凌處理機制檢視及評估公聽會』」。  六、防制校園霸凌議題：(一)修正教育基本法第8條。(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三)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行政院性平處 ）**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跨性別者之各項權益保障。  **(內政部)**  放寬性別變更認定要件辦理。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  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  **(衛生福利部**  召開相關會議 | **(教育部)**  ㄧ、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明列「性別平等教育」為重大議題之一，訂有課程綱要之內容，以「性別的自我了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作為三項核心能力，訂定分段能力指標。另定期辦理相關議題之教師增能研習、到校訪視、專業對話等活動。  二、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中主題二人己關係與分際之「性別關係與平等尊重」，規定教授學生對於多元性別關係的意識。認識性別多元化的議題，例如：「性別氣質」、「性傾向」的多元化。學生需先理解「性別關係」與「兩性關係」在概念上與行動意義上的不同。另說明因性別差異所受到的騷擾、歧視與不平等待遇。所謂性騷擾與歧視的核心議題，著重權力支配以及地位不平等的問題。另普通高中學科中心，亦針對「性/別」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並收集教案，定期刊載電子報，以俾教師融入教學。  三、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2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係為各校自主權責範疇，由各校自行規劃，教育部尊重學校課程自主；爰教育部配合於課程網站中鼓勵各校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根據統計，102年第1學期技專校院共89校開1,782門，人權教育課程，計有8萬8,968人修課。另「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其總綱-五、實施通則中，規劃各科目教學或活動時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教育」、「憲政與法治」、「人權教育」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等社會關切議題。  四、公私立大學校院之課程規劃，係屬大學自治事項，教育部尊重各大學本其專業自主之課程設計及規劃；然為使學校持續重視及關心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性平相關之知能。以98學年度至100學年度為例，大專校院開設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每年均超過1,400門。  五、有關本案公聽會，教育部業於102年8月1日公告實施計畫並受理報名。另就本案第二輪第2場次會議紀錄關於委員及NGO建議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點公聽會不足之處，請教育部及性平處考慮是否再召開公聽會，教育部回應如後：教育部業依102年5月3日之會議決議辦理公聽會，若其他領域需要舉辦公聽會討論本議題，建議由各該領域主管部會辦理。另有關「防止跨性別者受到歧視」議題，教育部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即教育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乃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透過教育之手段，提升全體教育人員及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中亦包含對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措施，如學校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差別待遇、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以及規範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  六、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悉依「教育基本法」第8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辦理，類別區分為肢體、言語、關係、網路及反擊霸凌等5項，有關校園性霸凌之通報作業及處理流程，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準則」等規定辦理，如下：(1)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件數，截止本（102）年10月31日止為165件，均依前揭防制校園霸凌相關規定通報、處置及輔導。(2)關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流程，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第21條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規定，學校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或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行政院性平處）**  一、為協調及凝聚各部會相關政策共識，業於101年8月召開多元性別登記部會協商會議，由行政院前政務委員薛承泰主持。會中決議請前行政院衛生署（組改後為衛生福利部）檢討目前性別重置，即變性手術之完成要件是否適當；並請內政部針對多元性別登記項目蒐集國外資料並進行委託研究，請法務部協助。以上推動方向並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並列管前行政院衛生署研處變性要件  及內政部辦理跨性別登記委託研究案。  二、衛生福利部業徵詢相關醫學團體意見，內政部並已完成各國跨性  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依102年10月8日「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第2輪第7次會議決議等會委員、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及權責部會召開跨性別議題研商會議。  **(內政部)**  一、為協助性別認同與自己生理性別不符的人，得以變更出生性別登記方式，解決其生理及心理問題，且免受重建性器官手術之痛苦，有關民眾如何向戶政機關申請出生性別變更登記一案，案經前行政院衛生署於97年10月13日召集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及性別團體開會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會中獲致結論放寬辦理要件如下：  (一)女變男之變性要件為：  1. 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  2. 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  (二)男變女之變性要件為：  1. 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  2. 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  二、內政部於102年8月7日召開「研商性別與結婚登記問題相關事宜會議」，邀集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單位），其研商議題為1.同性（男男或女女）得否辦理結婚登記？2.婚姻關係存中變姓，其婚姻關係及與子女之關係是否繼續存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ㄧ、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業訂有相關性傾向歧視禁止之規範。為消除職場多元性別歧視，勞委會102年度規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5場次，截至8月底已全部辦理完竣，共計約2,500人參加。  二、102年度規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場次，截至10月底已全部辦理完竣，共計約120人參加。  **(衛生福利部)**  查本點次會議紀錄，本部列協辦機關之因為跨性別議題，本部將依54、55點決議，於近期召開相關會議。 | **(教育部)**  一、至4及6.為持續性措施  二、102年8月14日  **(行政院性平處)**  102年12月  **(內政部)**  已於97年11月3日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放寬變更性別登記者，免做器官重建手術。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ㄧ、持續辦理  二、持續辦理  **(衛生福利部)**  視會議進行進度 | **(教育部)**  一、二、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綱要  三、四、統計大專校院學生修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人次。  五、辦理公聽會  六、校園霸凌事件通報率100％；校園霸凌確認個案處理完成解決率達80％。  **(行政院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內政部)**  變更性別者免受重建繁雜手術之苦，及龐大的重建手術經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每年均計劃辦理宣導會。  **(衛生福利部)**  回應第54.55點會議決議 |  |
|  | 專家建議，教育部應身先士卒，針對讓每個人，無論其性別認同為何，都能平等享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開發並實施有成效的提供資訊與提高意識方案。尤其教育部更應確保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落實，要求學校單位採取對象特定的措施，以保護並促進因為對自己性別上的認同而被邊緣化與遭受不利益的學生權利。專家力勸教育部開發合適的教材，致力消弭會影響學生對於與自己性別認同不同者的觀念之同性戀恐懼症偏見。 | 教育部  (本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家關切原住民族的土地，例如蘭嶼，已被政府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政府強調，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政府不得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就將危險物質儲存在原住民族地區。關於將台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規劃為預定的核廢料儲存場址的部分，專家被政府預計在此舉辦公民投票的計畫所鼓舞。不過，專家強烈建議，參加公投的人應該是最直接受到核廢料影響的原住民族，而非各該縣市的所有人口。 | 經濟部、原能會、原民會/中選會 | **（經濟部)**   1. 經濟部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之主辦機關，經邀集相關部會代表及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依法組成選址小組，負責辦理選址作業。 2. 選址小組係以台灣全域為範圍，依據原能會訂定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地區之範圍及認定標準」，及考量場址之社會經濟、場址環境及工程技術等因素，經由「可能潛在場址」、「潛在場址」之篩選過程，逐步縮小範圍。其篩選過程均係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及專業考量，最後票選「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建議候選場址｣。選址條例第11條規定建議候選場址經公民投票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 3. 蘭嶼貯存場則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暫時貯存場所，政府於2002年承諾將暫時貯存於蘭嶼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搬遷至最終處置場。   **(原民會)**  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  **（原能會)**  一、計畫：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設施是暫時貯存場，並非最終處置場。  二、措施：在經濟部進行核廢料處置之選址公投時，會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  **（中選會)**  配合主辦機關提供行政協助。 | **（經濟部)**  為表示對原住民族之尊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規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於2009年邀請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召開「選址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律適用討論會議，獲致以下結論：   1. 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1條原住民族同意程序，在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公民投票程序時，應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2. 除前項做法外，主辦機關亦得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原民會)**   1. 蘭嶼並非已被指定為核廢料的永久儲存場，且為解決核廢料處置問題，相關機關正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作業，候選場址之一達仁鄉為原住民居住地，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之規定，本會於98年9月14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置場址條例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法律適用討論會議」，會中決議：「為餞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中之同意程序，在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置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公民投票程序時，應優先採計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50%以上同意使得通過」，並奉 行政院98年11月10日核復「本案有關徵求當地原住民同意及依本設置條例第11條辦理之公民投票執行面亦有共識，尚屬妥適」；如此即能充分反應當地原住民族之意願。 2. 本會業於102年8月28日（原訂8月21日後因颱風延期）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完竣，相關結論亦於前次會議呈現，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建議如下： 3. 公投範圍不應只以場址所在縣鄉進行，應以場址影響範圍為基礎進行公投。 4. 原住民鄉同意設置門檻應高於2/3。 5. 蘭嶼核廢料遷出不應與低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連結，請台電立即遷出。 6. 有關上述公聽會所提公投（或同意權行使）等以場址影響範圍、提高同意門檻及蘭嶼核廢遷出作業等，事涉現行法制修法及作業規劃，係經濟部權責，本會將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公聽會相關建議將請相關部會持續研議形成未來政策方向。   **(原能會)**   1. 進展：為解決在蘭嶼存放的核廢料，以及各核能電廠與全國醫農工研等領域衍生之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問題，原能會已於95年 推動完成「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簡稱選址條例)之立法。依選址條例之規定，經濟部為選址主辦機關，已擬訂選址計畫，以選定低放處置場址。依選址條例之規定，處置設施場址不得位於其他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選址過程應辦理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縣(市)之地方性公民投票。經濟部已於96年6月20日依選址條例之規定擬訂選址計畫，並核定實施中。選址計畫之執行過程，依序須完成全國各鄉鎮可能潛在場址之篩選調查、遴選建議候選場址及核定公告、辦理建議候選場址所在地之地方性公民投票經同意始得擇定為候選場址、進行候選場址之環評作業、通過環評審查作業後才能送請行政院核定為處置設施場址。目前經濟部依選址計畫作業程序，已於101年7月3日核定並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2處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 2. 辦理情形：針對選址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議題，為避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第31條之規定，經濟部在辦理選址地方公投時，將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98年9月14日之會議決議，有關為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同意程序，在經濟部進行核廢料處置之選址公投時，會優先尊重當地原住民族意願。候選場址除縣公投須通過外，將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須有50%以上同意，始得核定為候選場址。原能會依據選址條例第11條之規定，已督促主辦選址的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規劃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作業。尤其是屬原住民族地區的台東縣達仁鄉場址，除要求依據選址條例第11條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作業，也須兼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及第31條之規定，以符合原民會98年9月14日會議決議之方式，妥適辦理選址作業，並持續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   **（中選會)**  查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核定建議候選場址之公告，應於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經同意者，得為候選場址。復查該條例之主辦機關為經濟部，該部認有必要時，本會自當配合提供行政協助。 | **（經濟部)**  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公民投票。  **（原民會)**  102年8月28日（公聽會）。  **(原能會)**  依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之時程規劃，持續督促辦理。  **（中選會)**  配合主辦機關規劃時程辦理。配合主辦機關完成協助事項。 | **（經濟部)**  一、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11條公民投票時，是否優先採計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二、除前項做法外，是否採用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原民會)**  102年8月28日辦理公聽會完竣。  **(原能會)**  經濟部於原住民族地區辦理建議候選場址地方公投之表現指標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場址所在鄉原住民投票結果，須有50%以上同意。  二、由部落會議或其他方式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中選會)**  本會將配合經濟部規劃時程辦理。 |  |
|  | 據報導，原住民族保留區的土地和傳統土地中仍在運用階段者，同一時間卻已經被作為開發計畫所使用，因此剝奪了原住民取得其土地和生計資源的途徑。報告中引用了一個例子，花蓮縣豐濱鄉的石梯漁港建立在阿美族的傳統土地之上，阿美族人從1990年到1993年已先向鄉公所將其登記為「保留區土地」。 | 原民會、農委會 | **(原民會)**  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  **(農委會林務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於日據時期由日本政府宣告為官有。台灣光復後，中華民國接收日產為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於1968年起，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劃定刻由原民會研訂中。行政院於2007年 1月 12 日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公有土地如係原住民於1988年2月1日前即已使用其祖先遺留土地且迄今仍繼續使用者，原住民可申請將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農委會漁業署)**  一、石梯漁港範圍之管制及管理。  二、石梯漁港作為原住民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基地。  三、結合生態旅遊，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及延續阿美族文化傳承，使漁港與原住民文化融合。 | **(原民會)**   1. 相關開發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_)，本會均密切注意該開發計畫，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以為族群和諧及地方發展的雙贏局面。 2. 本會業於102年8月28日（原訂8月21日後因颱風延期）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完竣，相關結論亦於前次會議呈現，相關結論亦於前次會議呈現，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建議如下： 3. 傳統領域範圍應先公布。 4. 傳統領域應積極進行法制作業。 5. 各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6. 訂定由下而上之同意權行使機制。 7. 原民會需主動積極地介入各開發案，提供族人在討論當中所需資源與協助。 8. 請原民會將密切注意開發計畫等資料彙整並公布於網站上。 9. 上述公聽會相關建議現正積極辦理中，並請相關部會持續研議形成未來政策方向。 10. 有關相關公聽會等資訊，本會均會於全球資訊網頁上公布，相關會議通知均提早一個星期以上寄發，相關行政作為期能顧及原住民族民意之充分表達。 11.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並無與同意權行使規定相互掛勾，惟傳統領域土地若無依法劃定，在執行面上仍會遭遇諸多爭議及阻礙。爰此本會在土海法法制作業的推動上，業於102年7月及8月召開跨部會協商工作，後續並針對癥點召開焦點座談會等，期能解決爭議，加速立法作業。   **(農委會林務局)**  配合原民會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民國78年至81年增編原民保留地7,460公頃，民國82年至84年漏報增編 3,428公頃，97年至101年增編約398公頃，總計11,286公頃，將本於土地管理機關立場及照顧原住民族生存基本需求，持續配合原民會辦理。  **(農委會漁業署)**  一、花蓮石梯漁港係屬第二類漁港，於48年至52年間由花蓮港務局闢建完成，69年至75年進行原有設施整建及擴建，之後並無再擴建，漁港主管機關為花蓮縣政府。  二、依花蓮區漁會提供石梯地區漁會會員計有391人，其中70%為原住民，從事鰾旗魚、延繩釣、沿岸採捕等漁業，石梯漁港為其提供便利之漁船停泊環境。  三、花蓮區漁會於100年辦理四健會活動時，即同時推廣原住民風味餐；另101年亦選擇於巴歌浪工作室辦理全國家政課程，課程辦理期間安排學員觀賞原住民特色歌謠及舞蹈，同時推廣在地原住民文化，讓旅客瞭解阿美族文化及讓部落孩子學習及傳承。  四、101年花蓮區漁會與當地原住民合作推廣之賞鯨生態旅遊計有12萬人次旅客參加。 |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辦理。  **(農委會漁業署)**  一、已完成。  二、已完成。  三、持續辦理。 |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辦理。  **(農委會漁業署)**  一、漁港範圍未有再擴建之計畫。  二、當地原住民依法取得漁船筏，即可停泊石梯漁港。  三、以參加生態旅遊人數及舉辦相關文化活動為準。 |  |
|  | 專家們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密切監督開發計畫的過程，以確保這樣的計畫不會侵害到原住民族的領域權，並且在已發生這類侵害時能夠提供有效的救濟管道。 | 原民會/經建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農委會 | **(原民會)**  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  **(農委會林務局)**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2項及第22條規定，農委會於訂定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法規或政策前，應與當地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取得其同意，並建立共管機制。農委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共同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並建立共管機制，例如:農委會林務局已依該辦法於2004年與阿里山鄒族原住民成立資源共管會及2012年與臺東縣原住民族部落成立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  **(經建會)**  有關各項開發計畫之監督，係屬主管機關權責；未來本會審議相關計畫，若涉及本議題將配合辦理。  **(經濟部)**   1. 業開發案實際使用土地時，依法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後方得開採。 2. 對於興建水資源開發，若水資源開發選址影響原住民領土權部分，造成原住民生活環境影響，經濟部水利署除依法辦理土地徵收外，地上物部分亦採合理查估補償，制度上亦設計有施工中協助原住民地區建設，與營運中保育回饋費，希能對其影響減至最低。   **(交通部)**   1. 本部觀光局於101年11月2日召開原住民觀光推動會第１次會議，102年5月16日召開第2次會議，決議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25條部落旅遊網址，由該局網站連結並授權使用，向觀光旅客行銷推廣。 2. 公路建設於原住民族地區之開發。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環保署)**  環境影響評估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已持續辦理，其餘並配合原民會各項因應措施之時程辦理。 | **(原民會)**   1. 相關開發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包含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本會均密切注意該開發計畫，並要求開發單位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與當地原住民族進行諮詢並取得其同意，以為族群和諧及地方發展的雙贏局面。 2. 本會業於102年8月28日（原訂8月21日後因颱風延期）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完竣，相關結論亦於前次會議呈現，相關結論亦於前次會議呈現，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建議如下： 3. 傳統領域範圍應先公布。 4. 傳統領域應積極進行法制作業。 5. 各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6. 訂定由下而上之同意權行使機制。 7. 原民會需主動積極地介入各開發案，提供族人在討論當中所需資源與協助。 8. 請原民會將密切注意開發計畫等資料彙整並公布於網站上。 9. 上述公聽會相關建議現正積極辦理中，並請相關部會持續研議形成未來政策方向。 10. 有關相關公聽會等資訊，本會均會於全球資訊網頁上公布，相關會議通知均提早一個星期以上寄發，相關行政作為期能顧及原住民族民意之充分表達。 11.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並無與同意權行使規定相互掛勾，惟傳統領域土地若無依法劃定，在執行面上仍會遭遇諸多爭議及阻礙。爰此本會在土海法法制作業的推動上，業於102年7月及8月召開跨部會協商工作，後續並針對癥點召開焦點座談會等，期能解決爭議，加速立法作業。   **(農委會林務局)**  目前原民會正研議有關徵詢及同意機制之實施要點、解釋性行政規則及部落會議實施要點等，在相關機制尚未建立前，農委會仍將遵循原基法精神，在訂定涉及原住民族權益之法規、政策及開發計畫前，先行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並持續建立諮詢管道。  **(經建會)**   1. 配合行政院交議案件之性質隨案辦理。 2. 本會102年10月審議原民會「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由於該案係原民會研擬，並依業務職掌就原住民族相關權益會商後提出，本會會商相關部會認為尚需就計畫年期、經費、工作項目、優先性等進行修正。本計畫辦理地點，本會原則尊重原民會意見。   **(經濟部)**   1. 礦業開發申請案於實際使用土地時，需辦理核定礦業用地，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位於原住民族土地時，應徵得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開發，確保開發行為不會產生侵害原住民族領土權情形。 2. 「土地徵收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已公布施行，於原住民族土地內之水資源開發計畫除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外，興辦所需用地係均依該相關規定取得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原住民土地之徵收，並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補償。 3. 自來水法針對劃為水質水量保護區者，訂有「受益付費，受限得償」機制，因自來水法所受限制，可依該法第12條及第12-2條規定辦理補償回饋。   **(交通部)**   1. 本部觀光局於劃設國家風景特定區時，依據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第4條第2項辦理：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後，於原住民族地區依前項規定劃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應依該法規定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該機制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6年12月18日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在案。觀光局另已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區觀光推動會」，定期每6個月召開會議就原住民地區之觀光建設、活動推廣、行銷等軟硬體設施全力推動，積極配合原民會提昇原住民族部落觀光。 2. 有關公路建設部分，目前各機關開發過程涉及原住民族地區土地時，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本部營建署已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明定申請開發基地如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其申請開發之計畫須先經原住民保留地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依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有關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優先依原住民基本法等有關原住民專責法令規定辦理，爰後續將配合檢討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更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  **(環保署)**   1. 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如開發計畫範圍涉及原住民保留地區域，均會邀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當地居民共同參與審查會表示意見。 2. 本署將視後續主辦機關原民會所提因應措施，再協助辦理。 |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研訂之機制辦理  **(經建會)**  隨案辦理。  **(經濟部)**  一、持續辦理。  二、已完成(相關規定已由相關主管部會訂定施行)。  **(交通部)**  已完成。  **(內政部)**  持續辦理。  **(環保署)**  持續辦理中，並配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措施辦理。 | **(農委會林務局)**  持續配合原民會研訂之機制辦理  **(經建會)**  視行政院交議案件需要，邀請原民會表示意見。  **(經濟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二、於原住民族土地內之水資源開發計畫依「原住民族基本法」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興辦所需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取得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原住民土地之徵收，並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查估補償。  三、全國113處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自95年以來已全面依自來水法規定辦理回饋補償。  **(交通部)**  25條部落旅遊路線。  **(內政部)**  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環保署)**  一、為落實資訊公開，擴大民眾參與，本署建置「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查詢系統」，提供關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之民眾及相關團體查閱資料。  二、依法公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資訊，於審查或監督過程中，設計公眾參與機制，並依法要求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前，應先與當地溝通並舉行說明會，將居民意見處理回應，以達成環境資訊公開及民眾知的權利。  三、定期統計分析本署受理訴願案件辦理情形。 |  |
|  | 專家們注意到，九個平埔低地原住民部落並未被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承認為原住民族，儘管有證據顯示他/她們有著具區別性的歷史、文化、語言、風俗和傳統。 | 原民會 | **(原民會)**   1. 研擬平埔族群身分認定政策送行政院核定。 2. 編列預算補助平埔族群推動其語言與文化。 | **(原民會)**  本會業已完成平埔族群取得原住民身分法治策略與影響評估委託研究案，有關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相關問題，刻正研擬相關政策中。至於平埔族群的語言及文化，本會亦訂有補助要點及編列相關預算，每年均進行有相關補助。 | **(原民會)**  上半年度 |  |  |
|  | 專家們建議政府應澄清其對於原住民族身分認同的政策，應以兩人權公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及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原住民族及部落居民的第169號公約所列明的國際人權標準做為基礎，採取一種以人權為本的方法來與國內各原住民群體進行互動。 | 原民會 | **(原民會)**  研議相關原住民族身分認定問題，逐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 **(原民會)**  為確認原住民族政策是植基於兩公約所確立之國際人權標準，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所稱的自我身分認定原則，本會刻正研究原住民族身分認定機制與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兩者間之關係，並研議檢討自原住民族身分法立法以來，10年內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情形，預計在平埔族群身分認定相關問題獲得解決後，逐步修正原住民身分法。 | **(原民會)**  五年內。 |  |  |
|  | 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並且修改與原住民族基本法有所牴觸的政策和行政措施。專家進一步建議必須釐清「原住民土地（領域）」的定義，這需要向原住民族諮商且須要原住民族的直接參與。專家們也歡迎政府對於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官方認可。 | 原民會/內政部、財政部（國有土地部分） | **(原民會)**   1. 將本會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並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 2. 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   **(內政部)**  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國土計畫法（草案）、全國區域計畫（草案）。  **（財政部）**  一、協助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案之立法程序。  二、配合原民會辦理國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劃設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 **(原民會)**   1. 原住民族土地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其中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已有完整增劃編及權力賦予等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另有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規定，本會業將該傳統領域土地劃設程序定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當中，惟該法草案條文因衝擊各部會現行法及機制，爭議性較大，需較長時間與各部會協調，立法時程非本會可掌控，本會經多次會商有關機關，重新檢討修正草案完竣，並於101年11月13日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又於101年11月30日請本會在行協商修正後報院，現正積極辦理其後續作業。 2. 本會業於102年8月28日（原訂8月21日後因颱風延期）辦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涉及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公聽會完竣，公聽會中針對本議題亦建議各機關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4條，對於主管法規進行檢討修正。 3. 為使政府及私人單位充分瞭解傳統領域土地範圍，並理解在傳統領域土地上進行開發等行為應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本會於102年4月3日將傳統領域成果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業已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 4. 本會102年8月28日公聽會相關結論亦於前次會議呈現，公聽會相關建議將請相關部會持續研議形成未來政策方向。   **(內政部)**  一、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應予以有效執行」一節，本部99年6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90804311號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第7章已規範「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經營管理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其餘未規定者，其土地使用計畫與管制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本計畫之規定」，以為後續執行之依據。  二、另依「國土計畫法（草案）」以及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對於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計畫與相關管制事項，將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以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同意之程序。  三、本部已於102年10月7日邀集原住民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及居住需求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事宜」會議，將於彙整資料後召儘速開第2次研商會議。  **（財政部）**  原住民族基本法及相關配套法案、措施，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推動，本部當適時配合辦理。 | **(原民會)**  102年8月28日（公聽會）。  102年4月3日（傳領成果公開）。  **(內政部)**  持續辦理。  **(財政部)**  配合主辦機關之時程 | **(原民會)**  102年8月28日辦理公聽會完竣。  102年4月3日將傳統領域成果建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業已行文各機關及各級地方政府週知。  **(內政部)**  有效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財政部)**  一、法律案以是否完成立法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三、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考量到中華民國(臺灣)高水準的經濟發展，以及女性高水準的教育程度，專家關切女性的就業率僅有48%之低。專家注意到女性對於孩童照護的責任是她們就業率偏低的主要原因之一。 | 勞委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經濟部、經建會 | **(勞委會)**  一、持續檢討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並辦理宣導活動。  二、辦理協助婦女就業相關措施  三、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相關措施（包括：協助企業托兒服務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經建會)**  「102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將逐年提升婦女勞參率納入推動事項。  **(經濟部)**  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施：  一、推動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二、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鼓勵區內事業單位與之簽約，協助區內事業單位減輕員工幼托負擔。  三、舉辦宣導會，並配合園區大型活動辦理有獎問答、發放宣導品，以推廣兩性平權理念，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優於法令的性別工作平等措施。  **（衛福部）**  一、有關0-2歲幼兒托育：  （一）開辦托育費用補助，協助減輕家長育兒費用負擔。  （二）對於0-2歲幼兒家庭的育兒政策採取「津貼補助」及「托育服務」方式雙軌並行，由家長選擇適合的托育方式。  （三）輔導地方政府有效結合社區資源及地方特色，評估當地托育服務需求，規劃以社區為基礎的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具體回應當地家庭托育需求，提供價廉、質優、離家近之托育措施及服務。  （四）推動居家式托育服務法制化，並培養保母照顧人力資源，以提升托育品質。  二、持續推動長照政策  **（教育部）**  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三、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 **(勞委會)**  一、持續檢討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並辦理宣導活動  1.為解決颱風停課，有照顧年幼子女需求之勞工無薪可領之困境，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有薪家庭照顧假之修法，使受僱者兼顧工作及家庭責任，修法草案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2.102年度規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25場次，截至8月底已全部辦理完竣，共計約2,500人參加。  二、為協助婦女就業，本會運用全國353個就業服務據點、全國就業e網(www.ejob.gov.tw)、全年無休24小時服務之客服專線(0800-777888)及7-11超商全國4,800個門市ibon設備，提供婦女就業服務及就業資訊，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就業諮詢協助婦女就業。經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近5年協助婦女之就業人數如表一，本局依此參考數據設立103年至105年檢核目標及檢核點如表二。  表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婦女就業統計表   |  |  | | --- | --- | | 年度 | 婦女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 | 97年 | 216,510人 | | 98年 | 262,433人 | | 99年 | 282,530人 | | 100年 | 340,494人 | | 101年 | 258,712人 | | 102年  (1月至10月) | 202,341人 |   表二：103年至105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婦女就業檢核目標及檢核點   |  |  | | --- | --- | | 檢核點  (年度) | 檢核目標  (檢視上一年度之目標值) | | 暫訂為103年1月 | 檢視102年婦女推介就業率是否達該年度設立目標值47.5% | | 暫訂為104年1月 | 檢視103年婦女推介就業率是否達該年度設立目標值49% | | 暫訂為105年1月 | 檢視104年婦女推介就業率是否達該年度設立目標值50.5% |   (二)本會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辦理臨時工作津胋，結合各民間團體提供臨時工作機會，透過6個月短期工作，協助弱勢失業民眾再次銜接職場。102年1至10月止已協助943名特定弱勢婦女從事短期工作，紓緩其經濟壓力。  三、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如下：  (一)辦理「推動企業托兒服務宣導會」，提升企業相關知能。  (二)補助雇主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鼓勵企業辦理托兒服務。  (三)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交流，提升事業單位推動專業知能。  (四)建立「專家入場輔導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機制。  (五)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宣導觀摩活動。  **(經建會)**  本會協調相關部會，已於「102年國家發展計畫」中，「活力經濟」施政主軸項下，將逐年提升婦女勞參率納入積極推動的施政事項，且將婦女勞參率提升目標訂定為102年提升至50.3%，並責成相關部會持續推動辦理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以期提升我國婦女勞參率，並將於103年進行施政檢討。  **(經濟部)**  一、配合勞委會年度之托兒措施補助計畫，輔導園區事業單位辦理員工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截至102年6月，已輔導54家區內事業提供托兒育兒服務。  二、本處已於87年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該幼兒園榮獲101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評鑑績優單位。截至102年6月，計有30家區內事業單位在此托育員工子女(其中18家有簽約、12家未簽約)，102年第1學期共招生235人，其中區內事業托育之員工子女占172人。  三、102年1-6月，已辦理4場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及11場性平法有獎問答，宣導性別平等及營造友善職場理念。預計下半年加辦宣導會1場次及有獎問答2場次。  **（衛福部）**  一、有關0-2歲幼兒托育：  （一）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夫妻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家庭所得稅率未達20％之家庭托育費用補助。經統計，截至102年9月底止共核定補助7億2,532萬2,860元，計7萬7,654人受益。  （二）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及「立案托嬰中心」二面向，照顧全國未滿3歲兒童。截至102年9月底止，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業成立66個(處)社區保母系統，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數計3萬2,310人，收托兒童數計4萬6,434人、托嬰中心保母數計3,647人，收托兒童數計9,949人，合計收托兒童數為5萬6,383人。  （三）為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投入托育照顧體系，本部賡續推動普及化、多元化且非營利型態之托育服務，期滿足不同之照顧需求。截至102年10月底止，已有37所公私協力托嬰中心開辦營運；截至102年度10月底止，已有45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開辦營運，服務超過15萬人次。  （四）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本部自100年起陸續就「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已召開11次修法研商會議及4場專案暨公聽會，針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服務內容、登記流程、收費原則及主管機關審核、檢查、輔導等規定進行討論在案，俟綜融彙整各界修正意見後再送本部法規會審查，並循行政程序發布，預定103年12月1日登記制度上路。  （五）評估部分鄉鎮市區之家庭及人口未若平地及都會區集中，且村落距離不一，普設公立托嬰中心或其他型態機構式之照顧，使幼兒集中照顧，恐讓幼兒及家長因交通路途遙遠，徒增往返之辛苦，甚至無法送托，又造成空間閒置；並普設公立托嬰中心，其所需設施設備及人員經費龐大，其建設及經營費用，亦非地方政府所能負擔及執行。考量目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規劃0至2歲育兒政策，係以津貼補助(育兒津貼及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照顧服務(居家式及機構式照顧服務)二大面向，以偏遠地區為例近百分之七十五幼兒領取自行照顧之育兒津貼補助，送托機構或保母人數極少，爰有關一鄉一托嬰中心之目標，建請修改為「依據地區托育需求規劃合宜托育措施」。  二、有關長照政策部分：  （一）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所衍生之長期照顧需求，本部自97年度分年編列預算，並按縣市政府財力提供不同等級之補助比率，督導各縣市政府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依失能者之需求，提供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等多元照顧。並依個案家庭經濟狀況，提供不同的補助比率，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90％，一般戶自99年度起補助由60%提高為70％。  （二）經由本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辦理，服務人數、服務資源等皆大幅成長，截至102年7月底止，共計服務12萬4,434人，其中以使用居家服務計4萬118人最多（結合160個服務單位、7,270位照服員、863名專業督導員）。  （三）為提供家庭照顧者完善的服務，建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體系，滿足家庭照顧者需要，並保障家庭照顧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本部已於101年底完成建置全國性家庭照顧者諮詢服務專線(02-2511-0062及02-2511-1415)。針對長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之高危險家庭照顧者，提供適切之轉介服務：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照管專員針對家庭照顧者需求進行評估分析，協助轉介有需求的家庭照顧者，提供個別化家庭服務處遇，服務項目包括主動電話關懷、照顧技巧諮詢、心理協談、同儕照顧經驗分享、營養資訊諮詢及法律諮詢等。截至102年6月底共提供900人高危險家庭照顧者轉介服務，其中女性694人，男性206人  （四）另就相關性別統計部分，居家服務之照顧服務員，以女性比率較高，占91.85%，男性占8.15%；至家庭照顧者性別比較，仍以女性較高，占53.2%，男性為46.8%。  （五）關於長期政策納入性別友善之主要措 施：  　　　1. 建構具性別敏感度的長期照顧服務網 絡：  （1）積極推動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以促進或維持失能長輩的身心功能，提供家庭照顧者適當協助，減輕照顧負荷與壓力。  （2）培育具性別意識之長照服務人力：長照人員專業訓練共同課程、在職訓練，納入性別意識課程，建構性別友善的照顧環境。  　　　（3）營造照顧服務員親善職場：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應負擔照服員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提供輔助照顧工作之設施配備，提昇勞動條件，營造友善安全的職業環境。  　　　2. 建立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網絡：  （1）成立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設置諮詢專線(0800-580-097我幫您，您休息），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或家庭協談、輔導諮商、轉介福利資源。  （2）辦理照顧者訓練及研習：辦理家庭照顧者講座、研討會、教育訓練及支持團體等，強化家庭照顧者之照顧能量。  （3）提供資訊及協助照顧者獲得服務：編印家庭照顧者教育手冊、老人照顧手冊、及家庭照顧者宣導單張等，提供家庭照顧者所需支持與協助。  3. 另為有效因應民眾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101年10月23日院臺內字第1010061581號函原則同意「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年至104年中程計畫」，政策擬訂過程已納入相關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以訂定性別友善之長期照顧政策。  （六）有關外籍看護工部分：  　　　1. 目前女性外籍移工分為家庭幫傭（照顧嬰幼兒或老人）以及外籍看護工二大類；女性外籍移工相關勞動權益，係屬勞動基準法之規範，仍應由勞動之就業服務相關法規整體規範並保障其權益。  2. 我國長照政策規劃，外籍看護工係屬補充之輔助人力。長照服務法草案已納入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可接受在職訓練規範，若其通過與本國照顧服務員相同之訓練、認證，仍可成為長照人員，與本籍照顧服務員之要求相同。外籍看護工之聘用及管理，仍依就業服務法之規範。  **（教育部）**  一、101學年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的學生人數第1學期計14萬3,422人，1第2學期計17萬6,665人;其中，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兒童可免費參加，之弱勢學生，101學年度第1學期受惠人數計2萬9,128人，第2學期受惠人數計3萬2,251人。  二、教育優先區計畫係補助對象如下：(1)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2)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3)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4)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5)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6)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因此本部教育優先區計畫，可照顧更多弱勢學生，有助於已婚婦女外出就業。102年度教育優先區補助7大項目，補助總金額2億7,872萬7,464元。  三、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教育部國教署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說明如下：(1)補助對象為參與所就讀公立幼兒園所辦課後留園服務之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及家戶年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2)補助時間分三階段(7月1日至8月29日、第一學期、1月21日及第二學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揭要點所定期限，檢附相關資料送本署審核經費。(3)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公立幼兒園辦理課後留園服務相關規定。(4)公立幼兒園規劃辦理課後留園服務，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兼顧生活教育，並充分告知家長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參加，不得強迫。 | **(勞委會)**  一、修法須俟立法院審議通過。持續辦理宣導會。  二、本(102)年年度預定目標預計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  三、年度計畫，並持續辦理。  **(經建會)**  102年12月  **(經濟部)**  一、持續辦理  二、持續辦理  三、持續辦理  **（衛福部）**  一、  （一）  102年12月  （二）  102年12月  （三）  103年12月  （四）  103年12月  二、持續辦理  **（教育部）**   1. 課後照顧   (1)101學年度：101年9月至102年7月  (2)102學年度：102年9月至103年7月  (3)103學年度：103年9月至104年7月  (4)104學年度：104年9月至105年7月   1. 教育優先區   (1)102年度：102年2月至103年1月  (2)103年度：103年2月至104年1月  (3)104年度：104年2月至105年1月  (4)105年度：105年2月至106年1月  學前教育:為持續性措施 | **(勞委會)**  一、  每年均計劃辦理宣導會。  二、  婦女推介就業率目標：  102年：47.5%  103年：49%  104年：50.5%  105年：52%  身心障礙婦女推介就業率目標：  102年：43%  103年：43.5%  104年：47%  105年：44.5%  弱勢婦女(包括原住民、新住民)推介就業率目標：  102年：45%  103年：46%  104年：47%  105年：48%  預計每年提供700名弱勢婦女短期工作機會。  三、  1.每年補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80家。  2.每年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企業托兒宣導活動、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及企業觀摩交流等活動共計20場。  3.每年辦理40場次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入場輔導。  **(經建會)**  婦女勞參率達50.3%  **(經濟部)**  103-105年  一、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區內事業單位，皆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  二、持續更新、維護楠梓示範幼兒園的軟硬體設備，並鼓勵區內事業單位與之簽約托育員工子女。  三、每年度預計辦理4場宣導會及10場宣導活動。  **（衛福部）**  一、以法令及行政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及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二、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教育部）**   1. **課後照顧: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  |  | | --- | --- | | **年度** | **指標程度** | | **103** | 預定受惠64,700人次 | | **104** | 預定受惠64,700人次 | | **105** | 預定受惠64,700人次 |  1. **教育優先區:依計畫執行之程度。**  |  |  | | --- | --- | | **年度** | **指標程度** | | **103** | 預定受惠3,500校 | | **104** | 預定受惠3,500校 | | **105** | 預定受惠3,500校 |   註：計畫性質部分係為補助設備器材，故以校數表示。  學前教育: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參與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各年度受益人次： (1)103年2萬1,000人次。 (2)104年2萬2,000人次。 (3)105年2萬3,000人次。 |  |
|  | 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採取措施來提升婦女的就業率。專家建議政府應研究婦女的就業狀況、工作場所環境，以及她們是家庭成員主要照顧者的責任。 | 勞委會/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經濟部、經建會 | **(勞委會)**  一、持續協助婦女就業、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建構勞動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  **(經濟部)**  一、就中小企業輔導方面：建立評選與獎勵機制，鼓勵企業建構性別平等之環境，發揮企業社會責任，建立友善工作職場環境。  二、於加工出口區辦理下列措施：  1.加強實施勞動檢查，監督企業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令規定，並藉此了解企業員工之性別比例，及相關促進平等措施執行情形。  2.設立「楠梓示範幼兒園」，提供優良幼托環境及學費優惠方案，協助從業員工減輕幼托負擔。  （經建會）  與第36點同  （教育部）  與第36點同 | **(勞委會)**  一、有關本會協助婦女就業措施詳點次36。  二、101年「探討各國在女性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法令研究」，蒐集國外文獻比較，ILO、歐盟與英、美等國強調適性風險評估，改善勞動環境或調整職務內容；日本以限制工作項目，內容檢討修訂。母性保護衍生僱傭、就業歧視，各國平權法案設計母性保護與管理配套措施。建議國內未來職安法修法，參考國際規定，規範落實風險評估、資訊揭露、勞動環境外部稽核等配套措施，以改善女性工作場所環境、增進婦女就業率。另101年10 月出版「勞動與性別論文徵集」以提升對勞動議題的性別敏感度。102年4 月出版「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  三、建構勞動政策性別影響評估指標，勞委會勞研所於101年3月出版完成研究報告，該項研究已完成建構性別影響評估指標包括「核心價值」指標5項及本會業務特性的「功能性評估」指標18項。公布於勞委會勞研所出版中心網站提供全文下載。研究產出可做為制定勞動政策的評估檢視工具，也可提供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行政應用的參考。  **(經濟部)**   1. 新創事業獎：為加強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僱用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環境保護…等，皆納入本獎項評審指標中「組織定位」項目（權重占總分15%）之加分內容。   二、  1.102年1-6月，已檢查37家次，並將檢查結果詳實記錄。目前尚未發現違法情事。  2.該幼兒園已於87年設立，提供優質的幼教環境，區內員工子女就讀另有托育費減免2,500元之優惠，協助園區員工解決托兒需求、兼顧家庭與工作。截至102年6月，計有30家區內事業單位在此托育員工子女，102年第1學期共招生235人，其中區內事業托育之員工子女占172人。 | **(勞委會)**  一、  （一）有關本會協助婦女就業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詳點次36。  （二）  已完成  （三）  已完成  **(經濟部)**  一、  102年10月  二  1.持續辦理  2.已完成。 | **(勞委會)**  一、  （一）有關本會協助婦女就業措施及表現指標詳點次36  **(經濟部)**  一、新創事業獎：為加強企業重視社會責任，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僱用身心障礙者及重視環境保護…等，皆為本獎項評審指標中「組織定位」項目（權重占總分15%）之加分內容。  二  1.每年以檢查轄區事業單位家數之20%為目標，102年預計檢查94家次。  2.持續更新  、維護楠梓示範幼兒園的軟硬體設備  。 |  |
|  | 一個重大關切的議題是移工權利的被濫用和欠缺，這發生在例如人員招募，主要涉及過高的仲介費用、對於雇主幾近完全依賴、轉換雇主的限制、有證勞工失去其身分，以及成為無證勞工後伴隨而來的驅逐出境風險等方面。家務勞工是所有移工中最脆弱的，面臨過長的工時、低工資，以及易遭受性騷擾。同時也值得關注的是包括家務勞工在內的移工，並沒有被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所涵蓋在內，例如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更有甚者，一個嚴重的問題是，即使是依國際人權標準應賦予每個人的最基本權利，尤其包括食物權、住房權和健康照護權，無證勞工卻無法獲得確保。 | 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 | **(勞委會)**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  (一) 減輕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負擔。  (二)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單方解約態樣得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  (三)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保障外籍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  **（內政部）**  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  **（衛福部）**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  **（農委會漁業署）**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至於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委會權責，由該會回應。  一、透過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  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間之保障  三、醫療照護之保障。 | **(勞委會)**  一、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一）家事勞工因係受僱於個人，在家庭從事看護、照料家庭成員起居、處理家務等工作，因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不易釐清等因素，適用勞動基準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本會經多次邀集勞、雇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已研訂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每日應有連續8小時之休息時間、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休息作為例假、特別休假、請假、基本工資、工資給付原則、勞動契約之終止、保險及申訴等相關事項。該草案自100年3月15日陳報行政院審議，業經行政院召開2次審查會議討論，勞委會依據會議結論研議後再送請行政院續行審議，行政院於102年1月18日函請本會再行研議並尋求各界共識。本會已於102年8月5日召開座談會邀集勞、雇團體參與，研議結論已於102年9月13日再陳報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應予保障，惟家事勞工休假時，被看護者之照顧服務需求仍應予考量，須同時有喘息服務或居家服務等配套措施以為因應，惟我國長期照護服務政策尚未能同步調整。部分雇主因此反對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立法，是以該法立法爭議度較高。家事勞工勞動權益應予保障，惟應併同考量家事工作的特殊性，由於家事勞工係在家庭中提供勞務，有別於一般廠場，且部分被看護者之家庭本身亦屬弱勢家庭，法案應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故須審慎周全研議，並凝聚各方共識，且須以漸進務實的方式推動。  （三）有關研議消除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與勞動基準法之差異，因家事勞工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另研定專法規範之，經多次開會檢討已將可參酌勞動基準法規範部分，訂於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辦理保障移工權益相關措施  (一)減輕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負擔：  為減輕外籍勞工仲介費用負擔，勞委會將透過與各外籍勞工來源國之雙邊會議，請各外籍勞工來源國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102年度臺泰勞工會議已於102年8月21日舉行，會中請泰方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及加強查察。另預定於102年11月舉辦臺印勞工會議，將於會中請印方落實工資切結書之驗證，並加強查察該國仲介公司有無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後續並將透過我國與外勞來源國雙邊聯繫機制，隨時瞭解最新之仲介費收取方式。  (二)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經研議需配套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相關條文草案已於102年10月30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本會申請遞補之規定，並經立法院一讀通過送請二讀在案。  (三)為使家事類外籍勞工基本人權及勞動條件獲得保障，本會已建置外籍勞工權益保護體系如下：  1、明定工資切結書應載明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後應負擔費用項目及金額，並由勞工、雇主及雙邊仲介簽署切結後，由外籍勞工來源國政府驗證，作為日後查處依據。  2、現行規定外籍勞工除依法應負擔之費用得自工資逕予扣除外，雇主應全額直接給付薪資，不得協助仲介公司代扣仲介費、服務費、國外借款等費用。  3、暢通諮詢及申訴管道，包括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等。  4、建置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機制，規定雇主與外勞倘提前終止聘僱關係，於安排外勞出國前，需經地方政府探求外勞解約出國真意並予驗證，避免雇主或仲介強迫遣返外勞。  5、編製雙語「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及委託開設13個廣播節目，加強宣導法令及外籍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資訊。  **（內政部）**  (一)本部移民署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負責安置非持工作簽證入境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17條規定提供1.人身安全保護2.必要之醫療協助3.通譯服務4.法律協助5.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6.於案件偵查或審理中陪同接受詢(訊)問7.必要之經濟補助8.其他必要之協助等服務，以保障人權。  (二)本部移民署自97年8月31日起，陸續設立宜蘭、花蓮、南投3處公辦民營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提供專業社工人力，給予被害人安全之生活環境，並協助申請工作許可，讓被害人可以安心留臺協助司法偵審，並於無作證必要時，安全送返回國。  **（衛福部）**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  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6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  四、至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視同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健保。  五、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  （一）本部於102年11月25日函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無證外籍移工於收容期間就醫之醫療費用問題，該署函復略以：  1. 無證外籍移工於安置收容期間，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隔離或醫療。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醫療費用應由受收容人支付，確無力支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2. 依就業服務法第60條第1項規定：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1）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2）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3）被遣送之外國人。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3. 該署亦多次透過勞委會召開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會議，表達應將外籍勞工於收容期間之醫療費用納入就業安定基金墊付範疇，惟仍未獲該會正面回應。  （二）另依人口販運防治法第17條，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綜上，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依法分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政。  **（農委會漁業署）**   1. 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所僱用大陸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 2. 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 3. 漁船上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其膳食之供應一致，並無不同，另其船上生活居住空間相同。 4. 船員與船主簽訂之契約，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以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或由船主負擔。 | **(勞委會)**  一、已於102年9月13日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  (一)預定102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預定目標。  (二)預定103年底完成修法作業。  (三)預計102年12月31日完成年度預計目標。  **（內政部）**  持續辦理。  .  **（衛福部）**  為本部例行業務。  **（農委會漁業署）**  漁業署:  一、已完成  二、已完成。  三、已完成  四、由勞委會回應 | **(勞委會)**  一、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  (一)  於雙邊會議要求外勞來源國落實驗證及查察。  (二)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三)落實外籍勞工權益保障體系。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衛福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利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2條之二之(四)之精神  **（農委會漁業署）**  一、大陸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許可僱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報備僱用。  二、漁船上之船員膳食及生活空間皆一致。  三、發生醫療需求時，船主依契約負擔醫療照護。 |  |
|  | 因此專家們建議：1.基本的勞動保護法規，例如勞動基準法和勞工安全衛生法應該涵蓋移工、家務勞工和派遣工；2.外勞招募仲介商的剝削行為必須受到更嚴密的控制，虐待情形必須予以處罰；3.移工轉換雇主的權利必須被擴大；4. 包括國民與非國民，有證或無證者在內，應保證人人得享最基本的人權，特別是食物權、住宅權和健康照護權；5.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的提案應予拒絕，因為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有違。 | 勞委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經濟部、經建會(將外勞基本工資與中華民國(臺灣)公民基本工資脫鉤部分)、人事行政總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派遣工部分)、內政部移民署(無證移工及移民之收容及安置權益部分) | **(勞委會)**  一、勞動條件權益保障  (一)現行政策不允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籍勞工得免依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二)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涵蓋範圍  三、加重仲介超收費用停業處分  四、推動仲介獎優汰劣措施。  五、研議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單方解約態樣得辦理轉換雇主機制，並同意雇主保留外籍勞工名額。  **(經濟部)**  一、勞動派遣人力目前為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受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工作條件、薪資及退休金權益之保障。  二、行政院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已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經濟部暨所屬關(構)均遵照辦理。  三、爾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如召開有關勞動保護法規之研議會議，經濟部將充分參與並配合協助。  **(經建會)**  目前並無將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之規劃。  **(人事總處)**  行政院於99年8月27日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  **（內政部）**  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及「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辦理。  **（衛福部）**  依全民健保法第九條及第十五條雇主應為其所聘雇之外籍人士辦理全民健保加保事宜。  **（農委會漁業署）**  移工涉及本會部分為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船員、及遠洋漁船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其中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漁船船員，屬勞委會權責，由該會回應。  一、透過契約保障大陸船員及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  二、船上膳食及生活空間之保障。  三、醫療照護之保障。  四、另專家們建議之第5項有關外勞基本工資與臺灣勞工基本工資脫鉤，涉及外勞政策整體考量，應由勞委會研議。 | **(勞委會)**   1. 勞動條件權益保障   (一)凡受僱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之勞工，不論其國籍，雇主給付之工資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國際勞工公約及國內外相關勞動法規，皆未允許對外籍勞工另定較低工資之規定。我國現行政策亦不允許適用勞動基準法外籍勞工之工資得免依基本工資規定辦理。  (二)另因家事勞工之工作型態特殊，實際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區隔，適用勞動基準法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本會已研訂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內容包括明定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數額。  (三)有關境外僱用之漁工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一事，農委會前於102年8月6日已就相關議題函報行政院。   1. 本會已參酌ILO及芬蘭、美國、澳洲及韓國等國關於職業安全衛生立法意旨及適用範圍，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一體適用各業，保障所有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不因行業不同而有所差別，同時，並將擴及保障自營作業者、派遣工等之工作安全與衛生。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案，業於102年7月3日經總統令公布。   三、為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勞委會已於99年12月28日、101年3月27日完成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規定仲介公司超收費用無論有無返還，第1次違反者即處停業3個月、第2次停業6個月、第3次以上每次停業9個月，且每次超收費用於作成停業處分前未返還者者，再停業3個月，以有效遏止仲介公司超收費用情事。  四、為提昇我國仲介公司之服務品質，勞委會將仲介評鑑法制化，推動「獎優汰劣」機制，加速促使劣質仲介退出市場。102年執行101年度仲介公司評鑑，已於102年7月15日完成1,113家仲介公司(含分支機構)評鑑，並於102年9月2日公告評鑑成績：A級(90分以上)256家、B級(70-89分)722家、C級(未達70分)74家。其中連續兩年評鑑成績C級者計16家，將於仲介許可效期屆滿後不予換證。  五、為增加外籍勞工轉換之彈性與自由度，經研議需配套修正就業服務法第58條，相關條文草案已於102年10月30日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增訂外籍家庭看護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轉出者，雇主得向本會申請遞補之規定，並經立法院一讀通過送請二讀在案。  **（經濟部）**  一、辦理102年度本部所屬機關(構)派遣勞工進用情形實地訪查，以瞭解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8月30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469261號函修正「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經濟部業於同年9月9日以經人字第10200667140號函轉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三、要求各機關(構)於招標文件明定派遣勞工實際領取之薪資、勞健保費用、提撥勞工退休金及給假、加班(費)、出差等屬固定費用之權益事項，不列入投標廠商之報價範圍，僅就管理費用報價，以確保派遣勞工權益。  四、配合勞委會措施辦理。  **（經建會）**  本會刻正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積極進行人流、物流及金流等法規鬆綁，並確保勞工、資金、商品的自由移動，以擴大民間投資，有助於增加就業與提升薪資。於此自由經濟思維下，行政部門將研議的是不分外勞或本勞，如何解決「自由經濟示範區」內重要生產要素勞動力的僱用問題，以活絡就業市場人力資源之最有效運用。目前並無將外勞基本工資脫鉤之規劃。  **（人事總處）**   1. 查人力供應業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於87年4月1日公告納入勞動基準法規範，爰派遣勞工之權益事項已受勞基法保障，與一般勞工並無二致。 2. 另查行政院為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並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已於99年8月27日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已規範各機關應於辦理勞務採購時遵守相關規定，包括：避免低價搶標影響勞工權益、禁止借殼用人以規避雇主責任、保障休假權益、確保派遣勞工間權利義務衡平性、主動協助救濟等派遣勞工權益保障重要事項。 3. 勞動派遣係屬公、私部門多元彈性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在派遣法制化完成之前，行政院雖已責成本總處、勞委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會訂定派遣注意事項等規範及要求公部門合理運用派遣勞工，在法制面上，仍宜儘速完成派遣法制化作業，以法律位階的管控密度確保派遣勞工權益維護。   **（內政部）**  (一)無證之移工，例如境外聘雇之漁工，因其無勞委會核發之聘雇許可，若其被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時，即可送至本部移民署安置處所，接受安置保護服務，使其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二)目前無證漁工被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案例很少，本部移民署皆依相關規定給予安置保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三)為落實人權保障精神，本部移民署針對違法外籍勞工於收容期間，皆有提供完善的收容條件，包括營養可口的飲食、適當的收容活動空間及妥適的醫療等服務，並加速辦理授收容人遣返工作。  **（衛福部）**  一、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凡符合投保資格者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不論性別、年齡或種族，均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給與保險給付。符合參加健保資格之外籍人士，其參加健保之權益與義務均與本國人相同。  二、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取得政府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自受僱之日起其雇主即有依法為外籍移工加保之義務，外籍移工參加健保權益與本國人相同。  三、合法來臺受僱領有外僑居留證之外籍移工，嗣因故未能受僱，未逾合法居留效期，其待業期間應至外僑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以第6類身分投保，該等外籍移工健保權益仍可獲得保障。  四、至原為合法來臺之外籍移工，嗣未受僱且已逾外僑居留證所定居留期限，視同非合法居留之外籍人士，依現行健保法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健保。  五、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  （一）本部於102年11月25日函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無證外籍移工於收容期間就醫之醫療費用問題，該署函復略以：  1. 無證外籍移工於安置收容期間，依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第10條規定：受收容人罹患疾病時，應延聘醫師或送醫診治；其係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時，應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協商隔離或醫療。受收容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者，收容處所應派員戒護。醫療費用應由受收容人支付，確無力支付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支付。  2. 依就業服務法第60條第1項規定：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1）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2）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3）被遣送之外國人。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3. 該署亦多次透過勞委會召開之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會議，表達應將外籍勞工於收容期間之醫療費用納入就業安定基金墊付範疇，惟仍未獲該會正面回應。  （二）另依人口販運防治法第17條，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安置保護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  （三）綜上，有關無證外籍移工之健康照護資料，依法分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主政。  **（農委會漁業署）**   1. 大陸船員：我國漁船船主所僱用大陸地區船員勞動基本權益之保障，依「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規範辦理；漁船船主與船員所簽訂勞務契約規範大陸船員工資、人身意外及醫療保險、船員勞動福利、食宿等權益，其內容需符合前揭協議內容要求。 2. 遠洋漁船主於國外僱用之外籍船員：依本會訂定之「漁船船主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定，由船主與船員簽訂契約保障外籍船員工資、投保商業保險、違約之損害賠償事項及雙方約定應遵守事項等權益。 3. 漁船上船員包含本國籍船員、大陸船員及其他外籍船員，其膳食之供應一致，並無不同，另其船上生活居住空間相同。 4. 船員與船主簽訂之契約，於發生意外或疾病醫療時，以商業保險支付醫療費用，或由船主負擔。 | **(勞委會)**  一、  (一)已完成。  (二)已於 102年9月13日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已完成  三、已完成  四、102年9月2日已完成年度評鑑作業並公告成績。  五、預定103年底完成修法作業。  **(經濟部)**  一、已完成。  二、已完成。  三、已完成。  四、配合勞委會時程。  **(經建會)**  **已完成。**  **(人事總處)**  已完成。  **(內政部)**  持續辦理。  **（衛福部）**  為本部例行業務。  **（農委會漁業署）**  一、已完成  二、已完成  三、已完成  四、由勞委會回應 | **(勞委會)**  一、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外勞基本工資不脫鉤。  (二)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三、完成修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量基準」。  四、完成1,113家仲介公司評鑑。  五、完成修正就業服務法。    **(經濟部)**  102年度完成3家機關(構) 派遣勞工進用情形實地訪查。  **(經建會)**  **本勞、外勞適用基本工資制度。**  **（人事總處）**  以相關法規是否訂定完成做為表現指標。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衛福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利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2條之二之(四)之精神  **（農委會漁業署）**  一、大陸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許可僱用，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經審核與船主簽訂之勞務契約後，同意報備僱用。  二、漁船上之船員膳食及生活空間皆一致。  三、發生醫療需求時，船主依契約負擔醫療照護。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如同政府在經社文公約執行情形初次報告所述，現階段的工資水準不足以讓勞工和其家庭維持適當的生活水準，某些特定類型的人口，例如身心障礙者和庇護就業者，所賺的錢少於最低工資。（第81至83段） | 勞委會/經濟部、經建會、衛生福利部 | **(勞委會)**  一、持續針對各項社會及經濟指標，適時、適度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經濟部)**  **(經建會)**  勞委會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辦理「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之福利服務探討」公聽會 | **(勞委會)**  一、基本工資部分：   1. 為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本會設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衡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消費者物價指數、國民所得與平均每人所得、各業勞動生產力及就業狀況、各業勞工工資、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數據指標，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的前提下審慎檢討基本工資。 2. 行政院去（101）年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時，業併責本會應就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所訂審議委員會是否每年召開、成員組成、審議機制、陳核程序等事項進行研議，本會已於今（102）年3月18日邀集勞、資團體、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會商，大多數與會代表認為現階段基本工資仍應維持一體適用、每年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基本工資之機制。至於是否應訂定調整公式一節，因基本工資涉及多項指數及多元問題，甚難用單一公式決定之，且社會各界尚有諸多疑慮，會中並無共識。 3. 於102年11月26日辦理「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邀請包括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及關心此議題之社會大眾共同討論。並於102年12月底彙整公聽會成果後填具回應意見送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俾提報年底召開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3次會議。   二、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除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得依產能核薪，其薪資有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情形外，身心障礙者之勞動權益保障與一般勞工無異，其生活保障問題宜以社會福利制度處理。  **(經濟部)**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工資由勞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因該法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爰尊重該會研擬意見。  **(經建會)**  基本工資主要在保障勞工基本生活，基本工資之訂定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本會擔任委員之一，針對經濟、物價、國民所得與家庭收支調查等資料蒐集並分析，提供做為調整基本工資之參考。此外，調整基本工資尚需考量邊際勞工就業機會是否受到影響。至於失能和庇護就業者之工資問題，除考量生產力及就業機會外，其生活保障問題，宜以社會福利制度處理。本會將配合勞委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程辦理。  **(衛生福利部)**  本部預定於102年12月3日召開「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之福利服務探討」公聽會，邀請總府人權諮詢委員、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台灣人權促進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就從事非典型工作且所得低於基本工資之特定對象及弱勢就業者，有無其他協助方案廣納意見。 | **(勞委會)**  102年12月31日前  **(經建會)**  配合勞委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時程辦理。  **(衛生福利部)**  102年12月3日 | **(勞委會)**  於102年12月底前辦理完竣「找出適足生活水準之工資」公聽會及彙整公聽會成果送交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經建會)**  本會主要係擔任「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屬幕僚性質，並未另外辦理相關措施或計畫，爰本欄擬不填列。  **(衛生福利部)**  會議是否依限完成 |  |
|  |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依經社文公約第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提供勞工和其家庭一定水準的工資，此外，最低工資法規的適用應擴展到目前尚未適用的部門。 | 勞委會/教育部(列出現未適用勞基法者並提出逐步納用期程、如何稽查童工問題部分) | **(勞委會)**  一、持續檢討基本工資與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教育部)**  一、教師助理員議題：原則支持將教師助理員納入勞基法適用範圍，惟需先辦理相關利弊分析。  二、幼托人員議題：採取相關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三、建教合作學生議題：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  四、產學合作學生議題：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五、修正「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非屬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一覽表」。  六、有關私立大專校院各類人員適用勞基法情形，現僅技工、工友及駕駛納入適用對象，其餘各類人員是否納入適用對象刻由勞委會研議中。  七、童工於勞動基準法定義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其稽查童工計畫及期程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本部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之國教署將配合該委員會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勞委會)**   1. 持續檢討基本工資與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 2. 勞委會仍將針對各項社會及經濟指標，在「衡平勞雇權益」及「符合法理」的前提下適時、適度檢討基本工資。 3. 目前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者包括：法律服務業之律師、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私立各級學校之教師及職員、娛樂業中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及裁判人員、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農民團體、國際機構及外國駐在機構、未分類其他餐飲業、未分類其他社會服務業（如棋社、讀書會、立委選舉服務處、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4. 本會對於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係採分階段、逐業逐類檢討原則，並經檢討無窒礙難行者，陸續指定適用，逐步擴大該法之適用範圍。於本(102)年針對農民團體、未分類其它社會服務之大廈管理委員會、私立各級學校非編制內職員、法律服務業之受僱律師積極進行檢討，已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單位及學者專家開會研商，並陸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草案預告，徵求各界意見。經檢討無窒礙難行者，將陸續指定適用。本會業於102年10月間指定「法律服務業僱用之律師」及「農民團體」分別自103年4月1日及104年1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受益人數分別7千5百餘人及2萬6千人。 5. 至於家事勞工因工作型態特殊，實際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難以區隔，適用勞動基準法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本會已研訂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將持續以務實的態度積極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立法。 6. 有關建教生權益保障部分，因涉及建教生、建教合作機構及學校三方權利義務關係，教育部業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並刻正研訂相關子法保障規定，勞委會將持續配合子法制訂工作，以維護建教生權益。 7. 有關童工權益保障部分，本會將於每年度辦理之各類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中童工規定列入檢查重點。另已函請教育部協助發函所屬全國各高中、國中及國小學校，如發現校內學生有在外工作且遭受不當對待之情形，應主動關心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以利後續查處。   **(教育部)**   1. (一)教育部人事處業以102年4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047875B號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原則支持將教師助理員納入勞基法適用範圍，惟需先辦理相關利弊分析，俟有結論後另案函復。   (二)教育部學務特教司)業以102年7月3日臺教學(四)字第1020098387號函請國教署調查及分析經費成本。   1. 教育部業於101年4月27日以臺參字第1010071990C號令頒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2. (一)教育部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及保障建教生之權益，已研訂「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並奉總統102年1月2日公布施行，本法之實施除提高法令之位階，並明確規範建教生、學校及建教合作機構三方當事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含學校及事業機構參與辦理資格條件，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建教生生活津貼、訓練時間、休息及放假規定等）。本法施行後，有助建立完備的建教合作制度，建教生不但能享有原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權利，亦將因專法的制定而享有更多的保障。   （二）依據本法第24條規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8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接受訓練。教育部訂於102年11月1日至12月14日，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考核辦法」規定，由考核小組實地考核41所學校及105家建教合作事業機構，有關職業技能訓練、生活照顧（含建教生之訓練時間、休息、例假、及休假之安排）及輔導等，均列為考核重點。   1. 教育部為保障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之權益，前於101年2月9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設有相關配套措施如下：（1）要求學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組織章程，督導實習業務，處理審議實習爭議；（2）要求學校成立校外實習委員相關作業要點，規範實習目標、對象、課程規劃、媒合機制、輔導機制、評量考核等要項。（3）要求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簽訂實習契約書，明定實習內涵與規範；（4）補助學校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經費，業於98年11月訂定發布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且於101年2月9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明定學校與合作機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應設校外實習委員會，督導辦理所涉學生權益事項，並應就訓練、輔導、安全防護、保險、爭議處理、終止實習程序等事項訂定計畫，且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俾利學生權益之維護；（5）業研編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供學校參照辦理；（6）由本部組成訪視小組進行抽訪，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抽查；（7）已修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保障內容；（8）建置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媒合資訊平台，便利校外實習訊息發布與交流。 2. 有關公立學校非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進用之人員，是否屬排除適用勞基法之範圍一節，係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97年6月23日勞動1字第0970130317號令公告之「公立教育訓練服務業依各教育人員法令進用之編制外教學、研究及專業人員，非屬勞委會96年11月30日勞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所稱臨時人員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辦理。嗣檢討一覽表內，各範疇之人員可否適用勞基法一節：   (一) 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是否納入適用勞基法一節，除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者外，教育部原則支持將是類人員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惟刻正進行相關利弊分析，俟有結論後另案函復。  (二) 有關國立大學研究助理是否納入適用勞基法一節：   1. 查勞委會97年5月23日勞動1字第0970130320號書函略以，公立大專校院、公立學術研究機構與其所進用之國內外優秀高科技人才（如講座、客座人員或研究人員等）、博士後研究人員、助理或研究助理等人員間，若符合該會96年11月30日勞動1字第0960130914號公告所稱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臨時人員並與公部門間有勞雇關係者，自應適用勞動基準法。 2. 復查教育部97年6月19日台人（一）字第0970109021號函轉勞委會97年6月10日勞資2字第0970125625號函略為：「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與各該機關（構）是否具有勞雇關係，以具有下列特徵判斷之：（一）人格之從屬性，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服從指示、接受檢查及制裁之義務。（二）經濟上之從屬性，即受僱人，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他人之目的而勞動。爰公部門各業臨時人員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應依上述原則認定之。另，學校基於提供工作機會給在校學生工讀，如有上述之勞雇關係存在，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如符合特定性契約之性質，學校擬簽訂特定性定期契約，最長之工作期間，應以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3. 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公立大專校院專題研究計畫所進用之專、兼任助理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疑義，依教育部98年5月11日台人(一)字第0980075094號函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8年4月30日臺會綜二字第0980017261號函略為：「（一）有關旨揭人員如係屬上開所稱「臨時人員」且與事業單位具有勞雇關係者，自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適用。…（三）執行機構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所進用之博士生、碩士生及大專學生兼任助理人員，本質上似不屬勞工與雇主之關係，該等學生是否屬執行機構之臨時人員，不無疑義，兼任助理人員如經執行機構認定屬該機構臨時人員且適用勞動基準法，所增加之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等，請由管理費項下列支。」。 4. 爰國立大學編制外研究助理如符合上開要件規定，則應適用勞動基準法。   (三) 有關一覽表所列各類範疇人員，教育部經瞭解各校實際進用情形，並重行檢討後擬予簡併修正；前開修正建議教育部業於102年4月24日函送勞委會。  六、有關私立大專校院各類人員適用勞基法情形，現僅技工、工友及駕駛納入適用對象，其餘各類人員是否納入適用對象，由勞委會刻正研議。擬採分階段納入適用，初步規劃以非編制內工作者（依聘約從事教學者及已適用勞基法者除外）優先納入適用勞基法。  (一)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台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公告略以：私立之各級學校教師、職員不適用勞基法。  (二)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動一字第 0056818號函略以：（87）台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公告所稱職員，係指受學校僱用之非勞務性工作者。爰私校之技工、工友及駕駛納入勞基法。  (三) 另私校編制內教師及職員因適用私校退撫制度，就相關權益已有保障，爰仍排除適用勞基法。  (四) 至私校非編制內教師及職員，勞委會與教育部刻正研議分階段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  七、童工於勞基法定義為「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其稽查童工計畫及期程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權責，本部負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業務之國教署將配合該委員會稽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 **(勞委會)**  一、  (一).102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2類工作者之檢討作業。  (四)已於 102年9月13日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  二、103年規劃邀集教育及民間團體，就國內童工現況調查方式召開研商會議。  **(教育部)**  一、102年12月31日  二、101年4月27日（已完成）  三、102年1月2日（已完成）  四、102年1月2日（已完成）  五、101年2月9日（已完成）  六、公立學校非依公務人員相關規定進用之人員是否適用勞基法，各項因應措施已陸續規劃辦理中，將視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執行成效。  七、勞委會預定於103年8月1日完成私立大專校院非編制內工作者（依聘約從事教學者及已適用勞基法者除外）優先納入勞基法適用對象。  八、建請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定。 | **(勞委會)**  一、  (一)103年持續檢討，無窒礙難行者，即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  (四) 報請行政院續行審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  二、確認童工現況調查方式，並規劃辦理  **(教育部)**  一、是否於預定完成時程內函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頒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之發布作業。  四、完成「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修訂作業。  五及六、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是否發布為準。  七、建請由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定。 |  |
|  | 身心障礙者發現他/她們在許多方面處於被排斥或邊緣化的情況。在工作權和就業狀況也是如此。 | 勞委會/衛生福利部(醫療院所的庇護商店、民間團體的社區復健中心等是否違反相關規定及不當勞動部分) | **(勞委會)**  一、推動定額進用制度  二、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防止就業歧視業務  三、辦理宣導表揚活動  四、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衛生福利部)**  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 | **(勞委會)**   1. 推動定額進用制度：定額進用制度自98年7月起實施。102年9月法定應進用人數為51,566人，實際進用人數為70,666人，超過法定應進用人數之77%，，確實增加身障者之就業機會。 2. 將申訴管道之設置與身障就業歧視之處理流程列為縣市政府評鑑指標，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申訴管道通暢。另有關研議是否制定身障就歧專法乙節，考量就業服務法第5條已將「身心障礙」列為不得歧視之一種，且於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組成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辦理就業歧視認定，爰本案暫不研議。 3. 持續辦理宣導活動：102年預計頒發52個獎項（優等獎6個、一等獎12個、二等獎21個、優良事蹟獎10個及楷模獎3個），確實達到宣導效益。 4. 就業歧視彙編：102年6月編印「公平就業有你有我-身心障礙就業歧視案例彙編」1萬份，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參考運用，並對雇主及大眾加強宣導。 5. 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率：102年1至10月底止一般性臨櫃求職推介就業計1萬6936人、支持性就業推介成功計4,484人。全國經設立許可或接受政府委託之庇護工場計124家，可提供1,834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機會。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之勞務作業，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病房復健治療團隊或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包括：醫師、護理、職能治療等專業人員）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所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精神病人與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之勞務作業場所之關係，與向勞政機關申請立案之庇護商店或工廠中勞雇關係不同。 2. 為確保病人權益，及其所從事勞務作業符合治療目的，本部業已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中，依102年5月公告之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計有「2.1.16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2.1.17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2.3.12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2.4.16依病人需要制訂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等基準項目。 3. 另「3.5提供工作復健訓練服務」及「4.6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等復健治療業務亦納入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項目，明訂機構需提供工作訓練復健及訂定復健基金管理要點，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應全數運用於病人所需，其中90%應列為工作獎勵。又102年度前開兩類機構已委由評鑑委員完成實地評鑑作業。 4. 本部設有部長信箱及於本部網頁提供相關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及人民陳情業務之洽詢電話，可供民眾申訴使用。 | **(勞委會)**  一至三項  預定102年12月31日完成年度預定目標。  四、已完成。  五、104年6月30日。  **(衛生福利部)**  已完成 | **(勞委會)**  一、  實際進用人數超過法定進用人數35%以上。  二、  每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歧視申訴及成立案件統計。  三、  每年辦理金展獎表揚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活動。  五、  103年預計較100年8月(前次內政部調查資料時間)提升就業率1%。 |  |
|  | 專家建議，根據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7段，各層級的政府機關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來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確保並取得適當的就業機會，並應在其職業場域內給予協助以促進其融入或再融入於社會之中。 | 勞委會/衛生福利部(醫療院所的庇護商店、民間團體的社區復健中心等是否違反相關規定及不當勞動部分) | **(勞委會)**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二、檢視現有庇護工場之走向及規範是否違背國際人權公約，不利身心障礙者社會融合。  **(衛生福利部)**  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 | **(勞委會)**   1. 支持性就業服務：102年補助20個地方政府（連江縣及新竹縣除外）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共240名就業服務員，透過渠等專業人員的評估、媒合，102年截至10月底止，累計推介成功4,484名身障者，並做為雇主與身心障礙者的橋樑，給予工作現場的持續支持與追蹤輔導，使他們能夠成功地在社區中就業。 2. 庇護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為積極勞動工作之增能模式，而非消極津貼給與之救助模式，係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其職業輔導評量結果，提供保護性的就業場所。障礙者在一個沒有優勝劣敗的就業場所下，感受工作帶來的刺激與學習，經歷一般任務的養成要求，如薪資給予、工作時間的規定、工作品質的監督及工作流程的設計等，使障礙者早日習慣一般就業環境的運作模式，培養工作態度與技能的養成、成就感的獲得、擺脫依賴者角色之尊嚴建立等。庇護員工如工作能力提升，庇護工場應依其意願及需求連結支持性就業服務資源，鼓勵進入一般職場，爰此，庇護就業服務係使庇護性就業者能與社會互動，且能自立更生，提供公平參與社會生活的機會。   **(衛生福利部)**   1. 有關精神科醫院及精神復健機構提供之勞務作業，係針對精神症狀穩定、具復健潛能精神病人，為協助其重返家庭、回歸社區生活，由病房復健治療團隊或由精神復健機構治療團隊（包括：醫師、護理、職能治療等專業人員）於評估病人病情、個別復健需求及日常生活功能訓練目標後，擬訂復健治療計畫，所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精神病人與提供復健治療及訓練活動之勞務作業場所之關係，與向勞政機關申請立案之庇護商店或工廠中勞雇關係不同。 2. 為確保病人權益，及其所從事勞務作業符合治療目的，本部業已將復健治療業務納入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項目中，依102年5月公告之精神科醫院評鑑基準，計有「2.1.16明確訂定精神科病人職能收益管理方針，並作適當的執行管理」、「2.1.17精神病人從事之勞務作業應符合治療目的」、「2.3.12依據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2.4.16依病人需要制訂職能治療評估與計畫」等基準項目。 3. 另「3.5提供工作復健訓練服務」及「4.6適切的復健基金管理」等復健治療業務亦納入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項目，明訂機構需提供工作訓練復健及訂定復健基金管理要點，復健治療所衍生之收入應全數運用於病人所需，其中90%應列為工作獎勵。又102年度前開兩類機構已委由評鑑委員完成實地評鑑作業。 4. 本部設有部長信箱及於本部網頁提供相關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及人民陳情業務之洽詢電話，可供民眾申訴使用。 | **(勞委會)**  預定102年12月31日完成年度預定目標。  **(衛生福利部)**  已完成 | **(勞委會)**  102年推介就業人數目標4,500人。  103年推動就業人數目標4,700人。 |  |
|  | 嚴重的質疑在於，是否相關的法律，例如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和團體協約法，與經社文公約第8條及公政公約第22條相符。這些法律就工會之分類、組織與目的及罷工權設下諸多限制。 | 勞委會/教育部 | **(勞委會)**  一、工會法部分：  (一) 依會議決議內容，加強與教育行政單位溝通，以保障教師工會相關權益。  (二) 研修工會法制。  (二)加強工會法令宣導，辦理專業知能訓練。  (三) 輔導工會組織發展。  二、團體協約法部分：  (一)研修團體協約法制。  (二) 輔導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措施。  (三)檢討團體協約法制。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  研議教師罷工權爭議。  **(教育部)**  一、行文縣市政府函知有關教師會務假之處理原則。  二、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  三、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宣導教師會務假事宜。 | **(勞委會)**   1. 工會法部分：   (一) 為修訂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細則，本處預計於102年8月至12月，辦理3場次專家學者修法討論會議以及1場次工會法研討會。目前分別於8月27日及11月26日辦理2場次修法討論會議。  (二) 相關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   1. 辦理工會法令宣導會，已於6月至10月間合計辦理17場次。 2. 辦理女性幹部教育訓練及大專青年種子研習營，已於10月至11月合計辦理3場次。 3. 辦理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培訓班於11月辦理1場次。 4. 於本(102)年4月至12月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共計212場次。 5. 辦理勞工行政人員聯繫會報。   (三) 目前工會組織發展情形，據統計資料各級工會數，企業工會數共884個，(約53.6萬人)、產業工會數共89個，(約5.3萬人)及職業工會4,016個，(約278.3萬人)，工會聯合組織233個，總計工會數5,222個，(會員約337.2萬人)。  新工會法施行後迄102年7月31日止，開放教師可以籌組工會，各直轄市、縣（市）共已成立21 個教師職業工會、4個教師產業工會及14 個教育產業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個(全國教師加入工會之會員人數約十餘萬人)，大幅提昇教師勞動三權，本會將持續輔導組織工會組織，以促進勞工團結。   1. 團體協約法部分：   (一) 本會為建構更有利於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之協商環境，爰於100年5月1日公布施行新團體協約法及建構誠信協商機制，規範工會及雇主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與他方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有效增加勞資團體協商之機會。  (二) 本會為推動團體協約誠信協商制度，積極辦理入廠輔導勞資雙方進行團體協商計畫，100年及101年總計有32家事業單位及工會申請參加，共計完成30個入廠輔導個案；另經統計100年及101年底之重新或首次簽定團體協約家數達43家。經統計調查，截至101年12月底止，總計有83件存續有效之團體協約，較諸100年9月底止44件有效團體協約，已有大幅增加。  (三)本會為檢討團體協約法制適用於公部門之問題，已於102年7月24日辦理建構我國公部門勞資關係制度研討會1場次，並將預定於102年10-12月間辦理圓桌論壇1場次，以蒐集各界修法意見，並朝促進協商權發展之方向研議修法。   1. 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   為完善研議教師罷工權爭議，勞委會已於本（102）年1月16日成立勞資爭議處理法專家學者並召開修法小組會議，並已就實務或執行面所涉修法意見規劃研究，同時廣泛蒐集相關議題。另為臻周全，勞委會預定於103年辦理委託「我國教師工會罷工權之研究」，以座談方式邀集相關團體及單位，以期及早促成家長團體、教師團體、行政機關間共識。  **(教育部)**   1. 教育部基於教育主管機關立場，對工會法第4條修正後，教師得組織工會之初，為教師籌組工會處理會務之需，期對於調和受教權與教師勞動權有促進良性互動之功，於101年5月21日以臺人（二）字第1010084782號函知各縣市政府，有關教師擔任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及直轄市、縣市教師產（職）業工會之理事（監）事、會務幹部辦理會務給假之處理原則，請各縣市參考。 2. 教育部於102年10月14日邀請各縣市政府召開「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以聽取建議。 3. 因102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提案關於101年5月21日函文雖僅係「建議」性質，但仍有一定影響，故建請教師工會會務假依工會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辦理。故教育部擬於103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時，詳為說明教育部101年具函意旨，各縣市政府依工會法為協商時得予參考；並利用時機向校長、家長團體解說；如各縣市政府對於會務假相關議題協商尚有疑義，將由教育部負責說明及協助，以期消除紛擾，並保障學生受教權。 | **(勞委會)**  一、  (一)持續辦理，並逐步修正。  二、已完成。  三、  預計於105年4月完成  **(教育部)**  一、101年5月21日（已完成）  二、102年10月14日（已完成）  三、103年12月31日。 | **(勞委會)**  一、工會法部分：  (一)賡續辦理修法討論會議及研討會，蒐集各界修法意見。  (二)賡續辦理工會法令宣導會、及各項工會培訓活動。  二、團體協約法部分：  辦理研討會1場次。  三、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  辦理修法研討會。  **(教育部)**  一、函知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  二、辦理「教師工會會務假相關事宜」會議。  三、於103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再行說明教師會務假處理原則。 |  |
|  | 專家建議相關勞動法規應與聯合國及國際勞工組織標準相符。 | 勞委會 | 檢討勞動相關法令與國際標準之精神相符 | 1. 辦理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等相關會議，持續檢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工作權法律保障之落實、國際勞工組織（ILO）8項核心公約（包括：我國批准之ILO第111號禁止就業與職業歧視公約、100號男女勞工同工同酬公約、98號組織權與集體協商權利原則的實施公約、105號廢除強迫勞動公約四項核心公約，以及我國未曾批准之ILO第29號禁止強迫勞動公約、87號結社自由及組織保障公約、138號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182號禁止及消除最惡劣型態童工公約四項核心公約）之精神與我國法令是否相符，對於未符合標準之部分，未來亦將逐步檢討並研議修法及落實。 2. 上述有關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之檢視結果，已提供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議事組刊登於人權大步走專區網頁，另預計於本（102）年12月底邀集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相關部會就上開內容，由本會相關業務單位逐項進行說明並進行意見交流。 3. 配合政府相關部會積極辦理《消除一切形式對婦女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等等公約在勞動法規之落實。 | 預計於102年12月完成。 | 一、完成我國勞動法令與國際勞工組織（ILO）8項核心公約行政檢視工作。  二、完成我國勞動法規與國際勞工組織八項核心公約標準之檢視結果說明會。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家關切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在享受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正面臨諸多困難。專家關切由於禁止雙重國籍而迫使婚姻移民在取得中華民國(臺灣)國籍之前先放棄原來的國籍，這可能使其立刻變成無國籍人。婚姻移民也仍面臨來自仲介者的剝削，即使中華民國(臺灣)和其移民母國的法律都禁止仲介。專家力勸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採取立法或其他措施，來避免婚姻移民陷入無國籍的狀態。專家進一步建議婚姻仲介應該被嚴格控管與處罰。 | 內政部 | 一、96年1月1日至102年11月5日止，越南籍人士歸化遭駁回案件計有159人，已有72人重新申請歸化獲准許可，未獲准許可歸化者87人，其中品行不端、無犯罪紀錄者33人，婚姻真實性有疑慮者38人，居留期間中斷者6人，財力證明不符者6人，證件不符者4人。  二、依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第7條規定意旨，喪失原屬國籍後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人，尚不發生喪失原屬國籍之效果。復依越南國籍法第23條規定略以，已放棄越南國籍申請歸化外國籍，但尚未獲准歸化者，得申請回復越南國籍。就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回復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有關撤銷其國民喪失越南國籍相關事宜之文件觀之，亦表示於收到申請人所有必備文件，嗣經有關部門研究審核，並向國家主席報告及申請批准後，即核發申請人重返越南國籍證書。  三、積極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並朝向公益化及非營利化。  四、辦理「無國籍人士處理及禁止婚姻仲介」公聽會。  五、針對國籍法第9條規定，立法院相關提案如下：  (一)行政院版修正草案：  1.第9條，外國人申請歸化，應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考量如依其原屬國法令，須滿一定年齡或取得他國國籍始得喪失原有國籍者，其於申請歸化當時尚無法提出上開證明，爰增訂有上開情形並經外交機關查證屬實，暫無須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惟仍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屆期未提出者，撤銷其歸化許可。  2.為保障取得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者之信賴利益，第9條之1規定，外國人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有效期限內，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申請歸化時，經審查符合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之要件者，許可其歸化。  (二)立法院親民黨團、立法委員尤美女、田秋堇、江啟臣等人提案修正國籍法第9條，外國人歸化改採先歸化我國國籍再喪失原有國籍。  (三)立法委員林淑芬、蕭美琴等人提案刪除國籍法第9條，外國人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  六、有關我國國籍政策是否改採雙重國籍，本部將研議可行性。  七、現階段為避免婚姻移民無法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之情事，本部對於申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外國人進行嚴格審核，加強調查申請人是否符合歸化要件，如函請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婚姻真實性、有無共營婚姻生活，以及函詢司法機關申請人刑事案件是否業已審理終結，並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審查是否婚姻真實及符合品行端正，以避免外籍配偶持憑我國核發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喪失原屬國國籍後，無法歸化中華民國國籍。 | 1. 有關研議外國人歸化我國國籍無須喪失原屬國籍一案，事涉我國國籍政策重大變更，本部已於102年8月8日邀集專家學者、各相關機關（單位）開會研商，並依會議決議研析韓國國籍法外國人歸化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相關規定，於102年10月17日函報行政院供政策規劃參考。 2. 本部已列冊輔導被駁回或撤銷歸化國籍仍滯留在我國之原越南籍人士，除移民署持續協助處理並輔導在我國生活相關事宜外，另請外交部協助透過我駐越南代表處逕洽越方權責機構，協助渠等申請回復原屬國籍事宜，俾利渠等能早日返回其原屬國，若渠等被駁回理由消失且符合國籍法相關要件，將協助輔導渠等重行申請歸化國籍。 3. 本部移民署102年9月12日移署國僑琳字第1020137269號書函略以，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102年9月6日拜會該署時，提及該處目前已著手處理通知96年1月1日至101年10月25日越南籍人士已申獲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未核准歸化我國籍案件清冊之人士恢復國籍案件，請本部戶政司提供更新名冊，本部戶政司業以102年9月14日內戶司字第1020308274號書函檢送更新名冊83名在案。 4. 本部以102年10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20329261號函請外交部提供越南政府核准回復越南國籍之個案名冊，外交部以102年10月28日外條法字第10200210570號函副知本部已請駐越南代表處查復，迄未獲復。 5. 為積極管理跨國（境）婚姻媒合，並朝向公益化及非營利化之原則，於20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要求或期約報酬及廣告，並於2008年8月1日修正施行訂定「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除每年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進行業務檢查外，並於2013年起試辦評鑑，以提升其專業能力、服務品質及強化其社會責任，維護媒合當事人權益。歷年跨國（境）婚姻媒合裁罰案件數，自2009年起至2012年止，依序為51、98、82及88件，裁罰金額依序為新臺幣757萬元、1,600萬元、1,493萬元及1,473萬元。 6. 本部102年8月28日召開「無國籍人士處理及禁止婚姻仲介」公聽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出席，主席結語摘述如下（詳如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 7. 外國人喪失其原屬國籍後，不符合我國國籍法歸化要件，經本部駁回歸化者，渠等如擬再申請歸化，仍須依法辦理。本部將逐一個案協助渠等依國籍法相關規定歸化我國國籍，如涉及其他機關，本部洽請相關機關協助處理，惟部分外籍人士行方不明，請民間團體如知悉時協助提供個案資料或導引其向本部尋求協助。 8. 本部研擬之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今(102)年3月25日及4月11日召開會議審查，尚未審查通過。未來立法院再召開會議審查國籍法修正草案時，如改採外國人一律先歸化我國國籍再喪失原有國籍方案，本部得斟酌考量。 | 歸化國籍政策是否改採雙重國籍，遵照行政院政策決定及立法院審議結果。 | 以行政院政策決定及立法院審議情形為判斷依據。 |  |
|  | 專家對於住在臺北非正規聚落的數百個家庭的情況感到關切，其等現正面臨被強制驅離的威脅，而且未給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的合適的替代住宅，例如紹興與華光社區。專家也相當關切當初A7捷運站以及機場捷運開發時有民眾遭到強制驅離，影響到約700戶住家與5000位民眾。根據所收到的資料，這些住戶在土地被賣給建商之前未被有效的徵詢意見。 |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內政部)**  訂定拆遷安置及配售計畫。  **(交通部)**  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協辦機關處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關於紹興社區地上物拆遷事宜之回應  **(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原民會)**  本會辦理案件未涉都更條例相關事宜，建請解除列管。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已依限將民間團提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彙辦。 | **(內政部)**   1. 本案已訂有拆遷安置及配售計畫，未有強制驅離區內原住戶之情形。 2.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原屬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與保護區，為配合取得合宜住宅興建用地及產業專用區土地，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並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本部為能有效保障區內原住戶居住及財產權益，經採行以下2點因應措施： 3. 訂定「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區內建築改良物及工廠拆遷安置計畫」，合法建築改良物每戶每月發給16,000元之房租補助費，非合法建築改良物每戶每月發給8,000元，一次發給二年（24個月），除此之外並加發自動拆遷獎勵金及遷移補助費，以紓解因徵收造成之居住、生產製造或營運上的衝擊。 4. 規劃乙種工業區土地配售安置區內被拆遷之工廠業者，讓部分區內工廠業者能繼續經營生產。 5. 由於上開措施符合民眾需求，因此原住戶均配合政府所訂定之自動拆遷時程辦理拆遷，至目前為止全區僅剩3戶未拆遷，並未有強制驅離區內原住戶之情形。至區內合宜住宅用地均於土地完成囑託登記後，方辦理決標，應無未經協商即賣予建商之情事。 6. 有關9月17日第2輪第4次會議決議，由民間團體提出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意見，已由本部於10月9日函請各相關機關提出是否接受民間團體意見之具體意見，以作為後續辦理之資料，已有機關陸續回復，本部再於102年10月31日函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儘速函復，俟回復完畢並彙整後再研議處理方式。   **(交通部)**  經查係合宜住宅申請毗鄰「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案」相關作業事項，係屬內政部主管，非本部高鐵局執行機場捷運計畫範疇，本案建請於主協辦機關移除交通部。  **(財政部)**  配合內政部辦理。  **(教育部)**  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經管坐落於臺北市紹興南街校地上占用戶居住問題，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規劃，該校擬採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方式，由民間實施者規劃興建「安置租用住宅」，供該地占用戶有期限租用，以達成長期安置及開發之目標。  **(農委會)**  本案所提住戶面臨被強制驅離之威脅，在土地開發前未被有效徵詢等意見，主要涉及土地徵收法令規定，尚無涉及本會主管法規。爰建請免列本會為協辦機關。  **(原民會)**  本會辦理案件未涉都更條例相關事宜，建請解除列管。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已依限將民間團提所提意見之回應內容回復內政部彙辦。 | **(內政部)**  103年12月31日完成配地及配售作業。  持續辦理  **(教育部)**  因居民必須遷移以利基地開發，惟為協助居民中繼居住，國立臺灣大學擬申請以專案方式推動試辦社會住宅實驗計畫報行政院核定，預定時程目前尚無法確定。 | **(內政部)**  是否於時限內完成。  **(教育部)**  本案已請國立臺灣大學於期限內提出以教育性目的使用為前提，結合試辦教學研究和課程規劃案，以評估申撥國防部管有「忠勤二莊」作為中繼住宅之可行性，如經評估後仍無法執行，再規劃租用忠勤三莊方案安置居民。 |  |
|  | 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中央行政機關應該重新審查都市更新條例。公民社會認為此條例構想欠佳，也是產生許多住戶遭強制驅離的原因，未適當慮及公平補償或國際人權標準。 |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內政部)**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交通部)  (財政部)  (教育部)  (農委會)  (原民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內政部)**   1. 為維護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平衡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本部於99年即積極檢討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研議期間適逢文林苑都更爭議事件，因此將相關爭議之處理一併納入檢討，全面修法。 2. 本次修正，本部共經2次公聽會、3次座談會、5次研修小組會議及23次跨部會會議。 3. 修正草案於101年6月14日報請行政院審議。 4. 行政院於101年11月7日審議完畢，並於101年12月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101年12月25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院會會議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目前尚未排會審查。 5. 有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再修正條文部分，於102年8月7日經行政院同意作為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之協商版本。 6. 有關請本部就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如何修法以符合兩公約議題，舉辦聽證會乙節，考量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如何進行修法屬立法院職權，惟為使修法能更加周延，故參酌聽證會舉行型式舉辦公聽會與民間團體充分溝通，尋求共識，並將會議完整記錄，供後續立法院審議修法之參考，亦達到人權諮詢委員會是項建議之目的。 7. 本部已於102年8月13日下午2時於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都市更新條例第36 條修正條文公聽會」，該署依決議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聽證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其中參與之人權團體及相關民眾，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都市更新受害者聯盟、中華民國專業者都市改革組織、公共電視等媒體及關心本議題之民眾約30人等，相關會議記錄並已公告至本部營建署網站。 8. 於103年至105年每年12月檢視各地方政府於具爭議都市更新案辦理聽證程序，讓所有權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案件，每年檢核目標為10件。 9. 檢附配合司法院大法官第709號解釋進行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協辦機關辦理情形請參閱第47點 | **(內政部)**  103年12月31日。 | **(內政部)**  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  |
|  | 專家也建議，在未提供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四與第七號一般性意見的替代住宅之前，應該停止強制驅離住民，確保居民不會無家可歸。 | 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內政部)**  修正「土地徵收條例」  修正都市更新條例  (交通部)  (財政部)  (教育部)  (農委會)  (原民會)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內政部)**   1. 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本部於101年1月4日修正發布「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土地徵收計畫中如有涉及建築改良物須辦理拆遷時，目前各需用土地人均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依實際情形訂定安置計畫，並載明於徵收計畫書內。安置計畫將包括安置住宅興建、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助等，另區段徵收地區因政府取得之土地較為充裕，需用土地人則有配合規劃安置街廓優先辦理配地及配售，供被徵收拆遷戶能優先興建住宅使用，俾使原居住權能充分獲得保障。 2. 為維護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平衡及解決實務執行爭議，本部於99年即積極檢討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研議期間適逢文林苑都更爭議事件，因此將相關爭議之處理一併納入檢討，全面修法。 3. 本次修正，本部共經2次公聽會、3次座談會、5次研修小組會議及23次跨部會會議。行政院於101年12月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4. 行政院於101年11月7日審議完畢，並於101年12月7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經101年12月25日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14次院會會議決議，交付內政委員會審查，目前尚未排會審查。 5. 有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再修正條文部分，於102年8月7日經行政院同意作為本部於立法院審議本條例草案時之協商版本。 6. 有關請本部就都市更新條例第36條如何修法以符合兩公約議題，舉辦聽證會乙節，考量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中，如何進行修法屬立法院職權，惟為使修法能更加周延，故參酌聽證會舉行型式舉辦公聽會與民間團體充分溝通，尋求共識，並將會議完整記錄，供後續立法院審議修法之參考，亦達到人權諮詢委員會是項建議之目的。 7. 本部已於102年8月13日下午2時於營建署5樓大禮堂舉辦「都市更新條例第36 條修正條文公聽會」，該署依決議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聽證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其中參與之人權團體及相關民眾，包括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都市更新受害者聯盟、中華民國專業者都市改革組織、公共電視等媒體及關心本議題之民眾約30人等，相關會議記錄並已公告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8. 於103年至105年每年12月檢視各地方政府於具爭議都市更新案辦理聽證程序，讓所有權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案件，每年檢核目標為10件。   協辦機關辦理情形請參閱第47點 | **(內政部)**  已於101年1月完成。  103年12月31日 |  |  |
|  | 專家注意到中華民國(臺灣)遊民人數的官方統計數據。(3.012 位男性/362 位女性)。這些數據代表登記有案之遊民，但實際遊民人數可能高出許多。專家了解要實際找到這些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的基本生活援助（例如食物、住宅、盥洗設備、衣服、睡袋與就醫管道），可能非常困難。 | 衛生福利部 |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發現遊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方案。 | 一、本部已於102年9月9日召開「遊民服務暨居住議題」公聽會，會議決議有關遊民重要議題如遊民定義再確認、積極住宅政策、就業政策及遊民醫療照顧、心理衛生、精神照顧及遊民遭不當驅趕等議題，當再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一步了解並研商合作機制。  二、本部另於102年10月22日及11月20日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遊民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當代漂泊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召開研商「遊民定義暨服務措施」會議及「促進遊民就業暨居住權益」研商會議，兩次會議重點說明如下：  （一）遊民定義部分，將遊民定義修正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無家可歸者。  （二）對於即將成為或初為遊民的個案，請優先注意輔導。遊民輔導過程中對於老弱個案，透過社工評估機制，了解個案需求後提供適切服務。對於初為遊民之個案尤其需要立即介入。  （三）地方衛生局(處)現已訂有跨機關處理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原則，相關個案如有需要時，請地方政府跨網絡進行合作，必要時採社政、衛政聯合訪視方式進行，以共同協助個案。  （四）有關協助有工作能力遊民就業部分，請地方政府之社政、勞政單位互相合作，妥善運用各項資源提供協助，另請行政院勞委會評估修正遊民促進就業計畫內容，以符實務需求。  （五）至有關遊民遭不當驅趕議題，請台灣人權促進會提供相關資料，俾轉知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並請警政署檢視相關巡查身分之標準作業流程。  三、內政部警政署已於102年9月17日以警署戶字第1020143678號函通令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無家可歸遊民之處理，除涉有違法、違序案件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任意以強制力驅趕，應採取「柔性勸導」方式行之，並已通令各警察機關要求所屬確實照辦。另該署將加強員警勤前教育及人權意識培養訓練，以防止發生對遊民差別待遇情事。 | 持續辦理。 | 一、以是否召開會議作為判斷依據。  二、勤前教育紀錄或相關訓練辦理成果。 |  |
|  | 專家建議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應該緊密合作來想辦法找到遊民。專家建議應為此擬定先導計畫，測試並評估各種援助遊民的方式，特別是讓精神科醫師、醫生、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與政府部門都能盡一己之力。 | 衛生福利部 | 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聯繫與合作，發現遊民並規劃適切之遊民服務方案。 | 一、本部已於102年9月9日召開「遊民服務暨居住議題」公聽會，會議決議有關遊民重要議題如遊民定義再確認、積極住宅政策、就業政策及遊民醫療照顧、心理衛生、精神照顧及遊民遭不當驅趕等議題，當再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進一步了解並研商合作機制。  二、本部另於102年10月22日及11月20日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遊民行動聯盟、台灣人權促進會、當代漂泊協會等相關民間團體參與，召開研商「遊民定義暨服務措施」會議及「促進遊民就業暨居住權益」研商會議，兩次會議重點說明如下：  （一）遊民定義部分，將遊民定義修正為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且無家可歸者。  （二）對於即將成為或初為遊民的個案，請優先注意輔導。遊民輔導過程中對於老弱個案，透過社工評估機制，了解個案需求後提供適切服務。對於初為遊民之個案尤其需要立即介入。  （三）地方衛生局(處)現已訂有跨機關處理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送醫原則，相關個案如有需要時，請地方政府跨網絡進行合作，必要時採社政、衛政聯合訪視方式進行，以共同協助個案。  （四）有關協助有工作能力遊民就業部分，請地方政府之社政、勞政單位互相合作，妥善運用各項資源提供協助，另請行政院勞委會評估修正遊民促進就業計畫內容，以符實務需求。  （五）至有關遊民遭不當驅趕議題，請台灣人權促進會提供相關資料，俾轉知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並請警政署檢視相關巡查身分之標準作業流程。  三、內政部警政署已於l02年9月17日以警署戶字第1020143678號函通令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於無家可歸遊民之處理，除涉有違法、違序案件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任意以強制力驅趕，應採取「柔性勸導」方式行之，並已通令各警察機關要求所屬確實照辦。另該署將加強員警勤前教育及人權意識培養訓練，以防止發生對遊民差別待遇情事。 | 持續辦理。 | 一、以是否召開會議作為判斷依據。  二、勤前教育紀錄或相關訓練辦理成果。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專家對於中華民國(臺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居高不下感到關切，雖然了解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各個政府層級都採取各種措施為未成年人提供性教育方案，但這些措施的成效尚未被評估。 |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 **（衛福部）**  一、在合於法令規定下，建置多元化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管道。  二、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  三、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教育部）**  一、發展涵納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性教育內涵，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二、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素養現況，建立學生性教育素養（含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監測資料庫。  三、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第2冊主題3「促進性健康」，分別就具備健康兩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識、態度和行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等相關主題教學。本署亦不定期訪視學校是否落實課綱教學，並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強教學。  四、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將執行校園性教育對於在學青少年女性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納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中研議。  五、於101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完成後（預計102年10月），週知性教育主責單位，據以了解性教育對於學生懷孕事件之影響。  六、全面檢視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之內容。  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能力指標。  八、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蒐集研發多元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性教育教材內容。  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 | **（衛福部）**  一、為提供青少女安全及未來人生規劃，在合於法令規定下，透過跨部會合作，建置多元化的青少年性健康諮詢(商)服務管道，提供可近、可用之諮詢服務，預防再次懷孕，持續辦理措施如下：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性教育，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置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提供正確性知識及可匿名、具隱密的青少年兩性交往及未婚懷孕等視訊諮詢服務，102年至10月底，網站計10萬2,258人次瀏覽，視訊諮詢服務2226人次（女1219，54.8%、男1007，45.2%）。  （二）青少年性健康促進服務推展計畫：以青少年熟悉的網路部落格、msn為對話與諮詢平台，結合在地社區學校，進而轉介有需要的青少年進入個別心理諮商或至醫療院所接受服務，102年至7月底已招募80所學校/機構，預定辦理101場次校園宣導講座，賡續辦理中。  （三）「青少年親善醫師/門診(Teens’幸福9號)」：結合16縣市共39家醫療院所提供各種避孕方法及諮詢，協助家長及青少女解決不預期懷孕等問題，102年至7月底門診服務共計1628人（女729，44.8%、男899，55.2%）。  （四）對於所有懷孕婦女，提供10次產前檢　查，由醫療院所進行產後電話關懷，並追蹤產後復原情形。對於遺傳性疾病之高危險群孕婦，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諮詢服務及檢查結果之追蹤。  （五）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宣導「少女未婚懷孕、男性當然有責任」觀念、兩性交往ABC三原則(Abstain：拒絕性誘惑、Be-responsible：負責任、Condom：使用保險套)。  （六）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結合教育部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宣導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並利用該部設置專線(0800-257085)，提供法律諮詢、經濟申請協助、安置(未成年媽媽之家)及出養等服務。  二、對於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  （一）台灣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經比較2009年與2011年針對15歲到17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有過性行為比率分別是13.5%、11%；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分別是68.5%、75.6%；曾經懷孕比率也從0.9%降到0.4%；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0.6%降到0.4%。顯示，在經過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與教育部，透過網路、學校、媒體等不同管道宣導，已具成效。  （二）台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並無居高不下之情事。依據聯合國2013年世界健康統計（World Health Statistics）報告，每千名15歲到19歲青少年生育率統計，在美國是千分之39、澳洲是千分之16、中國大陸是千分之6、新加坡千分之6、日本是千分之5、南韓是千分之2。依收入分類，報告指出，低收入國家15歲到19歲少女生育率是千分之112；高收入國家平均生育率是千分之20。而台灣15歲到19歲少女生育率，依據內政部2012年「育齡婦女生育率」統計，已由92年千分之10.89降至101年千分之4.02，僅次於南韓，比美國、新加坡與日本好。  三、另有關第二輪會議決議第二點，於第80點回應。  **（教育部）**  1-2.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及性教育素養的監測資料庫之研發工作。  3.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落實授課。  4.俟有相關經費挹注後，再行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成效評估。  5.(1)於101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完成後(預計102年10月)，週知性教育主責單位，據以了解性教育對於學生懷孕事件之影響。  (2)另對於第一輪審查會議與會人員對於課程綱要可能有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混淆的情形或疑慮，說明如下：   *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業將「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概念明確劃分，如該法第12條第1項明訂，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 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業說明應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內涵。配合此法之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優先關注同志教育，然在介紹與教學此議題時多會以性別少數者的社會處境為重要關注點，教育學生對各種不同性傾向或性別少數者給予尊重。   3. 教育部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意旨，研訂相關課程綱要及研發教材內容時，明確區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定義，提升性別意識，以降低跨性別者遭受誤解之情形。   6.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針對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內容進行檢視，目前已檢視至97課綱之康軒、南一、翰林等各版本教科書第5冊內容。  7.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預計於103年發布總綱，105年發布各領域綱要。性別平等教育將採融入各領域方式進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相關能力指標及其說明定義將納入研議。  8.(1)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研議時機，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架構部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將以核心素養做為主軸，並輔以基本學習內容，以做好課程的連貫統整。目前研擬中的核心素養包括三維九軸，其中與性別教育、性健康教育相關者為「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身心健康與自我實現」等，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研擬時，會將性別教育、性健康教育相關內涵納入其中。  (2)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理學科中心賡續蒐集、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案及辦理相關教師研習。目前持續蒐集並評選「典範教學示例」，將各項研發媒材上傳教學輔助資訊平台或編印成冊，另102年已針對性教育蒐集「典範教學示例」，協助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之能力。研發推廣內容主要為性教育必修示例4篇、性教育選修促進健康情感管理、面對失落與悲傷典範示例9篇，皆已完成複審並於10月第二梯次推動教師成長研習進行演示及課程推廣。  (3)教師研習部分，計辦理：種子教師增能研習暨研發工作坊：共兩場四日，第一場以探索教育方式運用在健康與護理課程之教學策略。第二場為性教育課程典範示例融入多元評量、促進身心靈健康研發、全人健康及身心靈整合觀點談另類醫療與現代醫療。另推動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102年度共兩梯次六場次，第一梯次課程主題為有效教學策略，以促進性健康進行有效教學策略課程分享與分組討論，三場次共280人次，出席率93%；第二梯次課程主題為多元評量內容以性教育課程必選修典範示例分享及多元評量討論與演示，各區並協同三位種子教師以實際教學之多元評量課程授課分享互動。  9.102年補助杏陵基金會45萬元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預定於102年底前完成。 | **（衛福部）**  102.12.31  **（教育部）**  一、103年12月31日  二、103年12月31日  三、為持續性措施  四、103年12月31日  五、預計102年10月辦理  六、為持續性措施  七、為持續性措施  八、為持續性措施  九、預計102年12月底完成 | **（衛福部）**  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視訊諮詢人次(2,000人次/每年)  **（教育部）**  一、預計完成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之研發。  二、預計建置性教育素養的監測資料庫。  三、是否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授課  四、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青少年女性接受校園性教育後，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  五、完成「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  六、完成教材檢視。  七、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情形。  八、完成蒐集及研發性別平等教案及教材。  九、完成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提供特教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  |
|  | 專家建議應對於未成年男女的性教育方案進行評估，以及應定期評估這些措施對未成年女性過早懷孕與墮胎的影響，並應指派機構負起監督的任務。 |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人事行政總處 | **（衛福部）**  一、加強部會間橫向合作，共同推動青少年性健康教育。  二、定期監測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  **（教育部）**  一、發展涵納多元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之性教育內涵，研發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以了解學生性教育知能發展情形。  二、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學生性教育素養現況，建立學生性教育素養（含性知識、性態度及性行為）監測資料庫。  三、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第2冊主題3「促進性健康」，分別就具備健康兩性交往所需的生活技能、具備促進性健康所需的知識、態度和行為等主題進行教授。並融入未成年女性懷孕、墮胎等相關主題教學。本署亦不定期訪視學校是否落實課綱教學，並鼓勵教師融入社會議題加強教學。  四、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將執行校園性教育對於在學青少年女性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納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學習狀況調查問卷中研議。  五、於101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完成後（預計102年10月），週知性教育主責單位，據以了解性教育對於學生懷孕事件之影響。  六、全面檢視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之內容。  七、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部分，納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能力指標。  八、普通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蒐集研發多元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性教育教材內容。  九、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 | **（衛福部）**  一、有關未成年性健康及教育之權責單位為教育部，本部國民健康署協同教育部及內政部推動相關宣導，並辦理性健康之醫療相關服務。相關措施已列於人權報告中。  二、對於未成年懷孕、人工流產及性教育成效評估部分，台灣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國中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及「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經比較2009年與2011年針對15歲到17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有過性行為比率分別是13.5%、11%；最近一次性經驗有避孕比率分別是68.5%、75.6%；曾經懷孕比率也從0.9%降到0.4%；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0.6%降到0.4%。顯示，在經過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與教育部，透過網路、學校、媒體等不同管道宣導，已具成效。  三、台灣未成年女性懷孕與墮胎率並無居高不下之情事。依據聯合國2013年世界健康統計（World Health Statistics）報告，每千名15歲到19歲青少年生育率統計，在美國是千分之39、澳洲是千分之16、中國大陸是千分之6、新加坡千分之6、日本是千分之5、南韓是千分之2。依收入分類，報告指出，低收入國家15歲到19歲少女生育率是千分之112；高收入國家平均生育率是千分之20。而台灣15歲到19歲少女生育率，依據內政部2012年「育齡婦女生育率」統計，已由92年千分之10.89降至101年千分之4.02，僅次於南韓，比美國、新加坡與日本好。  四、針對53點第一輪決議，本部說明如下：  （一）本部國民健康署建立監測系統定期評估成效，每兩年交互進行「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經比較2009年與2011年針對15歲到17歲青少年健康行為調查顯示，曾經懷孕比率也從0.9%降到0.4%；曾經人工流產比率從0.6%降到0.4%。  （二）目前國內尚無法源授權進行人工流產通報機制，僅依調查所得補充如下，依據高中、高職、五專學生健康行為調查15-17歲未成年女性之人工流產（墮胎）經驗：   |  |  |  | | --- | --- | --- | | 年 | 曾經墮胎人數（%） | 樣本數（n） | | 95 | 14(0.4) | 2,632 | | 98 | 8(0.6) | 1,502 | | 100 | 6(0.4) | 1,662 |   （三）有關本部國民健康署委辦青少年網站，有部分人工流產文章涉及合宜性乙節，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人工流產文章之合宜性乙節，業已通盤檢視及先行下架。  2. 業洽請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LGBTI）教育資訊：「認識同志和常見的同志青少年困擾」，刻正請專家審稿後上架。  五、另有關第二輪會議決議第二點，於第80點回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本總處業將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列入各機關年度政策性訓練課程項目，加強推動辦理。 2. 為強化整體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本總處每年均調查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及薦送屬員參訓情形，並納入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評分項目，積極管考。   3  **（教育部）**  1-2.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評價指標及性教育素養的監測資料庫之研發工作。  3.高級中學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健康與護理」課程綱要落實授課。  4.俟有相關經費挹注後，再行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成效評估。  5.(1)於101學年「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完成後(預計102年10月)，週知性教育主責單位，據以了解性教育對於學生懷孕事件之影響。  (2)另對於第一輪審查會議與會人員對於課程綱要可能有將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混淆的情形或疑慮，說明如下：   *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業將「性別認同」及「性傾向」概念明確劃分，如該法第12條第1項明訂，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2. 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業說明應融入於課程與教學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內涵。配合此法之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優先關注同志教育，然在介紹與教學此議題時多會以性別少數者的社會處境為重要關注點，教育學生對各種不同性傾向或性別少數者給予尊重。   3. 教育部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意旨，研訂相關課程綱要及研發教材內容時，明確區分「性別認同」及「性傾向」之定義，提升性別意識，以降低跨性別者遭受誤解之情形。   6.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針對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中關於性教育內容進行檢視，目前已檢視至97課綱之康軒、南一、翰林等各版本教科書第5冊內容。  7.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預計於103年發布總綱，105年發布各領域綱要。性別平等教育將採融入各領域方式進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相關能力指標及其說明定義將納入研議。  8.(1)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研議時機，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架構部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將以核心素養做為主軸，並輔以基本學習內容，以做好課程的連貫統整。目前研擬中的核心素養包括三維九軸，其中與性別教育、性健康教育相關者為「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身心健康與自我實現」等，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研擬時，會將性別教育、性健康教育相關內涵納入其中。  (2)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健康與護理學科中心賡續蒐集、研發推廣性別平等教案及辦理相關教師研習。目前持續蒐集並評選「典範教學示例」，將各項研發媒材上傳教學輔助資訊平台或編印成冊，另102年已針對性教育蒐集「典範教學示例」，協助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之能力。研發推廣內容主要為性教育必修示例4篇、性教育選修促進健康情感管理、面對失落與悲傷典範示例9篇，皆已完成複審並於10月第二梯次推動教師成長研習進行演示及課程推廣。  (3)教師研習部分，計辦理：種子教師增能研習暨研發工作坊：共兩場四日，第一場以探索教育方式運用在健康與護理課程之教學策略。第二場為性教育課程典範示例融入多元評量、促進身心靈健康研發、全人健康及身心靈整合觀點談另類醫療與現代醫療。另推動全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102年度共兩梯次六場次，第一梯次課程主題為有效教學策略，以促進性健康進行有效教學策略課程分享與分組討論，三場次共280人次，出席率93%；第二梯次課程主題為多元評量內容以性教育課程必選修典範示例分享及多元評量討論與演示，各區並協同三位種子教師以實際教學之多元評量課程授課分享互動。  9.102年補助杏陵基金會45萬元編撰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預定於102年底前完成。 | **（衛福部）**  102.12.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持續辦理中  **（教育部）**  一、103年12月31日  二、103年12月31日  三、為持續性措施  四、103年12月31日  五、預計102年10月辦理  六、為持續性措施  七、為持續性措施  八、為持續性措施  九、預計102年12月底完成 | **（衛福部）**  青少年網站-秘密花園視訊諮詢人次(2,000人次/每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以各機關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占機關總人數比例為評核指標。  **（教育部）**  一、預計完成大專校院性教育認知自我評量表及評價指標之研發。  二、預計建置性教育素養的監測資料庫。  三、是否確實依據課程綱要授課  四、瞭解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青少年女性接受校園性教育後，未來過早懷孕及墮胎之意向評估。  五、完成「學生懷孕事件統計彙報」。  六、完成教材檢視。  七、檢視性別平等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之情形。  八、完成蒐集及研發性別平等教案及教材。  九、完成身心障礙學生性教育教材，提供特教教師教學參考使用。 |  |
|  | 專家關切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者與陰陽人（下稱多元性別認同者）的生活情況。跟在許多其他國家一樣，這些人經常遭到大多數民眾的排斥、邊緣化、歧視與侵犯，在學校也一樣，造成高自殺率以及生理及心理健康問題。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內政部(戶政司及警政署)、國科會、勞委會/性平處(督導) | **（衛福部）**一、規劃教育訓練  二、召開相關會議  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及第51條第3款辦理。  **（勞委會）**  依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定，辦理下列就業歧視相關業務：  一、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業務策略：  (一)辦理業務宣導，促進民眾了解法律。  (二)設置檢舉及主動查報違法案件處理機制以維護就業機會平等。  (三)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就業歧視案件。  二、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  (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充實承辦人員之能力。  (二)辦理「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手冊編輯、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提供民眾索閱，加強宣導就業權益。  (三)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凝聚共識，齊一看法，共同遵守法律。  三、持續辦理性別工作平等相關宣導及研習活動  **（教育部）**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校園中LGBTI者，將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二、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並於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加強宣導。  三、研議開發人權知能線上課程，供教師上網學習。  **（內政部）**  一、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  二、規劃「性別意識培力」等課程  **（國科會）**  將參酌辦理，於相關研究計畫補助推動。 | **（衛福部）**  一、將依第一輪會議建議意見，針對精神醫療及心理衛生等專業人員，及一般民眾規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多元性別的認知及接受度，減少被污名化及排斥等現象；另針對多元性別認同者研議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強化其心理健康，減少發生自殺等不幸事件。  二、依｢醫事人員之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醫事人員修習繼續教育課程，其目的為：辦理執業登記及執業執照更新，故應考量其課程之可近性，及其執業之個別需求；至於醫事人員之必要研習學分，當其課程數量及可近性不足時，恐有限制其執業之虞，故不適宜列為一致性之規範。爰此，本部業於102年6月18日以衛署醫字第1020271973號函，請各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團體，對於｢性別議題｣繼續教育課程之初審作業，於通知開課單位初審通過時，並告知開課單位，應要求其講師加強｢尊重LGBTI人權教育｣。  三、本部將依第二輪會議決議，於近期召開相關會議。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0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或生育事故時，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依本保險醫療辦法，給予門診或住院診療服務。又依同法第51條第3款規定，變性手術非屬本保險給付範圍，爰變性手術不予健保給付，保險對象如因疾病經醫師專業判斷需接受治療，若符合本保險相關規定，均予以給付。  五、另有關性別認同障礙的相關給付與核減，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係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勞委會）**  一、據「2012年全國各縣、市政府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執行成效統計表」資料顯示，屬於「性別」、「婚姻」、「性傾向」歧視項目申訴案件計有125件，佔總申訴案件（261件）量47.90%，其中女性提出申訴案件有105件，而男性提出申訴案件量有14件。另屬以匿名方式之申訴，因無法分辨投訴人性別者有6件，就申訴案件整體來看，女性於職場遭受歧視所提出申訴案件量佔84%。男性佔11.20%，其他佔4.80%。 (如下附表)   |  |  |  |  | | --- | --- | --- | --- | | 101年性別、性傾向、婚姻項目歧視申訴案件量 | 女性投訴案件 | 男性投訴案件 | 其他(屬匿名申訴案 | | 合計(125件) | 105件 | 14件 | 6件 | | 比率分析(100%) | 84% | 11.20% | 4.80% |   　　另因就業歧視申訴案件申訴人資格，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係就業歧視禁止規範法益保護對象。至於申訴者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調查，故依法並未侷限申訴者之身分資格。凡遭受歧視當事者或不特定之第三者均可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訴，以維護就業機會平等。  二、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業務：  （一）辦理業務宣導，為促進民眾了解法律，防制就業歧視，由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宣導相關業務，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視、網路、報章等)、區域講習加強宣導，期能建立公平就業環境。  （二）設置檢舉及主動查報違法案件處理機制（如設置申訴電話，電子信箱等），以維護就業機會平等。  （三）成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身分代表含括性別、身心障礙、工會團體、學者專家、原住民等)，審理就業歧視相關案件，對裁定之歧視案件，即依就業服務法第65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  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  （一）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如102年度「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研討會計畫」增進機關、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對就業歧視之認知，藉以推廣防制就業歧視的觀念，增進就業機會平等之理念。102年度於臺灣北部、中部、南部各舉辦1場次有160名直轄市暨縣市政府、事業機構、社團業務相關單位與會參與研討。  （二）辦理102年度「防制就業歧視」相關手冊（二類）編輯、印製計畫，爰編製「雇主防制就業歧視遵循手冊」、「防制就業歧視指導原則手冊」各1萬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及外配、陸配團體提供民眾（含外籍及大陸配偶）索閱。  （三）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凝聚共識，齊一看法，共同遵守法律。  （四）適時(以隔年方式)舉辦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計畫，強化政府為民服務品質。  有關就業歧視相關業務各年度表現指標、檢核點及檢核目標如下表：   |  |  |  | | --- | --- | --- | | 檢核項目 | 檢核點  (年度) | 檢核目標  (檢視上一年度之目標值) | |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業務宣導 | 暫訂為該年度12月31日 | 檢視本項目是否達該年度設立目標。  (103年至105年各年度地方政府預計辦理50場次，參與人數約5,000人。 | | 各年度申訴就業歧視案件量統計 | 隔年度2月下旬。 | 檢視本項目是否達該年度設立目標。  (各年度申訴就業歧視統計案量預計於隔年度2月下旬完成) | |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計畫 | 暫訂為該年度12月31日 | 檢視本項目是否達該年度設立目標。  (各年度北、中、南共舉辦3場  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計畫，參與學員預計150人。) | | 辦理編印防制就業歧視工作手冊 | 暫訂為該年度12月31日 | 檢視本項目是否達該年度設立目標。  (各年度編印勞工版及雇主版2款式，各款式印製約1萬冊，共計約2萬冊。) | | 依社會發生新興歧視態樣辦理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 | 暫訂為該年度12月31日 | 檢視本項目該年度是否有依社會發生之新興歧視案件召開研討會議。 | | 以隔年方式舉辦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計畫 | 暫訂為該年度12月31日 | 檢視本項目是否達該年度設立目標。  (103年及105年預計至各縣市政府訪視計21場次。) |   四、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業訂有性傾向歧視禁止之規範。為消除職場多元性別歧視，本會102年度規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25場次，截至8月底已全部辦理完竣，共計約2,500人參加。另102年度規劃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令種子師資培訓研習會2場次，截至10月底已全部辦理完竣，共計約120人參加。  .  **（教育部）**  1. 100年6月22日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修正條文，增列第5款性霸凌之定義，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因此，校園中LGBTI者，將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2. (1)教育部自100年9月起辦理之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於法規及案例解說之課程（2小時）已列入性霸凌事件之討論，並於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宣導該新修正條文之定義，藉以提醒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時，加強性霸凌事件之防範及保護校園中處於性別弱勢之學生。(2)有關性別平等法第14條之規定，納入102年相關主管會議宣導之辦理情形如下5點；未來將持續依據第一輪審查會議紀錄，有關性別平等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持續納入各校主管會議宣導，並督導各校積極落實。  A. 102年5月30日及31日召開「101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  B. 102年7月18日及19日召開「102年全國大學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進行宣導。  C. 為使大學校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本部已將性別平等執行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之核配指標，並持續辦理。  D. 102年8月13、14日召開「10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及102年8月19、20日召開「10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皆納入宣導資料。  E.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宣導，教育部國教署將利用相關會議如校長會議、學務會議、輔導會議以及各縣市學管科會議等宣導LGBTI。  3. 有關開發人權知能線上課程，已納入補助三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02年度之工作計畫。另持續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人權與法治相關課程，提升教師人權與法治知能，經統計101學年度共有151個系所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多達364科，計2萬2,650人次之學生修習相關科目。  **（內政部）**  一、本部刻正辦理「各國跨性別登記制度委託研究計畫案」，希望透過完整蒐集其他國家之相關規定與作法，進一步探討分析，評估其影響，以作為釐訂相關政策之參考。本案已辦理完竣，俟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跨性別登記議題研商會議後，依會議結論辦理。另依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指示，撰擬報告資料，於第14次委員會中報告。  二、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102年4月22日以衛署醫字第1020270459號函，建議本部如擬放寬性別登記，可考量成立「性別變更決定」之專責審查單位，在兼顧人權、內政、醫療、法律等考量下，協助性別取向之研議認定並為權益之保障。查現已有民眾完成第2階段摘除性器官辦理變更性別登記完成後，再次要求變更性別登記案，如未完成第2階段摘除性器官手術，是否會造成一再辦理變更性別登記，影響戶籍資料之穩定性。又本部不具性別變更要件認定之專業知識，為免衍生認定差異糾紛，致有失公允之情形，復基於性別變更在親屬關係上仍具有重要的影響力，目前臺灣社會對「多元性別」的概念尚未成型，精神專業認定亦存有差異，同性婚姻、變性者之親子關係及兵役等相關法律規範未有共識且未臻完備。為維護法律關係的安定性及保障個體的性別自主權，現階段宜仍維持本部97年11月3日以內授中戶字第0970066240號令之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較為妥適。  三、本部警政署規劃「性別意識培力」等課程，邀請專業講師講授，並規劃於102年度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安排「性別議題」課程，聘請專家學者撰文，以求教材內容符合同仁需求，有效灌輸警察機關全體同仁性別平等之觀念。  **（國科會）**  1、本會人文處學門架構下次領域「性別研究」之設立已行之多年。  2、此外本會為配合政府推行「性別主流化」之政策，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旨在提升國內科技研究人才之性別敏感度。「性別主流化」不僅僅關注「婦女」或男女「兩性」的議題，它更涵蓋對所有「多元性別」族群與權益的重視。著重「具性別意識」之研究，亦即對各種性別不平等的現象提出質疑或批判，並尋求改善之道。  3、經詢學界，對「多元性別」作為次領域名稱有看法上的歧異。  綜上，本會建議有關性別研究之次領域名稱，仍沿用「性別研究」現階段較為妥適作法。 | **（衛福部）**  一、持續辦理  二、已完成  三、視會議進行進度  四、已完成  五、已完成  **（勞委會）**  一、本(102)年年度預定目標預計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  二、本(102)年年度預定目標預計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  三、  (一)102年11月完成。  (二)102年11月完成。  (三)  適時 舉辦  (四)採隔年方式辦理，將於103年度辦理  四、持續辦理宣導會與研習會  **（教育部）**  1-2.為持續性措施  4.102年12月31日  **（內政部）**  一、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  二、102年12月。  **（國科會）**  持續辦理。 | **（衛福部）**  回應結論性意見與會議決議  **（勞委會）**  一、  就業歧視案件屬民眾申訴案件，僅能表示當期之申訴數及處理案量，無法設定其表現指標二、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目標如下：  (一)依地方轄內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業務宣導，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區堿講習方式，103年至105年各年度預計辦理50場次，參與人數約5,000人。  (二) 依各年度申訴案件量計算統計就業歧視申訴案件，每年度統計數字預計於隔年度2月下旬完成。  三、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推動策略目標如下：  (一)規劃103年至105年於北、中、南共舉辦3場防制就業歧視法令教育及業務研討會計畫，各年度參與學員預計150人。  (二) 103年至105年各年度編印防制就業歧視參考手冊分為勞工版及雇主版2款式，各款式印製約1萬冊，共計約2萬冊。  (三)依社會發生新興歧視態樣適時辦理就業歧視爭議案件研討會議。  (四)以隔年方式舉辦直轄市暨縣(市)政府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績效評鑑計畫，103年及105年預計至各縣市政府訪視計21場次。四、每年均計劃辦理宣導會與研習會  **（教育部）**  1-2.持續辦理。  4.研發至少1門人權知能線上課程。  **（內政部）**  一、俟衛生福利部修正性別變更認定要件後配合辦理。  二、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國科會）**  研究成果報告2篇。 |  |
|  | 專家建議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其其他醫院員工以及所有教育層級的老師，都應該定期接受有關全面尊重多元性別認同者人權的訓練。專家進一步建議建構在大眾媒體得以訴求公共資訊之可能性。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本點涉及人權教育訓練，將由法務部另召開會議討論) |  |  |  |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政公約本身雖然沒有禁止死刑，但第6條第6項也表達國際間朝向廢除死刑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決議呼籲各國至少要暫停執行死刑。此外公政公約第7條也明文禁止所有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處罰。既然較為輕微的身體刑都被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與區域性的人權法庭視為不人道與有辱人格的處罰，那麼問題就在於這強而有力的解釋是否也能夠應用在最嚴峻的身體刑—死刑。包括南非憲法法院等諸多國家法院，都將死刑視為殘忍的刑罰。現任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也把源自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禁止死刑視為發展中的國際習慣法標準。雖然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也肯定不論是從人性或公約的角度來看，死刑都是殘酷的（初次報告的第94段），但中華民國(臺灣)卻是全世界少數的20個在2011年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此專家強烈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加緊努力朝向廢除死刑，首要的決定性的步驟就是立刻遵守聯合國大會的相關決議案，暫停執行死刑。 | 法務部 | **（法務部）**  由法務部成立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持續審慎研議。 | **（法務部）**  ㄧ、本部就廢除死刑與否不預設立場，廢死過程非法務部門或執法單位可單獨決定，爰成立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以廣納意見並凝聚共識。  二、持續減少死刑之使用。  三、關於暫停執行死刑部分，請參閱第58點。 | **（法務部）**  積極持續研議。 | | **（法務部）**  積極持續研議。 |  |
|  | 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確保所有與判處及執行死刑相關的程序與實質保護措施被謹慎的遵守。特別是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和/或執行死刑。根據公政公約第6條第4項，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這表示死刑的執行必須暫停，直到相關程序適當的終結為止。專家認為中華民國(臺灣)過去三年執行的15個死刑案件，似乎都違反了公約的這個條款。最後專家認為，死刑判決不能以刑求取得的自白為基礎，例如蘇建和等三人或是邱和順的案件，邱和順在牢裡度過23年之後，於 2011 年 7 月由法院判處死刑定讞。專家強烈建議在所有這類死刑案件都應予以減刑。 | 總統、法務部、司法院、內政部（針對有無刑求部分）、衛生福利部(死刑犯器官捐贈部分) |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持續審慎研議。  **（司法院）**  關於心理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涉及刑事政策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另本院已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289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又有關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案件於第三審應強制辯護部分，本院亦已提出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第三審適用強制辯護規定。  **（內政部）**  ㄧ、訂頒行政規則要求所屬不得違反人權刑求取供。  二、辦理刑事警察人員講習及課程計畫。  三、辦理相關議題之公聽會。  **（衛生福利部）**  召開相關會議討論 | **（總統）**  ㄧ、受刑人雖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4項規定，可向總統提出特赦或減刑之申請，然其請求之內容仍須符合國內法規之規定。特赦及減刑權之行使乃《憲法》賦予總統專屬之特權或學理上所稱非屬司法機關所得審查之統治行為，亦即總統具有寬廣裁量權，依法無課予總統應作成准駁決定之義務。  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27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總統為憲法上之行政機關，僅於《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予之「行政權」範圍內，為最高行政首長，負有維護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責任，與本案兩公約之後續追蹤管考等「行政」事項，應屬有間。  三、又依《憲法》第53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明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同條項第1款後段明文：「立法委員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按《法務部組織法》第2條第3款之規定，人權保障業務等為法務部掌理事項，又行政院亦設有「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兩公約施行成效及辦理情形，應以人權事項為法定職掌之行政機關為受立法院監督及質詢之對象，列「總統」為「行政」主辦機關，有違憲政分際原則，故不宜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  四、《赦免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總統得命令…，…『研議』」，係指主管部提出「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研析意見，供總統行使《憲法》第40條赦免權之「參考」，與司法之救濟程序及暫停執行有一定之法律規定要件，並不相同。  五、建議免將「總統」列為主辦機關。  **（法務部）**  ㄧ、被告於偵審過程中因屈打成招等原因所為非任意性之自白，欠缺證據能力不得作為證據，亦不應以該證據作為判處死刑之依據。此外，法院仍亦應有調查其他證據，並認與事實相符後，始得依法為有罪判決。  二、我國係法治國家，依法行政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就法院判決死刑定讞之案件，除有法律規定暫緩執行之事由外，仍須依法執行之。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白揭示生命權為首要人權，但仍認為是否廢除死刑是國家主權事務，未否定在廢除死刑之前，依法執行死刑判決之合法性，僅要求各國慎重使用死刑，且將科處死刑範圍限於「犯情節重大之罪」或殘害人群之情形；聯合國1989年「第二任擇議定書」、2012年12月第67屆聯合國大會通過重申關於暫停使用死刑的2007年12月8日第62/49號、2008年12月18日第63/168號；2010年12月21日第65/206號決議，係「籲請」仍保留死刑的國家（指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目標是廢除死刑，並非以「強制」之方式規定之，無法作為我國暫時停止死刑之法律依據。  四、行為人行為時若有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依刑法第19條規定係不罰獲得減輕其刑；行為人於判決確定後，若有心神喪失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465條規定應停止執行，在其痊癒之前，不得執行。  五、兩公約表示應賦予受刑人請求赦免的權利，赦免法亦賦予受刑人相關權利，赦免權之行使係總統之固有權，若總統行使此等赦免權，依本部所定之「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當然不得執行死刑。  **(司法院)**  一、於審判中，刑事訴訟法第294條第1項、第2項已分別規定，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回復以前或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是若被告於審判中有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經鑑定或有其它方式足以釋明，被告已達心神喪失或屬心理障礙之疾病而不能到庭之程度，符合上開第1項或第2項情形時，法院應停止審判，實際上即無從進行審判並進行量刑程序，至於心理或智能障礙之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89條第3項規定，也可作為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事由，而成為法院量刑時依據刑法第57條判斷量刑因子之基礎。  二、死刑判決不得採用由不正訊問取得之供述性證據部分，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58條之2已有相關規定。  三、我國量處死刑確定案件，近年亦有於量刑時引用公政公約加以衡量詳加論述者，是於量處死刑案件，公政公約已受實務重視而加衡酌論述。此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289條增訂量刑辯論程序，現已於立法院審議中，而於量刑辯論程序完成修法前，基於保障被告訴訟基本權之正當法律程序，於法定刑有死刑之案件，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揭明審判長應曉諭檢、辯雙方就所調查與量刑範圍有關之被告科刑資料（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4項）等事項進行量刑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辯論意旨，為妥適量刑，此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790號、第4944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判決意旨可明。益見我國刑事實務對死刑之量刑程序，謹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以落實人權保障。  **（內政部）**  ㄧ、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本部警政署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復於「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1點規定「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承供述，且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第112點規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不得筆錄製作完成後，始重新詢問並要求受詢問人照筆錄朗讀再予以錄音。」  二、另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10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案件辦理移送前，承辦人至各級主管均會逐一檢核，以避免造成辦案程序之瑕疵。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送交之錄音帶時，應清點數量、檢查封緘完整以及錄製者有無簽名等。各機關首長就所屬員警所為犯罪調查事項，要求所屬督察人員督導辦理，警政署亦不定期列為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項目。如發現有未錄音、錄影或內容有不完整之情形，將於查明原因後，對於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三、本部警政署並賡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提升員警偵辦刑事案件之適正程序及執法品質。  四、本部警政署業於8月14日上午9時30分於該署忠孝樓大禮堂召開公聽會。  **（衛生福利部）**  本部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業於102年11月8日邀集法務部、移植醫師、腦死判定醫師、廢除死刑聯盟及台灣人權促進會等相關單位代表，針對受刑人死亡認定及移植限制等議題召開「死囚器官捐贈議題討論會議」。相關共識如下：  一、死亡認定部分：  (ㄧ)、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規定，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須於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是以，現行死囚器官捐贈之作業，依執行死刑規則第5條，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執行槍斃，經判定死亡執行完畢，始移至摘取器官醫院摘取器官之作法，就法律規範而言，並未對死囚捐贈採行不同標準，合先敘明。  (二)、針對民間團體對捐贈器官之受刑人之執行死亡判定過程尚存疑義，為求周延，建議法務部可另訂定明確之判定標準作業流程，供各單位參考。  (三)、捐贈器官之受刑人，因存有行刑前麻醉藥物使用、行刑後持續出血、刑場內部人員、時間、環境及設備等限制，並無法依現行腦死判定準則執行腦死判定作業。至於另訂定捐贈器官之受刑人之腦死判定方式乙節，在現今醫界不支持之前提下，恐難有所突破。且為符合受刑人捐贈之特殊限制，如另訂死亡判定方式，恐有演變為雙重標準之疑慮，亦可能造成社會大眾及國際組織誤解，損害原本立法之初衷。  二、依循國際標準，限縮受刑人器官之捐贈條件及受贈對象：  (ㄧ)、國內目前仍存有死刑制度，在受刑人自主提出器官捐贈之情況下，如依循國際宣言限縮受刑人器官之捐贈條件及受贈對象，恐延伸出其他違反人權情事之可能。如何保障受刑人器官捐贈無異於一般捐贈案件之流程，並同時顧及其人權，應為優先討論之議題。  (二)、目前國內願意執行受刑人器官捐贈之移植醫院屈指可數，且國內移植醫學界對於死囚捐贈之觀念，也已由原先贊成之立場轉變為「不鼓勵」、「不參與」、「不支持」。如由台灣醫界凝聚共識後主動發表聲明：「不執行死囚器官捐贈移植手術」，應可作為日後考量之方向。 | **（法務部）**  積極持續研議。  **(司法院）**  一、配合主管機關關之死刑相關修法事宜。  二、已完成  三、立法院完成三讀時。（有關刑事訴訟法第289條、388條修正草案業於102年5月13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內政部）**  ㄧ、102年12月。  二、 102年12月。  三、102年8月。  **（衛生福利部）**  業依第二輪會議決議，召開死囚器官捐贈議題討論會議 | | **（法務部）**  積極持續研議。  **（司法院）**  一、關於心理智能障礙者不得被判處死刑涉及刑事政策部分，本院尊重主管機關意見。  二、已完成  三、立法院完成三讀。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衛生福利部）**  召開會議並與民間團體達成共識 |  |
|  | 使酷刑的行為人不能免責，就是根絕酷刑與其他形式的不當處遇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因此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該在刑法當中，加入聯合國反酷刑公約第一條所定義的酷刑罪，作為獨立的犯罪類型及適當的刑罰。此外，所有酷刑的指控或嫌疑，應由具完整刑事偵查權力的獨立客觀機構進行徹底而迅速的調查，目的是使行為人被繩之以法獲得適當處罰。 | 法務部/內政部（針對有無刑求部分） | **（法務部）**  研議各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必要性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的內國法化，視修正情形檢討主管不符之法令。  **（內政部）**  ㄧ、訂頒行政規則要求所屬偵詢全程錄音錄影。  二、落實勤務督察管考相關監督機制及計畫。  三、辦理相關議題之公聽會。 | **（法務部）**  ㄧ、酷刑加害人依個案事實，可能該當刑法第125條、第126條、傷害罪、恐嚇罪、妨害自由罪。我國對於酷刑加害人已有處罰規定。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8條之規定，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應開始偵查。  三、檢察官知悉有虐待之嫌疑事實時，本於偵查主體之地位依法偵查，詳實蒐證。  **（內政部）**  ㄧ、本部警政署為防杜員警於偵查階段以不法手段刑求逼供，業訂頒「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要求所有員警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二、另有關「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10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之錄音、錄影帶，應隨案移送地檢署或法院。案件辦理移送前，承辦人至各級主管均會逐一檢核，以避免造成辦案程序之瑕疵。檢察機關收受司法警察機關隨案送交之錄音帶時，應清點數量、檢查封緘完整以及錄製者有無簽名等。各機關首長就所屬員警所為犯罪調查事項，要求所屬督察人員督導辦理，警政署亦不定期列為分區督察督導重點工作項目。如發現有未錄音、錄影或內容有不完整之情形，將於查明原因後，對於失職人員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三、如有民眾檢舉或陳情遭員警不當刑求、傷害等案件，本部警政署定將嚴格執法，決不寬貸。  四、本部警政署業於8月14日上午9時30分於該署忠孝樓大禮堂召開公聽會。  五、對於未設置偵詢室之警察單位，本部警政署嚴令要求所屬於製作警詢筆錄時，應將犯罪嫌疑人帶至鄰近設有偵詢室之警察單位或適當處所，並依規定予以錄音或錄影，避免發生刑求，以保障人權。 | **（法務部）**  已完成。  **（內政部）**  一、102年12月。  二、102年12月。  三、102年8月。 | | **（法務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  |
|  | 公政公約第7條絕對禁止酷刑，也表示絕對禁止將任何人引渡、驅逐或遣返至任何會使他或她嚴重面臨遭受酷刑風險的國家或管轄地（不強迫遣返原則）。所有人均適用不強迫遣返的絕對禁止，包括所犯為情節最重大之罪、恐怖份子以及或許會對國家安全與公共安全構成威脅的所有人。既然中華民國(臺灣)法律沒有明定不強迫遣返原則與各個的程序，因此專家建議可以在包括移民法在內的相關國內法律當中，加入各個條款。此外專家建議中華民國(臺灣)儘速通過難民法，也應包括與日內瓦難民公約第33條、公政公約第7條以及反酷刑公約第3條相符的不強迫遣返原則。 | 內政部/外交部、陸委會 | **(內政部)**  推動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  **(陸委會)**  推動行政院版「兩岸條第17條」修正草案完成立法。 | **(內政部)**  一、「難民法」草案業於101年2月23日以院臺法字第1010008452號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101年4月6日一讀後，由主席裁示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第5、8、11條均符合結論性建議中不強迫遣返原則，故本部移民署將配合立法程序推動此版本。  三、102年7月23日本部移民署已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  四、有關臺灣人權促進會於102年6月28日針對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所提10點建議，依我國立法程序，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得依規定舉行公聽會，邀請正、反意見相當比例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士出席表達意見，並將其意見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作為審查該議案之參考。本部移民署將全力配合立法院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依規定召開之公聽會，並提供相關意見。  五、另有關燕鵬之案件，行政院大陸委會已於102年11月間召開「研商燕鵬等9人在臺身分問題」專案會議，初步朝研議燕鵬先生等9人予以專案居留之方向規劃，相關配套措施本部移民署將配合正積極研議。  **(外交部)**  外交部將配合各主辦機關之採取因應措施及辦理時程。  **(陸委會)**  一、為進一步完備大陸地區人民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本會參照國際難民公約精神及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之相關規定，並明定渠等申請定居時，無須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同時免除其未經許可入境之刑事責任，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有關申請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於停留期間之初審、停留等相關事項。  二、前揭草案即含括不強迫遣返原則與相關程序，且該草案業於98年12月31日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採行屆期不連續原則，第8屆會期係101年2月開始，爰本會於101年1月31日將修正草案重送行政院，並於101年3月5日核轉立法院審議。  三、本會將持續推動修法，並朝向符合「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方向努力。 | **(內政部)**  102年7月23日本部已建議將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列為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  **(外交部)**  持續配合辦理。  **(陸委會)**  促請立法院儘速完成立法程序。 | | **(內政部)**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陸委會)**  配合辦理。 |  |
|  |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146段）。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專家也要從人道角度來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對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嚴重的健康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 法務部、司法院（審判前保釋部分）、衛生福利部、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禁閉室) | **（法務部）**  ㄧ、毒品政策部分：檢視施用毒品者相關法規及各項措施。  ­二、有關監獄人數過多、衛生健康標準欠佳及陳水扁先生健康問題等節，法務部說明如下：  (ㄧ)、研提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  (二)、檢視假釋政策。  (三)、改善監獄醫療服務。  (四)、陳水扁先生醫療措施。  **（司法院）**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已有相關規定。  **（衛生福利部）**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102年1月1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將依健保機制持續監控與檢討。  **（國防部）**  一、國防部軍事監獄已訂定相關措施計畫。  二、禁閉室已訂定相關措施計畫。 | **（法務部）**  一、毒品政策部分：  (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施用毒品人口採取「除刑不除罪」之政策，以戒治替代刑罰，例如：第21條第1項、第11條之1，視毒品施用者為病犯，處遇程序並非嚴苛。  (二)、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國立臺北大學「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研究報告，尋求更加放寬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之可行性。  (三)、依據行政院102年6月6日院臺法字第1020136129號函核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推動，逐年檢視各項執行措施及績效指標，俾達成減少毒品施用人口之政策目標。  二、法務部遵照102年7月16日召開之「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10次會議主席裁示，業於102年8月28日假法務部矯正署1樓多功能視聽室召開「現行監獄管理及未來立法政策」公聽會。  (ㄧ)、興建監獄措施：為改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本部矯正署研提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規劃報告，分階段推動擴、遷、改建計畫，目前辦理中之個案有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及臺北監獄新（擴）建計畫，規劃中之個案計畫有宜蘭監獄擴建計畫，後續將持續推動彰化看守所、臺北看守所、新竹監獄、桃園監獄遷建計畫及臺北第二監獄新建計畫等，如可順利推動，預計將增加1萬1,227名收容額，對提高收容人居住空間標準，助益甚大。  (二)、放寬毒品假釋：衡酌目前在監受刑人毒品罪、竊盜罪佔超過五成的比率，渠等多屬容易再犯者，放寬假釋實無助於紓解監獄超額收容現象，亦恐對社會治安產生不良影響。因此，要處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問題，宜善用緩起訴、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刑罰替代手段，並附帶轉介戒癮處遇措施，期使犯罪者增加對社會損害的回復，以符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三)、衛生醫療部分：  1、有關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為維護收容人在矯正機關生活環境衛生，除每日皆由收容人灑掃清潔及定期辦理各場舍之消毒作業外，並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協助提供相關資訊及考評是否符合相關防疫及衛生標準。  2、有關健康標準：法務部矯正署多次函請所屬機關落實遴聘醫師為收容人健康檢查，以昭公信；另輔以X光及血液篩檢，檢驗是否罹有具傳染性之肺病或性病，減少傳染性疾病於矯正機關發生之可能性。  3、改善監獄醫療服務，改由衛生署負責：將通盤考量相關醫療策略，另現行本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事宜依法仍受行政院衛生署及所屬衛生機關督導，故如轉由該署主要負責相關業務，本部矯正署暨所屬機關當應全力配合，以提升收容人衛生及醫療品質。  4、陳水扁先生之各項醫療措施是否合宜妥適：陳水扁先生現於台中監獄附設醫療專區，已獲得完整及充足之醫療處遇。未來將持續給予妥適醫療照護，以維護陳水扁先生在監醫療人權。  **（司法院）**  關於審前保釋部分，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法院受理聲請羈押案件，均依上開規定審慎為之，於事證明確，並有必要時，始予羈押。  **（衛生福利部）**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已自102年1月1日起將矯正機關收容人納為保險對象，並由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 2. 全國52所矯正機關、6萬4千餘名收容人自102年1月1日納入健保，成為全民健保的保險對象。因其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由90餘家健保特約院所(超過6成為醫院層級)之醫師報備支援矯正機關，提供每月超過2,000診次門診；如有轉診必要，再以戒護外醫方式辦理。 3. 收容人之健保醫療照護作業已趨成熟，本部將依健保機制持續監控與檢討。   **（國防部）**  **ㄧ、軍事監獄**  (ㄧ)、依本部90年9月24日則創字第3483號令修頒「國軍軍事收容人監管設施建築規定」第5點及第6點規定，軍事監獄係以收容1,500人容量為標準。  (二)、本部臺南監獄除行政大樓乙棟外，收容區採放射狀設置，區分10個收容監區，舍房計有：雜居房159間、獨居房28間，合計187間，如以滿額1,500人收容計算，每人平均坪數為0.6坪。  (三)、本部臺南監獄現有收容人計50餘人，使用2個監區，原設計為10人一間之舍房，並調整為5至6人一間，以增加收容人生活舒適度，減少摩擦，確保囚情穩定。  (四)、按修正後軍事審判法規定，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自102年8月13日公布後5個月全數移歸司法機關追訴、處罰，屆時本部將不再負責軍事監獄管理事務。爰此，建議解除本部擔任本點次之主辦機關。  **二、禁閉室**  (ㄧ)、為兼顧人道作為及防杜危安，本部已於102年8月9日令頒「國軍禁閉（悔過）室管理補充規定」，藉統一設置原則及標準，供各級遵循，以提升禁閉(悔過)室生活機能及品質，分述如次：  1、設置原則：由各司令部指導所屬禁閉(悔過)室開設單位，定期檢視室內住宿空間、採光、空氣流通及安全防護等必要生活設施，寢室採單人單舖型式設置，提升生活設施品質。  2、寢室空間標準：依「國軍營區設施建造原則」，每人標準寢室使用空間為6平方公尺(概約2坪)。  3、設施要求標準：營舍應以現行使用兵舍為主，「住宿區」及「浴廁」應採實體隔離，以維護人權。  4、醫療器材建置氧氣鋼瓶(2組)、一般保健箱、冰桶及體溫量測器。  5、設置監視設備：對室內、外監視設備及監視角度應定期檢視，避免遺漏死角，同時紀錄保存應達3個月，除錄影紀錄自行覆蓋外，各單位不得逕行處理、刪除或毀損錄影資料；另將各禁閉(悔過)室警監系統直接連線至本部（含）以下戰情中心同步監看。  (二)、為管制執行進度，本部已於102年7月25、29、30日赴全軍17處(不含陸軍269旅)禁閉(悔過)室視導，以適時解決窒礙，避免執 行落差，所見設施改善狀況如下：  1、通風良好、採光明亮。  2、空間規劃合宜（單人單舖、每人6平方公尺以上空間、衛浴與寢室區隔）。  3、警監系統採複式監控（管理室及營區戰情室同步監看）。  4、急救及消防器材齊全。  5、室外刺絲及室內鐵欄杆拆除。  5、區別禁閉室及悔過室。  (三)、在軍種司令部指導及預算支援下，各禁閉(悔過)室設施均已完成主要整修工程，細部修繕部分，由各司令部督飭所屬完成，本部將配合中秋節督導時機，驗證各單位執行情形。  (四)、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士官施以管訓或悔過，以及士兵施以管訓或禁閉之懲罰，早期規定部隊長就可依權責單獨核定，較未周延。  (五)、為謀改進，本部曾研擬本法修正草案，將「管訓」改稱為「輔導教育」；「禁閉」與「悔過」統稱為「悔過」；增設「懲罰法庭」；將「輔導教育」及「悔過」，均改由軍法官審理，並於95年3月2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請參閱立法院關係文書，院總字第1781號，政府提案第10492號）。惟立法院審議時，部分委員基於國軍基層部隊之管理及主官領導統御權之維護，不支持「懲罰法庭」之設置，並認為「管訓、悔過、禁閉」之執行期間役期照算、薪資照給，僅為換地方服役及矯正其違紀之行為，非屬刑事案件，不宜由軍法官審理，爰未能於立法院第6屆會期通過。  (六)、經重新檢討修正本法（於98年1月21日公布），現行擬施以「管訓、悔過、禁閉」之懲罰，依本法第24條之1規定，應先踐行調查、召集會議評議並應通知行為人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等之正當法律程序；另基於有懲罰即應有救濟管道之原則，本法第22條亦規定對各項懲罰不服之救濟途徑，在撤職方面，因影響其工作權，故依司法院釋字第430號解釋，規定其如有不服，可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在其他懲罰方面，則規定得向上級（政戰、監察、權益保障單位等）申訴，而依本部訂頒之「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區分二級方式審議，各級權保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本部以外之各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七)、現行法制規定之懲罰作業及其救濟程序，如能切實依法執行者，應尚稱符合法治與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  (八)、針對社會各界有關「禁閉、悔過」懲罰機制之改進建議，本部均將列入修法參酌。並已規劃於102年9月中旬前，邀請民意代表、人權、性別平等、法制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學術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以使政策制定周延，俾在部隊管理與積極保障軍人人權間，取得平衡。 | **（法務部）**  ㄧ、有關毒品政策部分：已完成。  二、  (ㄧ)、計畫報告已完成。  (二)、放寬毒品假釋：依現行規定辦理。已完成。  (三)、衛生醫療：配合二代健保，已完成。  (四)、陳水扁先生醫療處遇：已完成。  **（司法院）**  已完成。  **（衛生福利部）**  為本部例行業務。  **（國防部）**  已完成。 | | **（法務部）**  ㄧ、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司法院）**  已完成。  **（衛生福利部）**  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利國際公約第9條及第12條之二之(四)之精神。  **（國防部）**  已完成。 |  |
|  | 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有權向法院聲請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人身保護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承認人身保護權並不適用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的外國人或中國大陸人士（105段）。司法院於2013年2月作成的第708號解釋也認知有此問題，並且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違憲。立法院有兩年時間修正該條以符合人身自由權與人身保護令。既然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已屬可直接適用的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守公政公約第9條第4項之規定。 | 內政部/司法院、陸委會 | **(內政部)**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  **(司法院)**  完備相關法制：  一、本院已提出「提審法」修正草案，就涉及人身自由之司法救濟，通盤檢討提審法相關規定，強化人保障，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二、本院將依釋字第708號及710號解釋意旨，配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修正，積極研議行政訴訟法之修正，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及人性尊嚴。  **(陸委會)**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 | **(內政部)**  一、本部移民署已依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進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修正工作，業於102年9月4日送內政部法規會第1次審查完竣。  二、有關召開公聽會部分：  (一)、本部移民署洽詢法務部承辦人表示，本會議之結論屬建議性質，惟「執行與否仍由權責機關衡諸實際情形決定」。按本部移民署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召開前述「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會議時，均已多次邀請學者專家與會討論，並參加相關民間NGO團體之座談會尋求共識，且本法修正草案已依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意旨辦理，以維護外國人人身自由權益，故原則上並無涉及修正爭議。  (二)、又為遵照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有關本法修正期程之決議(半年內提出修法草案)，又本署研擬之「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於本年8月6日報請內政部法規委員會進行審查，經該會分別於9月4日、9月30日、10月9日、10月17日召開4次審查會議完竣，並經提報內政部本年10月24日第20次部務會報討論通過，爰於11月6日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行政院審查。  (三)、又有關上揭不召開公聽會之建議，本部移民署業於本年8月28日向主持當日審查會議之黃委員俊杰說明獲告:有關不召開公聽會1事，其表尊重，惟建議移民署將修法會議日期及後續相關期程回復法務部，並提會議說明。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計將於102年底前送立法院審查，並於104年2月6日前審議通過，以符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限期修正之意旨；本部移民署將加速推動法制作業相關事宜。  **(司法院)**  一、目前外界誤認提審法僅適用於刑事被告，基於法院已有提審後釋放之案例，本院為更落實憲法第8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業於101年1月21日成立「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涉及人身自由之司法救濟，通盤檢討提審法相關規定，強化人權保障，以符合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二、因應本院釋字第708號及710號解釋，對於剝奪人身自由程序所應踐行之法官保留要求，應賦予受收容人有聲請法院立即（24小時內）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本院已於102年6月組成「外國人收容法制研議專案小組」，研議相關司法救濟制度，將於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及聲請程序，賦予受收容之外國人、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人民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俾充分保障外國人、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人民之權益。  三、現行各種法規對於人身自由剝奪之規範各有不同，為研究在各種剝奪人身自由程序中，法院之定位及法官保留之要求，俾利未來制度規劃及人權保障之落實，本院已於今（102）年2月間委請學者進行專題研究，於9月間提出研究報告初稿，並於10月29日召開研究報告初稿審查會。  **(陸委會)**  一、本會業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8條，擬具兩岸條例第18條及港澳條例第14條等修正草案，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亦能夠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該修正草案業於101年12月27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竣。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2年7月5日作出釋字710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18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三、本會已於本(102)年8月12日邀請相關學者、民間NGO團體到會研商； 同年10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本會擬具之兩岸條例第18條等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另11月15日再次邀集各NGO團體、專家學者針對本會擬具之兩岸條例第18條修正草案表示意見。本會將儘速彙整各界意見，調整兩岸條例第18條修正草案內容，以充分符合大法官揭示保障人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 | **(內政部)**  104年2月。  **(司法院)**  一、立法院完成三讀時。（已於102年7月中研議完成「提審法修正草案初稿」。102年10月31日將「提審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二、因應釋字第708號及710號解釋宣告相關法規於二年內失效，本院擬提出有關行政訴訟法修法草案及配套措施完成時程，預計於103年前送請立法院審議，並預訂於104年2月5日前完成修法。  三、預計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剝奪人身自由之正當法律程序研究」委託專題研究案。  **(陸委會)**  104年7月5日。 | **(內政部)**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司法院)**  一、為強化提審制度之效能，並實踐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擬具「提審法」修正草案，重申提審對象包含「因犯罪嫌疑之被逮捕、拘禁人」及「非因犯罪嫌疑之被逮捕、拘禁人」，以澈底確保人民之人身自由。  二、預訂於104年2月5日前完成行政訴訟修法增訂收容之相關救濟、聲請程序及配套措施。  三、預計102年12月31日完成專題研究案，藉由本項研究，釐清在各種剝奪人身自由程序中法院之定位及法官保留之要求，俾利未來相關制度規劃。  **(陸委會)**  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二、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大法官第710號解釋內容。 | |  |
|  |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於2011年修訂，增定外國人收容期限為120天。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不受此法保障，因此可能會被無限期的收容。專家建議修法，讓120天的上限規定平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 內政部、陸委會 | **(內政部)**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釋字710號解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辦理。  **(陸委會)**  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 | **(內政部)**  一、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雖無「入出國及移民法」相同規定，惟基於兩公約精神及平等原則，實務上大陸地區之受收容人亦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辦理，尚無被無限期拘禁之情形。  二、另專家建議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目前大陸委員會刻正依釋字710號解釋辦理修法中，本部移民署將視修法進度配合辦理各項子法之修訂作業。  **(陸委會)**  一、本會業參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6條、第38條，擬具兩岸條例第18條及港澳條例第14條等修正草案，使遭受強制出境或收容處分的大陸地區人民及港澳居民，其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權亦能夠進一步獲得制度性保障。該修正草案業於101年12月27日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完竣。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102年7月5日作出釋字710號解釋揭示，兩岸條例第18條應賦予遭強制出境之合法入境大陸地區人民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賦予當事人即時之司法救濟程序、訂定收容合理作業期間等相關事宜，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三、本會已於本(102)年8月12日邀請相關學者、民間NGO團體到會研商； 同年10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針對本會擬具之兩岸條例第18條等條文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另11月15日再次邀集各NGO團體、專家學者針對本會擬具之兩岸條例第18條修正草案表示意見。本會將儘速彙整各界意見，調整兩岸條例第18條修正草案內容，以充分符合大法官揭示保障人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 | **(內政部)**  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依釋字710號解釋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後辦理。  **(陸委會)**  104年7月5日。 | | **(內政部)**  收容工作是否符合兩公約要求。  **(陸委會)**  一、是否於時限內完成立法。  二、草案內容是否符合大法官第710號解釋內容。 |  |
|  | 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101與第101-1條規定，「犯罪嫌疑重大者」得以在審判前羈押。2012年有3373人（佔審判前被羈押人數的42.07%）只因被控犯罪嫌疑重大就被羈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問題清單回應的第111段）。2010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8年，專家認為這個規定有違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合理期間」的限制。有鑒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專家建議犯罪嫌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此外，審判前的最長羈押期限應大幅減少以符合公政公約第9條第3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 司法院/法務部 | **(司法院)**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規定，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665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  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 | **(司法院)**  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草案，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始得予以羈押。該修正草案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在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法院已參照釋字第665號執行，允已落實公約精神。  102年5月13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法務部)**  司法院、行政院101 年4 月27 日院台廳一字第 1010011726 號、院臺法字第 1010128943A 號函業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第108條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 **(司法院)**  立法院完成三讀時。（102年5月13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法務部)**  102年12月31日。 | | **(司法院)**  立法院完成三讀。  **(法務部)**  研議相關法規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2010年刑事妥速審判法將刑事審判最高年限減少至8年，但是經常一再撤銷高等法院判決並發回高等法院重複更審的最高法院就沒有相對應的時間限制。專家認為最長可達8年的刑事審判，已經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第3款被告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的規定，並且建議進一步修法減少刑事訴訟的時間長度。 | 司法院 | **(司法院)**  刑事被告有權在適當時間內獲取確定之判決，係重要的司法人權，因此保障刑事被告有受公正、合法、迅速審判之權利，亦屬我國刑事被告的基本權之一。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繫屬法院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之被告得聲請法院酌減其刑之規定，該8年期間之計算，係指自第一審繫屬日起算，當然包含判決確定前一、二、三審之審理期間。 | **(司法院)**   * 1.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款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確定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定情形之一，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於同法第423條、第424條所定期間內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又依同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公政公約第14條第5款，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是訴訟救濟之途徑、具體內容，有待立法具體形成（司法院釋字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第653號解釋參照）。在未有周延制度設計之前，本質上屬應予保留之事項。以美國為例，美國參議院亦係於1992年特別聲明「公約第1條至第26條規定不可自動生效」，併與其他一系列保留、諒解條件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屬適例。至我國兩公約施行法就公約第14條第5款雖未明文保留，是否因訴訟體例性質上不相容，吾國體例不在該點規範之列，乃至明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所致？亦待研求。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款第4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強制辯護規定，應不分審級均有適用，爰修正同法第388條，明定第31條第1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388條第1項規定，第31條第1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備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審代理人、辯護人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合法聲明上訴，而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不得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同理，上開上訴權人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亦不得駁回上訴，爰修正同法第395條，明定第31條第1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情形，不得以逾第382條第1項所定期間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即駁回上訴。 | **(司法院)**  已完成。 | **(司法院)**  已完成。 |  |
|  | 根據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在實務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規定某些案件類型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在這類案件，被告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而在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就沒有上訴救濟的機會，這違反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的規定。專家因此建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第376條，讓每位第一審法院被判無罪但第二審法院被判有罪之被告，都有權利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另外，應修訂刑事訴訟法第388條，要求指定辯護人給希望就刑事有罪判決上訴至第三審法院卻沒有辯護人的被告。 | 司法院/法務部 | **(司法院)**   1. 目前刑事訴訟法有關上訴、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設計，尚足敷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公政公約第14條第5項，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 2. 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388條，關於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   **(法務部)**  配合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或召開公聽會。 | **(司法院)**   1. 刑事訴訟法第376條所列各款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判決有罪確定後，如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421條所定情形之一，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受判決人、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於同法第423條、第424條所定期間內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管轄法院聲請再審。又依同法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公政公約第14條第5款，與吾國刑事訴訟法之體例未盡相同。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是訴訟救濟之途徑、具體內容，有待立法具體形成（司法院釋字第442號、第512號、第574號、第653號解釋參照）。在未有周延制度設計之前，本質上屬應予保留之事項。以美國為例，美國參議院亦係於1992年特別聲明「公約第1條至第26條規定不可自動生效」，併與其他一系列保留、諒解條件下，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即屬適例。至我國兩公約施行法就公約第14條第5款雖未明文保留，是否因訴訟體例性質上不相容，吾國體例不在該點規範之列，乃至明之理，無待明文規定所致？亦待研求。若有爭議，可透過日後司法實務裁判或解釋解決。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第3款第4目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四、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強制辯護規定，應不分審級均有適用，爰修正同法第388條，明定第31條第1項所定案件，非經辯護人提出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不得判決。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第388條第1項規定，第31條第1項所定案件，以辯護人為被告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第三審法院判決之必備條件。是以，此等案件，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原審代理人、辯護人或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合法聲明上訴，而未敘述上訴之理由，第三審法院自不得以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為由，駁回上訴。同理，上開上訴權人僅合法聲明上訴，逾期未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亦不得駁回上訴，爰修正同法第395條，明定第31條第1項所定案件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之情形，不得以逾第382條第1項所定期間未補提上訴理由書，即駁回上訴。   **(法務部)**  刑事妥速審判法及刑事訴訟法均係司法院之主管法規，是否未違反兩公約而無召開公聽會，或有召開專家學者說明會或公聽會之必要，本部尊重司法院依權責所為之決定。 | **(司法院)**  一、已完成。  二、立法院完成三讀時。（已提出刑事訴訟法第388條，關於第三審審判適用強制辯護相關規定之修正草案，於102年5月13日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法務部)**  配合司法院辦理 | **(司法院)**一、已完成。  二、立法院完成三讀。  **(法務部)**  配合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 **(法務部)**  配合司法院辦理。 |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原則的目的也在於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審判」。為了對抗某些中華民國(臺灣)媒體的新聞報導手法，專家建議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這些官員違反了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的法律與規定。 | 法務部 | **（法務部）**   1. 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2. 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 3. 精進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相關作為。 4. 法務部調查局偵查案件恪遵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等規定之偵查不公開原則辦理，如有違反規定，均依法嚴懲，以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等名譽、隱私、安全。 | **(法務部)**   1. 有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刑事責任：刑事訴訟法第245條定有偵查不公開原則，主管機關司法院並訂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法規命令。相關人員如經調查後認定確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可能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罪，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者，亦係同條第3項處罰之對象。故在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刑責部分，現行刑法已有相關之規範，具體個案發生時，檢察官均應依法偵辦，至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如認有犯罪嫌疑而提起公訴，法院判決之刑度能否達到嚴懲外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之官員的效果，事涉法官審判獨立之核心事項。 2. 有關受偵查不公開原則規範人員之行政懲處究責：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各該受規範者因職務之不同，分別有不同之職務規範或行為、倫理規範，且有不同之究責模式。本部僅對於所屬檢察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有核定權責，其他機關人員之行政懲處及律師懲戒則應由各該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3. 法務部廉政署於101年5月23日函頒「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已將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等原則，明定於本注意事項。 4. 有關貪瀆或相關犯罪，若公務員涉及刑事洩密案件，仍屬法務部廉政署之職掌範疇。廉政署依據法務部「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處理刑事案件資訊，並曾召開2次新聞處理小組會議，檢討及精進廉政署新聞發布暨媒體行銷運作。 5. 如有違反規定，即時依法查處。 | **(法務部)**  已完成，持續辦理。 | **(法務部)**  一、檢視相關法規及措施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二、以法務部廉政署的行政規則內容或行動計畫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基準。 |  |
|  | 公政公約第14條第7項規定，任何人經終局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有鑒於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制定司法院對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的修正草案，限制檢察官在被告判決確定後聲請再審的權利。 | 司法院 |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00年6月10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嗣因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完成三讀。 | **(司法院)**  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惟法院受理該類具體訴訟案件，係由承辦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司法院尊重法官獨立審判，及檢察官本於職責決定是否聲請再審。關於再審相關條文，立法委員已提出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多次開會討論，並於102年5月13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 **(司法院)**  立法院完成三讀時（立法委員已提出修正草案，於102年5月13日審查完竣，交由黨團協商中）。 | **(司法院)**  立法院完成三讀。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  **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次報告的表22顯示，2011年有超過50,000個中華民國(臺灣)人因各種理由被限制出境。有超過18,000人因財務與稅賦理由而被限制出境。這些稅務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已廣泛的干預人民依公政公約第12條第2項所享有的離開本國的人權，卻只有少數被法院判決所推翻。專家認為這些對中華民國(臺灣)人民遷徙自由的大規模限制顯難符合公政公約第12條第3項的限制條款。專家因此建議中華民國(臺灣)應該適當地修改法令與政策，讓稅務與其他行政機關的實務做法都能遵守遷徙自由的要求。 | 財政部/法務部 | **(財政部)**  1. 內地稅部分  本部賦稅署已就稅捐稽徵法第24條限制欠稅人出境之法制及其成效，委外進行研究，以評估現行制度之優劣得失。  2. 關稅部分  有關關稅法第48條修法之可能性，俟賦稅署委外研究報告結論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修法意見後，再視實際需要作一致性處理。  **(法務部)**  涉及本部業務部分，繼續加強對分署有關限制出境措施之管控。 | **(財政部)**   1.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述有超過18,000人因財務與稅賦理由被限制出境乙節，查該數據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提供(資料日期不明)，據本部102年1月31日統計數據，限制出境總人數約8,500人。又據截至102年8月31日統計資料，因滯欠稅捐(包含國稅及地方稅)限制出境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家數約7,085人(家)，占各地區國稅局個人及營利事業滯欠稅捐(不含地方稅)之人(家)數276,901 之比率約2.56%，顯示自97年8月15日稅捐稽徵法修正生效後迄今，納稅義務人因欠稅被限制出境之比率並不高。 2.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345號解釋意旨，以限制出境為稅捐保全措施，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第10條及第23條規定，均無牴觸。又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應先執行對物之保全措施，例如禁止處分、假扣押仍無效果後，始得採取限制出境之措施，並明定限制出境期間不得逾5年及解除出境事由，是以，現行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當事人亦可循行政救濟途徑以資救濟，已兼顧欠稅人居住及遷徙自由之權利與稅捐保全需要。 3. 本部賦稅署業將「稅捐稽徵法第24條限制出境法制及其成效之研究」議題，委託學者進行研究，研究期間102年4月11日至102年12月10日。 4. 研究單位已於102年11月7日提出期末報告送請本部審查。 5. 修法之可能性部分，經參酌上開研究報告初步意見及與會學者專家意見，現行以限制出境為稅捐保全措施，符合公共利益及法律保留原則，惟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仍待加強檢討，經初步研議，將研擬修正提高限制出境金額標準，朝向就重大欠稅案件為限制出境措施，俾符比例原則。 6. 舉辦聽證會部分，刻參酌法務部102年7月26日部人權字第10202517760號函意旨，研議召開之程序及方式，預定於102年12月召開。 7. 有關關稅法第48條部分，基於行政一體及行政資源共享，將列席參加賦稅署舉辦之聽證會。   **(法務部)**   1. 查立法機關基於重大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人民自由之強制措施，以貫徹其法定義務，於符合憲法上比例原則之範圍內，應為憲法之所許。行政執行法係為貫徹行政法令、保障其有效之執行，以國家之強制力，促使人民履行其公法上義務之程序規範。其中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該法定義務人經通知等合法程序後，本即應自動給付，無待國家之強制，而此項公法上金錢給付之能否實現，攸關國家之財政暨社會、衛生、福利等措施之完善與否，社會秩序非僅據以維護，公共利益且賴以增進，所關極為重大（大法官釋字588號解釋理由參照）。 2. 按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學者謂此係憲法保護人身自由之特別規定。準此以觀，除現行犯之逮捕，授權法律另定外，人民之逮捕、監禁，專由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為之；有關人身自由之審問、處罰，則專由法院為之，不再授權法律為其他規定，而與憲法所保障之其他自由或權利，得由立法院於憲法第23條所定情形之下，制定法律而限制者有所不同（大法官釋字第384號孫森焱大法官協同意見書參照）。憲法第10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此自由權之限制，須有法律明文依據，且不得逾憲法第23條所定必要之程度（大法官釋字第443號、第454號及第542號解釋參照）。準此，除憲法第8條規定人身自由之限制，專屬於司法或警察機關外，限制人民依憲法所保障之其他自由或權利（如限制人民出境），於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前提下，立法院得制定法律賦與司法或警察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為之。 3. 次按，行政執行法（下稱本法）第17條第1項明文規定，有該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得限制義務人（或本法第24條各款所定之人，例如法人負責人）住居（限制出境）。又本法第3條規定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並兼顧人民合法之權益。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復規定行政執行應注意比例原則。綜上，分署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之具體個案，欲限制義務人出境者，除應審酌是否有本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外，尚須考量公平合理之原則並受比例原則之拘束，尚非可恣意為之。 4. 再按，限制出境係以限制義務人之遷徙自由作為督促義務人履行義務之執行措施，因此行政執行署均要求分署之執行人員應依前揭規定及原則審慎為之，並訂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審查行政執行案件限制出境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其應執行金額合計未達30萬元之案件，應先送行政執行署審查同意後，方得限制出境，以更為嚴謹之方式加強控管是類滯欠金額較小執行事件之限制出境程序。復依統計資料顯示，100年度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為1,429人，僅占全部義務人數33萬1,085人之0.43%；101年度分署限制出境總人數為585人，僅占全部義務人數32萬7,440人之0.18%。由前揭最近2年度分署限制出境之人數與比例、限制出境相關規定及行政執行署對於分署限制出境之管考措施等為觀察，可認執行機關並無濫行限制出境之情事及可能。因此，行政執行署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認尚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 **(財政部)**  1.102年12月完成委外研究報告。  2.102年9月底完成修法可能性之初步研議。  3.102年12月底完成舉辦聽證會。  4.倘有修法必要，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法務部)**  涉及行政執行署業務部分，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尚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 **(財政部)**  1.102年12月完成委外研究報告。  2. 102年9月底完成修法可能性之初步研議。  3. 102年12月底完成舉辦聽證會。  4.倘有修法必要，依預定完成時程完成修法。  **(法務部)**  涉及行政執行署業務部分，除加強對分署限制出境之管控外，尚無修改相關法令及政策之必要。 |  |
|  | 政府初步報告第164段提到一項對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外國人非常嚴格的政策，包括強制愛滋病毒篩檢，及要求所有愛滋病毒感染者的外國人，包括中華民國(臺灣)人的配偶應離境。該報告結論認為「未來配合愛滋病毒感染者之國際人權潮流，將研議刪除現制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入境之規定」。專家確認，這些限制性政策明顯牴觸世界衛生組織和聯合國愛滋病規劃署認可的方法，並構成對多種人權的侵犯，特別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2、17和26條所規定的隱私權、遷徙自由、平等及零歧視。因此，專家建議廢除強制愛滋病毒篩檢的要求，解除感染愛滋病毒外國人士入境、停留和居住的各種限制。 |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勞委會 | **(衛生福利部)**  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相關規定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行。  **(勞委會）**  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 **(衛生福利部)**   1. 基於國家衛生防疫安全之必要及適當維護國內公共衛生、公共利益之考量，我國爰訂有「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規定。外交部（駐外館處）及內政部移民署均配合主管衛生之權責機關相關衛生防疫政策與措施，執行邊境防疫把關作為。爰現行內政部移民署於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者，始據以依法限制其入國。 2. 為因應國際人權趨勢，已於「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修正草案刪除現行條例第18條、第19條及第20條，除非外籍人士在台灣從事危險性行為，方有可能遭到令其出境之處分。本草案業已由本部法規會完成審議，刻正辦理函送行政院審議事宜。 3. 經檢視現行相關規定，於修法完成前仍宜維持現有措施。   **(內政部)**   1. 基於國家衛生防疫安全之必要及適當維護國內公共衛生、公共利益之考量，我國爰訂有「傳染病防治法」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等規定。外交部（駐外館處）及本部移民署均配合主管衛生之權責機關相關衛生防疫政策與措施，執行邊境防疫把關作為。爰而現行本部移民署於接獲衛生主管機關通知外國人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有限制入國之必要者，始據以依法執行管制。 2. 我國主管衛生之權責機關若經專業性評估，認為非本國籍愛滋病毒感染者，已無邊境防疫把關之必要並修正通過「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本部移民署自無執行限制入國之必要。 3. 本部非本案政策及修法機關，係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修法後之規定，辦理執行事宜。   **(勞委會）**  依衛生福利部所訂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略以補習班教師或藍領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前，及藍領外籍勞工入國工作後之定期健康檢查，應附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查(愛滋病毒檢查)項目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勞委會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前揭管理辦法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 **(衛生福利部)**  修正草案預計於本(102)年底前函送行政院審議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行。  **(勞委會）**  配合衛生福利部修法進程 | **(衛生福利部)**  102年底前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  **(內政部)**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時程執行。  **(勞委會）**  配合衛生福利部所訂「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辦理健康檢查相關事宜。 |  |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款禁止對個人私生活的無理侵擾。由於以刑事手段管制性行為會構成對私生活的無理侵擾，除非是受影響的人需要保護或是以強迫手段為之而有絕對的必要，專家認為通姦罪不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專家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 法務部/性平處 | **(法務部)**  一、辦理民意調查。  二、蒐集國外立法例。  三、進行法規檢視及討論。  **(性平處)**  就通姦罪是否助長父權文化的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提供給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參考。 | **(法務部)**  已於102年11月28辦理「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刻正彙整發言意見以為法規研修參考。  **（性平處）**  本年度無相關預算進行此議題之委託研究，為回應委員期待，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自行蒐集相關研究資料彙整撰寫報告後，回報議事組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 **(法務部)**  104年12月31日  **(性平處)**  102年12月 |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性平處)**  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  |
|  | 通訊監察的統計數據高到令人擔心濫用的可能性而侵擾隱私權。警政署通訊監察中心在2012年共收到17,548個案件。雖然有些通訊監察的聲請被駁回，但在可能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大部份的聲請還是被核准。專家對於政府描述的程序沒有發現特別的問題。雖然專家沒有收到任何濫用的報告，但專家指出這樣的制度在其他國家往往會遭到濫用，因此，專家建議政府維持一個有力的司法監督程序且提供更廣泛的管道來受理濫用的申訴。 | 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國安局 | **(司法院)**  司法院遵照大法官釋字第631號解釋「嚴格審查」、「隨時監督通訊監察之執行情形」意旨，已建置通訊監察查核系統，利用線上查核交叉比對有無違法監聽，並定期派員至通訊監察機關實地監督，以杜絕違法濫用通訊監察之情形。  **（內政部）**  一、落實監督機制  相關計畫。  二、持續加強督導員警依法執行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法務部）**  一、  (一)檢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關於違反者之民、刑事責任規定。  (二)督導建立通訊監察系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詳予紀錄、監督與查核。  二、  (一)法務部調查局依修正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規定，已完成與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系統連線。  (二)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6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每季至少派員監督業務一次。 | **(司法院)**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自96年12月11日起，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書，改由法官核發。有關法院聲請監聽之准、駁數目與比例，96年12月至102年8月止，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案件，核准案件數53,172件，駁回案件數15,505件，部分准駁案件數10,762件，核准比率為百分之80.48；核准線路數236,226線，駁回線路數84,417線，核准比率為百分之73.67（不含繼續監察案件）。  **（內政部）**   1. 本部警政署所建置之通訊監察系統，均依據歐洲電信聯盟訂定之國際標準規範所建置，具有通訊監察期限到期，立即自動下線停止監察之功能。另本部警政署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嚴格要求各警察機關依法審核、管制及執行通訊監察，並建置有通訊監察管制系統，透過系統稽催及執行數據分析管控，輔以人力管制，相關防弊機制均已建立完成。 2. 本部警政署建置通訊監察系統，相關作業人員均依通保法等規定執行勤（業）務，並隨時配合各級檢察機關及法院派員查核，以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另司法院與最高法院檢察署亦得直接透過網路傳輸專線，線上查核執行中之通訊監察案件有無依法核發通訊監察書，或有無逾期監察情形，本部警政署目前持續配合辦理。 3. 現行通保法已規定，如發現有違法監察情事，除行為人應負刑責外，受違法監察人得依相關法律程序，向行為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或聲請國家賠償，均有救濟途徑可資因應。   **（法務部）**  一、   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以下，已有對違反者課以民、刑事責任之詳盡規定，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條之損害賠償總額，按其監察通訊日數，以每一受監察人每日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元以下算。但能證明其所受之損害額高於該金額者，不在此限。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第20條著有明文，另同法第22條亦規定如公務員執行職務而違反本法規定時，國家亦應負賠償責任。另本法第24條以下，亦規定有違反本法之刑事責任規定，是我國對違法通訊監察，已有對違反者課以民、刑事責任之詳盡規定。 2. 又本部已督導最高法院檢察署建立通訊監察系統資料庫，就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詳予紀錄、監督與查核，若發現有違法情事，即會發交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究辦。 3. 綜上，本部已建立監督系統，充分監督檢察機關聲請之通訊監察案件，另本法已對違法進行通訊監察者，課以民、刑事責任。   二、司法院及最高檢除不定時以電子連線監督設備，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情形外，102年1月至102年10月，共計派員監督101次，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本次監聽事件後（王立法院長金平及柯立法委員建銘案），各界檢討指教意見甚多，本部102年10月28日發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請其就所轄各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情形為通案查核，檢視是否落實通保法相關規定，並應於102年12月31日提出查核報告。  四、另於102年10月30日，亦召開座談會，邀請司法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共同研商通保法執行面與法制面意見作為本部修法參考。  五、刻正通盤檢討現行通保法，預定於明年2月提出本部修法草案。 | **(司法院)**  已完成。  **（內政部）**  已完成，持續辦理  **（法務部）**  一、已完成，持續辦理。  二、持續辦理。 | **(司法院)**  已完成  **（內政部）**  已完成，持續辦理  **（法務部）**  一、檢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措施是否符合國際人權公約。  二、執行通訊監察業務，均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使各國有義務確保人人有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包括以他/她自己選擇的方式為之。專家收到了一些指控認為媒體正面臨被少數媒體機構壟斷的迫切風險，而出現不成比例集中於有影響力的媒體公司的現象。這危及接受各種資訊和思想的權利。政府告知專家，雖然還沒有具體的反壟斷法來治理媒體，不過有規範股東不得在新聞，廣播或電視業中持有超過特定比例股份的限制。政府也承認現行法律正遭受挑戰，因它們仍無法有效地規範企業集團對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及收購。政府也認識到，大眾已表達了對媒體所有權的過度「集中」可能威脅言論自由的關注。而專家也收到一些可能會嚴重損害媒體自由的案例，專家進而呼籲政府應立即採取預防措施，阻止任何新聞頻道或報紙的合併或收購，以免導致大眾資訊在過度集中的少數機構下傳播。專家更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確保對於媒體多元化的支持以保護言論自由和尋找、接受及傳播各種資訊及思想的權利。 | 通傳會/公平會 | **(通傳會)**  制定「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 **(通傳會)**   1. 為防制廣播電視事業之壟斷，確保言論及意見之多元，通傳會已於本（102）年2月20日公佈「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該草案共計全文53條，對各廣電事業間及報業跨廣電事業之整合都完整加以規範，如順利完成立法，將使未來防制廣電事業壟斷有專法可以依循。 2. 通傳會於3月13日第529次委員會議決議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兩場草案公開說明會及一場機關協商會議。嗣於3月18日召開第一場公開說明會邀請相關業者及產業公協會出席，3月21日召開第二場公開說明會邀請相關法律、傳播大專院校出席，3月28日召開機關協商會議邀請相關行政機關出席，廣徵各界意見。 3. 通傳會於3月29日及4月1日召開兩次內部討論會議進行草案條文逐條討論，審酌上開外界意見，重新通盤調整草案條文。行政院並於4月2日及4月9日召開非正式機關協商會議，由張政務委員善政協調草案涉及通傳會與金管會、勞委會、文化部間部會分工之條文。 4. 通傳會於102年4月3日第532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草案，並於第533次委員會議確認前次會議記錄後，以102年4月10日通傳法務字第10246008270號函送行政院審查。 5. 行政院於4月15日及4月16日召開召開兩次審查「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會議，由張政務委員善政再次協調草案涉及通傳會與金管會、勞委會、文化部間部會分工之條文。 6.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於102年4月17日召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公聽會，會議主持人為楊召集委員麗環。102年4月18日針對民進黨團擬具之「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相關修法舉行公聽會，會議主持人為李召集委員昆澤。 7.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訂於102年4月18日召開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4次黨團大會，會議主題為「反媒體壟斷」專案報告，會議主持人為賴書記長士葆。 8. 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經102年4月25日行政院第3344次會議決議通過，於102年4月2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9.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於102年5月15日召開黨團「反媒體壟斷」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會議主持人為黃召集人昭順、王副召集人廷升。 10. 102年5月16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反媒體壟斷法草案」及委員楊麗環等22人擬具「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等三法草案，進行詢答完畢，並通過法案名稱為「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 11. 102年5月29日及5月30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前揭三版本草案，進行逐條審查完畢，部分條文已討論通過，其他部分條文保留。 12. 立法院102年6月26日召開「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等法案之朝野協商會議，會議主持人為李昆澤委員，協商主題除前揭三版本草案外、另臺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因逕付二讀而併案協商。台灣團結聯盟黨黨團針對委員會審查通過版本只有外部董事及媒體多元發展基金二條意見，其他條文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尊重委員會審查意見。保留條文另定期再行協商。   **(公平會)**  有關集團收購國內報刊雜誌或廣電媒體等產業之相關案件，公平會將依公平交易法事業結合之規範進行審理。至於專家所建議制定一種全面的法律，仍宜由目的主管機關通傳會主政。 | **(通傳會)**  102年12月送行政院審議。  102年4月送行政院審議。  **(公平會)**  在通傳會制訂反壟斷法前，為經常性工作。 | **(通傳會)**  依限完成。 |  |
|  | 刑法的某些規定是對言論自由的干預。專家留意到雖然其中許多規定極少被適用，但仍應予以廢除。特別是刑法第246條將公然侮辱宗教建築和具意識形態的場所予以入罪是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同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對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言論的處罰是模糊且非常嚴苛的。 | 法務部/內政部 | **(法務部)**  針對刑法第246條是否應予修正或刪除進行研議。  **(內政部)**  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討。 | **(法務部)**  安排時程以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  **(內政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選舉誹謗罪，係為端正選舉風氣，維護選舉公平及公正性，爰對散布虛構之事實，以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為目的者，加以處罰；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有使特定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以及足以生損害公眾或他人之行為。該條文除為保護候選人個人法益外，亦為維護公共利益，至條文內容所涉「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規定，是否再作明確規範，本部將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徵詢各界意見，納入研議檢討。 | **(法務部)**  持續積極研議。  **(內政部)**  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討。 |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  **(內政部)**  參酌刑法對於言論自由規範之檢討方向，並洽請法務部提供選舉誹謗罪案件資料，於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時，納入研議檢討。 |  |
|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0條規定，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應以法律禁止之。因此，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 | 內政部/法務部 |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宗教團體法」草案。  **(法務部)**  針對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罪是否納入刑法規範進行研議 | **(內政部)**   1. 查我國於1949年7月20日簽署「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危害種族罪）公約」，1951年5月5日批准，1951年7月19日加入，並於1953年5月22日公布「殘害人群治罪條例」以制定國內法為實踐國際條約。該條例對於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有該條例所列舉之行為者，並明定科處刑事責任之規定。 2. 有關宗教部分： 3. 本部草擬之宗教團體法草案，係因現行唯一宗教專法－監督寺廟條例，違反宗教平等原則所提出，是以保障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為目的，讓各宗教均能在法律平等對待規範下自由宣教，建立宣教者間相互尊重，民眾亦能尊重他人信仰態度，間接避免宗教仇恨之產生。 4. 考量國內宗教發展現況，以及早期戒嚴時期對宗教發展的限制，宗教人士對於政府立法規定宗教活動或宣教言論甚為敏感，訂定鼓吹宗教仇恨以刑法裁處，宗教界恐生政府可能藉此刑罰手段箝制宗教疑慮，從而可能造成國際間對我國保障人民信仰宗教自由作為，由原持正面肯定，轉為負面評價。且在行政法不宜訂定刑罰規範原則下，亦不宜於宗教法規，訂定鼓吹宗教仇恨處以刑罰規定。 5. 至專家建議應制定法律使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罪行被納入刑法規範部分，將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法務部)**  安排時程以納入本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聽取審、檢、辯、學及機關代表意見。 |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法務部)**  持續積極研議。 | **(內政部)**  配合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討論及研議情形辦理。  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相符。  **(法務部)**  檢視相關法規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或結論性意見相符並完成討論程序 |  |

| **點次** | **結論性意見**  **與建議** |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 **措施/計畫** | **辦理情形/進展** | **預定完成時程** | **表現指標** | **管考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承認集會遊行法第29條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第21條。政府已表示會致力將核可制改為登記制，以限制警察強制解散的權力，並遵守比例原則、於該法中刪除刑事處罰，放寬登記截止期限，並在刪除行政罰鍰下限時能減低其上限。然而，在立法院2011年12月會期結束前，這些修正案未能通過。政府也透露，即便在當前的法律環境之下，政府已大幅放寬有關舉行示威遊行等的規定，且就此方面正遵守一項促進人權的政策。不過，專家堅信，壓制性的法條應被刪除，即使實際作法可能已改變。因此，專家建議，立法院應對集會遊行法毫不拖延地採取必要的修正，以使其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21條。同時，專家鼓勵民間社會藉由司法院管轄權來挑戰該法攻擊性條款的合法性。 | 內政部 | **（內政部）**  (一)推動「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  (二)本部警政署因應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於集會遊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已於100年11月22日訂定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通函各警察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意旨，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以有效落實人權保障。 | **（內政部）**  (一)「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前於97年12月4日經行政院院會審查通過，於同年12月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再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98年3月10日完成逐條審查，送立法院院會二、三讀，惟因朝野立委及各界人士仍有不同意見，致未能於立法院第7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  (二)行政院復於102年9月17日將本法案列為優先審議通過之急迫性法案，函請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於102年9月18日開議）優先審議通過。  (三)本部警政署已主動與各黨團、委員及民間團體溝通協調，迅即回應疑慮或誤解，俾利法案早日順利通過。  (四) 本部警政署因應兩公約施行法之施行，於集會遊法修正草案未完成修正前，已於100年11月22日訂定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相關應行注意事項，通函各警察局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意旨，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以有效落實人權保障。  (五)本部警政署於本（102）年9月27日下午3時假該署忠孝樓大禮堂舉辦「集會遊行法修法及相關處理作為」公聽會，邀請柴副召集松林、李念祖等委員及「台灣人權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團體與會，並已依會議決議，於10月23日將上列公聽會會議紀錄，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六)本部警政署於102年10月4日邀集法務部、內政部等機關，研商現行集會遊行法效力及第29條等規定之適用，並通函所屬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時，適用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時，均應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規定。即於行使集會遊行法各項職權措施，包括集會遊行法第25條及第29條規定之制止或命令解散等，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適當方法為之，落實保障和平集會、遊行權利。  (七)另為具體落實「集會遊行相關行政措施如何落實兩公約」，本部警政署再於102年10月29日下午3時召開第2次公聽會徵集專家學者意見，相關意見將作為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之參考。  (八)現行集會遊行法第1條規定，其法律規範目的為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及維護社會秩序，是以除第10條限制外國人不得為集會、遊行活動之負責人、代理人及糾察員外，並無限制外國人參加集會、遊行活動之規定；另行政院101年5月28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已開放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國人，得為集會、遊行活動之負責人、代理人及糾察員。  (九)立法委員蕭美琴於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6次會議提案，研議於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增訂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之權利。本部移民署為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因應世界潮流，將考量在不影響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的前提下，並排除政治活動及敏感時間，研擬適度的放寬合法停留之外國人亦得參與請願及合法集會遊行。 | **（內政部）**  修正草案已函請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於102年9月18日開議）優先審議。 | **（內政部）**  (一)以時限內完成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修正通過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二) 各警察機關有無依據100年11月22日及102年10月7日通函警察機關辦理集會遊行案件之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
|  | 專家指出，根據法律規定男性最低結婚年齡是18歲，女性則是16歲。專家認為這項年齡的差異是歧視性的，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的各項規定，因此建議修法將女性最低結婚年齡提高到18歲。 | **法務部** |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驟。 | **（法務部）**  一、查目前各國關於最低結婚年齡之規定不一，有採男女最低結婚年齡限制一致，如加拿大、澳洲、法國、德國、英國、荷蘭、比利時、韓國；惟亦有採男女規定年齡不一者，男女最低結婚年齡限制採取不一致之國家，如日本（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依我國民法第980條規定：「男未滿18歲，女未滿16歲者，不得結婚。」亦採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不一致之立法例。  二、關於我國民法女性最低結婚年齡低於18歲之規定，為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和《兒童權利公約》等規定之精神，本部曾擬具「民法第973條、第980條修正草案」修正男女最低訂婚為17歲，男女最低結婚年齡為18歲，草案經行政院審查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惟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100年10 月31日召開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民法第973條、第980條修正草案」案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不予審議」。  三、上開決議，理由如下：  （一）現行民法規定男性滿18歲、女性滿16歲之結婚年齡限制，讓女性得以選擇較早結婚，非屬對女性之歧視，是所稱將男女結婚年齡規定一致係消除對女性之歧視，應非正確。  （二）將女性結婚年齡提高為18歲，係限制未滿18歲女性結婚之權利。  （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3條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6條規定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21號一般性建議，認為男女結婚年齡應為18歲，係僅供參考，仍應依各國國情不同訂定男女結婚年齡。  四、為應國際公約之要求，法務部規劃將再召開會議，研議民法第973條及第980條之修正推動。 | **（法務部）**  持續辦理 |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工作為判斷依據。 |  |
|  | 專家對國內許多用以解決對婦女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措施表示讚賞，如申訴制度、家庭暴力防治辦公室及熱線電話。這顯示出這些措施大部分是警方的責任。然而，專家也關心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面的數據並不足夠，以及有必要確保這些相關的措施能全面普及，並監測和評估這些措施的影響。專家建議對這些措施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此評估基礎上採用跨學科和跨部門的方法，發展一套全面的計劃以解決家庭暴力。專家也建議應收集全國的數據以評估家庭暴力的盛行原因和影響。專家進一步建議政府應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委員會第19號結論性意見及其它相關國際人權標準，發揮最大努力來解決對婦女的暴力行為。 | 衛生福利部/性平處、勞委會、內政部（營建署、警政署） | **（衛福部）**  一、委託「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進行受暴現況調查、推估暴力黑數，建立我國性別暴力基礎資料，作為推動我國反性別暴力政策之參考。  二、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  三、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  **（勞委會）**  依據「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及運用相關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僱用獎助、臨時工作津貼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  **（內政部）**  一)建置「警政婦幼通報系統」。  (二)定期彙整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  **（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具體行動措施。 | **（衛福部）**  一、精進通報部分：  （一）為精進我國通報制度，業完成「責任通報制度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之評估研究」，評估分析我國有關家庭暴力事件責任通報制度實施之現況及困境，進而對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精進責任通報制度提出政策面及實務面之具體建議。  （二）內政部警政署之「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101年12月28日啟用，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包括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詢。  （三）每月定期彙整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包括受理件數、聲請保護令件數、執行保護令件(次)數、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件數、逮捕現行犯人次等，據以統計分析。  （四）內政部警政署將配合本部辦理「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防治策進實施計畫」，定期彙整警察機關破獲家庭成員間故意殺人、傷害致死案件名冊送交本部，並參與本部召開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個案研討會議」。  二、研修法令：為強化被害人保護及回應各單位實務執行困境，本部經多次邀集司法院、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進行法規檢視，充分討論後，於101年完成「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行政院並於102年3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上開草案修正重點包括延長保護令效期及放寬聲請次數，並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及特定家庭成員納入保護令相關條文規範，此外亦增定許多被害人保護措施及機關權責，期能周延法制，積極防治家庭暴力。未來亦可針對財稅措施部分研商討論。  三、家庭暴力統計及成本估算：有關家庭暴力傷亡人數統計資料，現有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料庫可定期提供。有關家暴導致之經濟損失及社會成本，本部本（102）年業針對單一縣市家暴案件成本效益進行質性研究初探，並規劃未來逐年就各類保護案件進行社會成本估算，以逐步建立指標。另本部近年委託研究資料已公開於本部官方網站供各界參考。  四、跨網絡溝通協調機制：中央及地方均透過委員會議、推動小組會議及重大案件檢討會議，針對防治政策、重大案件進行協調及管考。  五、多元性別暴力防治：有關多元性別青少年親子間暴力事件，屬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目前均依法提供相關保護措施及親職教育等服務。  六、有關居住議題：  （一）按住宅法之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管理及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受家暴婦女如有需求得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二）依據住宅法第4條：「本法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一、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家庭。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七、身心障礙者。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九、原住民。十、災民。十一、遊民。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及同法第8條：「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三、承租住宅租金。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內政部營建署每年7-8月間皆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依上開規定訂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得依上開辦法所定之評點基準表，加3分，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亦可依上開評點表加10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  七、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督導相關部會辦理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如下：  （一）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二）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三）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四）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五）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六）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七）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  八、另已建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定時監督管考各權責機關之推動辦理情形。101年度各部會辦理情形已上載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供各界檢閱。  **（勞委會）**  一、為協助具有就業意　　　願與需求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排除其就業障礙，鼓勵雇主僱用，提供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之就業服務，並業於101年9月13日以勞職特字第1010508452號令訂定發布「促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就業補助作業要點」，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提供就業機會，並提高就業意願，另提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基本生活。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101年計協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求職1,062人次、推介585人次就業。102年1-10月計協助求職775人次、推介412人次就業。  **（內政部）**  (一)本部警政署「警政婦幼通報系統」已於101年12月28日啟用，供員警線上通報婦幼案件，並建立包括家庭暴力等案件資料庫以供查詢。  (二)本部警政署每月定期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數據，包括受理件數、聲請保護令件數、執行保護令件(次)數、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件數、逮捕現行犯人次等，據以統計分析。  (三)按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之規劃、興辦、獎勵、管理及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請受家暴婦女逕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四)依據住宅法第4條：「本法所定具特殊情形或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一、低收入戶。二、特殊境遇家庭。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七、身心障礙者。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九、原住民。十、災民。十一、遊民。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及同法第8條：「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政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租金或修繕費用；其補貼種類如下：……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三、承租住宅租金。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本部營建署每年7-8月間皆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並依上開規定訂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得依上開辦法所定之評點基準表，加3分，若其符合特殊境遇家庭，亦可依上開評點表加10分，以協助其優先獲得補貼。  **（性平處）**  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身安全與司法篇）督導相關部會辦理推動落實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保障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具體行動措施如下：   * 1. 針對保護性案件應提供整合性之服務，包括組織與服務輸送之整合，並強化被害人後續保護扶助與資源連結；且應持續推動諸如家暴安全網等整合服務方案，致力於小區域服務網絡。   2. 中央與地方應檢討建構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   3. 檢討修正性別暴力相關法規，周延對被害人的保護。   4. 整合婦幼人身安全資訊，研議建立全國性之性別暴力犯罪資料庫，提供相關研究分析，強化各專業機構之合作與防治效能。   5. 針對多元族群、文化、性傾向之被害人，強化各項支持補充方案，預防與處理並重，並開展多元處遇模式，使其享有平等與專業之對待。   6. 建置婦幼人身安全扶助系統、夜歸婦女呼叫協助服務、以及研議高危機被害人衛星定位與警方連線系統等。   7. 司法、法務統計與警務統計應建立性別暴力指標，具體反應對婦女暴力之內涵。   二、已建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資訊系統」，定時監督管考各權責機關之推動辦理情形。101年度各部會辦理情形已上載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gec.ey.gov.tw>）供各界檢閱。 | **（衛福部）**  將視辦理成效持續進行檢討改進  **（勞委會）**  持續辦理  **（內政部）**  (一)、(二)持續辦理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  **（性平處）**  102年12月至106年12月 | **（衛福部）**  以時限內是否完成為依據  **（勞委會）**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推介就業率目標：  103年-105年：每年達50%以上。  **（內政部）**  (一)、(二) 以時限內完成與否做為判斷依據。  (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規畫措施辦理。  **（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  |
|  | 專家擔心我國缺乏法律上對婚姻家庭多元性的認可，且只有異性婚姻受認可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或同居關係。這是帶歧視性的，且否定了同性伴侶或同居伴侶的許多福利。專家對於政府在修法認可家庭多元性之前先進行民意調查的計畫表示擔心。政府對全體人民的人權有履行義務且不應以公眾之意見做為履行的條件。 | 法務部/性平處（督導規劃）、內政部 | **(法務部)**  1. 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2. 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驟。  **(內政部)**  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家庭之各項權益保障。 | **(法務部)**  一、本部為蒐集目前有規範同性伴侶制度之國家所涉及民法親屬及繼承相關資料，前委託國立臺北大學進行「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研究」研究計畫，探討同性伴侶制度之基本理念，以及增設同性伴侶制度之必要性，並介紹德國、法國及加拿大同性伴侶制度之立法例。惟因涉我國民法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實有進一進研究必要。本部已進行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之意見調查研究計畫，以瞭解國民對於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及相關制度應如何設計，俾作為研議之參考，目前該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初稿已提出，尚未完成驗收。  二、本部為廣納各界意見，已於102年10月14日舉辦「同性伴侶法制化意見交流座談會」，邀集不同意見之學者、民間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關，經由面對面之交流方式，表達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以及如何立法保障同性伴侶之法律上權益等問題之意見。惟有關同性伴侶法制化議題，因涉家庭制度之重大變革，政策上仍宜通盤研議規劃。同性伴侶合法化涉及民法有關婚姻、收養、繼承，以及其他如醫療、賦稅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所涉及的層面很廣泛，因此，持續性的溝通對話再擬定政策是重要的課題；本部將持續召開座談會，再規劃邀請不同學者、專家及團體參與討論，以聽取更多意見。  **(內政部)**  有關婚姻與伴侶制度相關議題事涉「民法」規定並屬主管機關法務部所轄權責，有關結婚登記本部將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性平處）**  一、於101年8月召開由薛前政務委員承泰主持之跨性別登記部會協商會議，除研討跨性別族群之權益保障，亦討論性別登記變更後其婚姻可能為同性或其他任何性別之結合，涉及相關法律制度之調整，故決議請法務部繼續收集其他國家作法資料、進行委託研究，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持續督導相關上開權責單位依兩公約精神確實辦理與提出研究成果及相關制度之規劃。  二、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短程-中程）」，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短程-中程），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並已建置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填報系統，督導各部會定期填報。 | **(法務部)**  持續辦理  **(內政部)**  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性平處）**  102年12月至106年12月 |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工作為判斷依據。  **(內政部)**  配合「民法」相關條文辦理。  **（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  |
|  | 專家建議應修訂民法以便在法律上認可我國家庭的多元性。專家還建議應一般性的對社會大眾及特別在學校中毫不拖延地進行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性的認知和教育。 | (一)法務部 (二)教育部/性平處（督導） | **(法務部)**  一、研議相關立法政策。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驟。  **（教育部）**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校園中LGBTI者，將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二、每年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並於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加強宣導。  三、研議開發人權知能線上課程，供教師上網學習。  **（性平處）**  協調督導各權責機關推動落實多元家庭之各項權益保障。 | **(法務部)**  一、有關多元家庭之認可部分，現行法制上對同居之伴侶或多元家庭之相關保障，散見於相關法律規定中，例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規定，其所稱家庭成員，包括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民法第1149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得依法請求酌給遺產。又依現行民法規定，即使不是親屬關係，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仍視為家屬 (民法第1123條第2項)，且家長與家屬間，互負扶養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4款)。  二、又關於同居之異性伴侶，當事人間雖無婚姻關係，但依現行民法規定，生母與其所生子女間，當然為其子女，無須認領；而該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或自幼撫育者，視為婚生子女；生父母對於其子女都負有法定扶養義務。  三、現行民法親屬編第6章「家」，明定家長及家屬之組成不以親屬團體為限，已能涵攝多元家庭之功能需求。而關於同居伴侶之其他相關權益之保障，例如租稅優惠、取得合法居留權或移民權、退休撫卹福利、工作權、手術及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權、醫療探視權等，涉及各部會主管法規，並非僅以法務部主管之民法可以涵括全部權利義務，仍有賴各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共同研議。  **（教育部）**  1. 100年6月22日我國立法院通過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修正條文，增列第5款性霸凌之定義，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因此，校園中LGBTI者，將更明確受到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保障。  2. (1)教育部自100年9月起辦理之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於法規及案例解說之課程（2小時）已列入性霸凌事件之討論，並於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宣導該新修正條文之定義，藉以提醒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時，加強性霸凌事件之防範及保護校園中處於性別弱勢之學生。(2)有關性別平等法第14條之規定，納入102年相關主管會議宣導之辦理情形如下5點；未來將持續依據第一輪審查會議紀錄，有關性別平等法第14條之相關規定，持續納入各校主管會議宣導，並督導各校積極落實。  A. 102年5月30日及31日召開「101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  B. 102年7月18日及19日召開「102年全國大學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進行宣導。  C. 為使大學校院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本部已將性別平等執行情形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指標補助款、私校獎補助款之核配指標，並持續辦理。  D. 102年8月13、14日召開「10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主任）研討會」及102年8月19、20日召開「10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皆納入宣導資料。  E.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宣導，教育部國教署將利用相關會議如校長會議、學務會議、輔導會議以及各縣市學管科會議等宣導LGBTI。  3. 有關開發人權知能線上課程，已納入補助三所師範大學進修學院102年度之工作計畫。另持續鼓勵各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人權與法治相關課程，提升教師人權與法治知能，經統計101學年度共有151個系所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科目多達364科，計2萬2,650人次之學生修習相關科目。  **（性平處）**  持續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之具體行動措施「鼓勵社會各界重視性別人權，積極推動討論對於非婚同居伴侶相關權益之保障與法規研修」，以及「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政府對於同居伴侶或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包含同居、同志、單身、單親、隔代、重組家庭、繼親家庭等，研議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的精神」，督導各權責部會確實推動辦理，並已建置綱領各項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之填報系統，督導各部會定期填報。 | **(法務部)**  持續辦理  **（教育部）**  1-2.為持續性措施  4.102年12月31日  **（性平處）**  102年12月至106年12月 | **(法務部)**  以是否規劃及進行相關研議工作為判斷依據。  **（教育部）**  1-2.持續辦理。  4.研發至少1門人權知能線上課程。  **（性平處）**  相關部會是否於預定期程內完成擬議的活動。 |  |
|  | 在墮胎議題上，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要求孕婦需取得丈夫的同意，以及視情形需取得其他家庭成員的同意方得以墮胎。專家建議應修法使孕婦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定。 | 衛生福利部 | **（衛福部）**  一、制定、修正優生保健法以符合CEDAW條文規範。  二、採取必要的行政與立法步驟。 | **（衛福部）**  一、優生保健法自74年施行，迄今已逾20 年，由於醫學科技日新月異，社會環境及家庭結構變遷，現行本法之名稱，有歧視身心障礙者意味之虞，且部分條文已不符社會期待與需求，本部自89年起即審慎研議修法事宜，歷經召開多次修法會議，並辦理公聽會、人工流產焦點團體討論及電話民意調查，邀集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各界團體代表進行討論，據以修正條文內容，於民國97年將全案修正條文草案（計20條）報請立法院審議，前因第7屆會期屆滿前未獲審查通過，復於101年檢視後以原修正條文之草案，報請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後於101年4月16日經第8屆第1會期第6次會議通過，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待審中。  二、有關現行優生保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2項經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修法乙節，本部於送立法院待審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業將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另為保護弱勢婦女，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踐行告知程序。業已修正符合CEDAW第16條第1項e款「婚姻和家庭生活」，及一般性建議第21號(21) 條文之精神與規定。  三、有關針對「孕婦能依自己的自由意願來做成墮胎的決定」，現行優生保健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2項經認定為不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乙節，經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規定及一般性建議進行修法，本部於送立法院待審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業將接受人工流產「應得配偶同意」之規定，修正為「應於簽具同意書前告知其配偶」，另為保護弱勢婦女，如配偶有犯罪前科、家暴、夫妻感情不睦或其他因告知配偶顯有危害懷孕婦女安全之虞者，則無須踐行告知程序。業已修正符合CEDAW第16條第1項e款「婚姻和家庭生活」，及一般性建議第21號(21) 條文之精神與規定。  四、未來本部國民健康署召開優生保健法相關會議時，擬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與會共同研商。 | **（衛福部）**  103.12.31 | **（衛福部）**  符合CEDAW公約 |  |
|  | 專家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審查其對於堅守普世人權標準之承諾的舉動表示高度讚賞。所採用的程序有其獨特性和創造性。大部份是由於政府代表、專家和民間社會的積極參與，使它已取得了正面的成果。專家強烈鼓勵延續此程序並建議採取後續追蹤的審查。 |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 **（議事組）**  一、建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  二、請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三、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並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作為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國家行動計畫」。  四、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並定期追蹤管考。  五、參照聯合國模式進行後續追蹤。 | **（議事組）**  一、針對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出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我國將建立改善、監測及督考機制，以期有效回應及解決本次國際審查會議提及之各項問題，俾改善我國人權狀況，與國際人權接軌。  二、以法務部為幕僚機關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下稱議事組)，已於102年3月12日召開研商「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機關針對「結論性意見及建議」提出「初步因應措施」及「預定完成時程」，俾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建立後續管考機制。  三、102年4月9日第11次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議事組提報之「針對國家人權報告書列舉的人權缺失及待改進事項，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以符合兩公約的規範」報告案，將「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列之人權缺失項目，與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及各機關確認「缺失項目」及「改善時程」後，分設「法令檢討小組」、「教育訓練小組」及「人權評鑑小組」改善。  四、依據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11次會議決議，授權議事組於102年5月至10月間，召開23場次「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邀集人權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參與，逐點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機關之回應。  五、未來規劃將「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之成果，提報總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確認後，請各機關定期填報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辦理情形。  六、將依國際人權專家建議，進行後續追蹤程序，依照聯合國模式提交定期報告(公政公約每4年1次，經社文公約每5年1次)，結合政府、專家與民間社會的力量，持續檢討並改善我國人權，俾符合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施行法第6條「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規定，以達尊重、保護及落實人權的目標。 | **（議事組）**  一、102年3月。  二、102年3月。  三、102年5月至12月。  四、102年12月至105年5月。  五、後續追蹤預定於23場回應會議成果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後，依委員會之指示辦理，並參照聯合國模式，公政公約每4年，經社文公約每5年提交定期報告。 | **（議事組）**  一、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之規定，建立我國人權報告制度。  二、以是否與國際人權公約、聯合國模式或結論性意見相符為準。 |  |